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8 期



5113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	(1 ~ 2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1)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15 時 9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

主席：我們就先開始好了，因為民眾黨有說他們等一下會到，他們請我們先開始。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開始。

今天要協商的是：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依 3 月 16 日協商結論辦理）。

協商前跟大家說明，本日特別預算案要協商的提案含委員會保留的總共有 148 案，今天協商完畢，明天就要完成三讀程序。

第二，下週二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將於院會進行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與，這一次我們會頒授國會獎章給艾達莫娃議長，因此秘書處函送的獎章辦法修正備查案，明天院會也會增列報告事項，因為這次來訪的外賓人數比較多，會使用到旁聽席，所以下週二上午院會就會暫停旁聽。

第三，這會期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循例要重新組成，依政黨比例 5、2、1、1，協商結論草稿就請各黨團幫忙簽署。

第四，現在開始特別預算案的協商。

先介紹今天列席的官員，首先介紹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再來介紹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女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先生、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先生、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先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介紹就到此告一段落。

大家如果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依照這張資料上的順序開始進行？

賴委員士葆：游院長、各位先進。我們初審的時候幾乎等於是大放水，主要是因為要發六千塊，因為六千塊的事情所以其他案子都很輕，基本上也都保留、保留、保留，這個案子如果全部保留就等於是全部通過了，所以我認為是不是能夠類似總預算的處理方式，因為這個有太多通案的事情，能不能先決定一個數字讓各單位自己調整，看看能夠通刪多少，這樣來喬，因為我們在審查會幾乎都完全沒有處理嘛！大概全部砍不到 1 億元，等於是完全來這裡處理，所以我先提出來，我記得那時候我跟柯總召也有提到，是不是先扣掉 1,300 億元絕對不能動，六千塊的部分我們希望明天就能夠通過，給它發，其他的部分如果有一個總數，比如說看你們多少可以，弄個總數來喬，各單位自己回去喬，因為這裡面有很多空間，有很多不同角度，都說這裡不能動、那裡不能動。現在行政部門也都知道，都說就去表決，但表決就等於審都沒有必要審，就讓

它過就好了。所以我具體建議，在討論這個之前，如果柯總召能夠同意，比如說有些業務費應該要刪掉，可是現在刪不動，我們在委員會要刪的時候都是保留、保留，完全都沒有處理，所以我具體提出來，看看總召能不能夠同意定一個數，大家今天來喬，這樣就很快了，否則這一整本最後都會變得不一樣。

主席：好，請柯總召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委員剛才所講的，我記得在委員會開始審查的時候，他也提過類似的看法，這件事情我從那天開始想到今天，有點困難啦！這個和總預算不大一樣，你那時候說 1,400 億先扣掉，因為六千塊不能減，所以先扣掉，以後再看要統刪多少。但這個和總預算比較不一樣，這個只有 3,800 億，都有特殊用途，而且這些經濟韌性的發展等等，每一個部會都搶錢搶得很厲害，錢應該怎麼配都配好了，而且外面的人都知道，這個有溝通過，這個形成的過程是非常繁雜的，所以這次和總預算比較不一樣，我覺得這樣不太妥當，我們先進入協商，最後我們再來談這一題，邊走邊說啦！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原來行政部門也同意，可是其他委員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而且委員會的召委林楚茵委員也在這裡，大家都有協商嘛，也刪了 6,500 億，不是沒有刪。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刪不到一億啊。

主席：6,500 萬。

柯委員建銘：6,500 萬啦！這不是一定要刪多少，委員會大家都很認真，我有注意看電視，你們都有在場。

賴委員士葆：我幾乎都在場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一團和氣，也都很理性在討論，最後刪了 6,500 萬，坦白講，過去像這種預算刪的都不多，這和總預算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

柯委員建銘：像總預算，你說刪 2%就兩百多億了，那看起來很壯觀，總預算是散布在各部會，但這些都是有特殊目的、用途的，我是覺得既然我們都尊重委員會，委員會已經很認真討論刪了 6,500 萬，而且保留二十幾案，那二十幾案可能是比較難妥協的，有六千、有一萬，甚至是台電全刪等等，事實上妥協的空間是比較小的，所以都保留下來。當然過去都是這樣，也曾經保留到只剩下一個案子，結果到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因為有公督盟的壓力，其他黨要再提案，所以到最後變成說像這種預算並不是以刪減為主要標的或當作主要的爭執點，我覺得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啦！所以請賴士葆委員體諒一下，既然委員會大家都討論得很完整了，上次有一次也是你在委員會主導要刪 6,000 萬，結果到這裡協商時你又說，刪減數就不必再談了，我記得那次應該是前瞻的時候。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刪減數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有些刪的，行政部門也同意了，然後又說要翻案，因為其他委員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次都沒有把你翻案，不用怕啦！現在保留的都是部會做不到或是各黨有各黨的政治意涵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農委會的部分，鍾委員你不用擔心，我不會堅持，但是其他部會，像經濟部拿了這麼多錢，難道不能刪一點嗎？一個人 6,000 元，1,400 億不要動，剩 2,400 億，刪 1% 是 24 億，千分之一是 2 億 4,000 元，萬分之一是兩千多萬……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都集中在台電的部分，我看過……

賴委員士葆：扣掉台電的 500 億，也還有三百多億啊！它有八百多億啊！

柯委員建銘：那都集中在台電，有的要前瞻嘛！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扣掉 500 億還有三百多億啊！三百多億可以刪 1% 嗎？也不行啊！1% 才 3 億而已。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算%啦，先處理再說，委員會大家都已經說好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先處理的話，我就不成案了啊！

曾委員銘宗：其實 3,800 億裡面，有些也沒有必要，只是為了編列而編列。比如說文化部，各項藝文振興方案 15 億、發放藝文消費券抵用現金 8 億、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3 億，這些東西應該回到公務預算編列，在這裡編列一點點其實一點用處都沒有！

另外因為涉及到通案，所以我先講一個通案。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因為這個都歷經院長主持而且朝野協商過的，就是有關肺炎的防疫紓困特別預算，裡面總共編了 870 億要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我再講一次，編了 870 億，現在撥多少？撥了 150 億元，防疫紓困預算歷經五次編列，但經濟部亂編預算，編了 870 億，結果到現在才撥了 150 億，到現在其他都沒撥，表示當時預算亂編，可是這一次又編，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翁重鈞提過兩次，我提了一次，這些錢必須專款專用，不可以挪用，只能用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我要問主計長有沒有已經挪用？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當初附帶決議說已經撥入的就不能夠移用，已經撥入的是 150 億元，那 150 億元我們都沒有流用。

曾委員銘宗：我就知道你來這一招。那個只是原來編列 600 億的時候，其中 100 億這樣寫，後來我們變聰明，都寫不是撥入。你很聰明用撥入，撥入當然專款專用，不然瘋了嗎？撥入當然專款專用啊！所以第一次被他騙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抱歉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怎麼會騙委員呢？

曾委員銘宗：我唸給你聽，附帶決議我都帶來了。你講的第一次、原來 600 億的部分，我後來都寫專款專用，你竟然挪用那 870 億。主計長，第一次原預算 600 億的時候是撥入，後來我們學聰明了，再提三次附帶決議，你可能沒有仔細看，竟然亂用這 870 億，你去查清楚！我可以把原決議給你看。

柯委員建銘：你寫的附帶決議讓主計長看起來有空間可以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空間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一題吵很久了。

曾委員銘宗：不，這是第一次吵。主計長講的是本預算 600 億，沒有錯，你寫撥入的話不可以挪用，廢話！撥入就撥進去了，當然專款專用，那次被你騙了。但是第二、三、四次我跟翁重鈞學

聰明了，決議在這裡，這個先處理。院長，你通過了主決議，竟然還被挪用，真的！

柯委員建銘：翁重鈞從紓困開始，每一次都吵同樣問題，他只有這一招而已，我坦白說。

曾委員銘宗：你怕人家講，本人也要提。我唸給你聽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坦白說，在這裡吵過很多次……

曾委員銘宗：不！你先跟我解決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條例寫得很清楚是可以流用的，條例就是可以，但他叫人家不要，他每次都吵這個，每次都在那邊罵。

曾委員銘宗：過了，你當時也同意啦！

柯委員建銘：包括我們審這個，他也在罵不可以，說錢都沒有省，對吧？

曾委員銘宗：院長，他們都不管你啦！

柯委員建銘：翁重鈞那是另外一說。

曾委員銘宗：我本人提的，我不是翁重鈞。

柯委員建銘：主流是在依法行事。

曾委員銘宗：什麼依法行事？主決議通過視同法律。

柯委員建銘：條例是寫可以流用的嘛！

曾委員銘宗：但是主決議併同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每次他都一直扯這一條，但決議違反法律無效。

曾委員銘宗：你當時似乎沒仔細看。

柯委員建銘：我怎麼沒仔細看？我很仔細聽，我知道你在講什麼，我故意不跟你們吵架。

曾委員銘宗：你來看看。不然我跟你協商預算幹什麼？都通過了，你還把我當放屁！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我們講真的……

曾委員銘宗：不必，你說真的還說假的？

柯委員建銘：翁重鈞三、四年來都說這一條。

曾委員銘宗：不，你不要亂扯，都通過了，你不可以挪用，竟然還挪用，我請院長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一起攪和。

曾委員銘宗：本來就是……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講句公道話，這是細部問題，現在要做通則上的討論。其實我有點感慨，主計長講過很多次，要說這是超徵稅額或稅的估算錯誤或怎麼樣都行、總之就是增加了這些稅收。主計長也有解釋，因為當時你說在預估經濟成長時是 3%還是 6%？

朱主計長澤民：百分之三點多。

邱委員顯智：那時候大家都笑你太樂觀，沒想到竟然達到 6%，因為我國電子業與機械業出口暢旺。總之，收進來的錢涉及到分配問題。國民黨從一開始就主張發現金，問題在於民進黨是否跟進這樣的主張？坦白講，我覺得這樣的政策實在令人非常失望，這變成是一萬與六千的差異！民進黨是否知道這個國家有健保撥補問題、有勞保撥補問題、有台電、中油虧損問題，乃至於其他的居住正義、交通問題？當然知道啊！所知以這部分就是要堅持到底，因為我們對國民黨

沒有期待，對吧？我們對國民黨有什麼期待？但民進黨作為執政黨，我記得有一次鍾佳濱委員在發言時讓我非常感動，因為我們就是要跟艱苦人站在一起，要跟艱苦人站在一起了……

柯委員建銘：你在演講嗎？你要講這些有的沒的嗎？預算都在這裡了……

邱委員顯智：我是做一般性的討論，所以我要說一般性的問題在哪裡！第一個問題當然就是……

柯委員建銘：一般性的問題你故意在那邊講……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要主持一下，他都不讓人講話！這樣不行！第一個就是發現金的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會出現在哪裡？就是撥補的問題！我講的是一般性問題，尤其是這個預算裡所出現的問題是什麼？勞保撥補、健保撥補及台電、中油虧損，要撥補時，總要提出方案吧？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解決現在虧損的制度性改革方案在哪裡？在審預算時，時力針對勞保改革提出的最卑微要求僅是撥補時要好心一點，因為上一屆至少還有送進草案，提到勞保要怎麼改革，這一次卻連草案都沒有！連方案都沒有，對不對？其實可以問一下主計長，今年有可能再多出 3,800 億來做分配嗎？明年有沒有可能再多出 3,800 億來做分配？如果沒有的話怎麼辦？所以還是要回到這根本性問題來！要撥補錢當然 OK，但至少、起碼要告訴我們臺灣社會改革方案在哪裡！現在連這個都沒有！既然是一般性問題，那麼接下來就是居住問題，目前設定臺北為 850 萬，其他縣市為 700 萬。我和賴士葆委員在財政委員會已經針對這一點有過非常激動的討論，因為我與他的見解恰恰相反，我認為必須和艱苦人站在一起，這畢竟涉及分配問題。為什麼你們會決定其他縣市為 700 萬，臺北就是 850 萬？每一個臺灣人在國家面前應該是平等的，所以依據何在？實在看不出來！如果要撥補，至少要補到最艱苦的，房貸負擔率最高的，甚至背不動、背到哇哇叫的人才對！我在講一般性的問題，再我給一分鐘講交通問題就好，不要激動！交通的問題更離譜……

柯委員建銘：聽好幾次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聽好幾次，你都沒有來，你看電視而已，現在是現場給你看。交通問題更離譜，你現在就花了這兩百多億元去解決北北基桃的月票問題，這也是一個區域的問題，因為非常明顯，除了臺北以外的地方，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是很不好的，包括新竹市也是一樣，南部更不用講了，所以這兩百多億元到最後分配到的地方是哪裡？對不對？假如分配一塊餅的話，要怎麼分配才能夠支持最艱苦的人，這才一個重點。

所以我要講的是，這個 3,800 億元特別預算的分配根本性的問題以一句話來說，就是你們並沒有替最辛苦的人設想，你們的政策沒有支持到在臺灣社會那些很辛苦的人，這是我們最不樂見的。當然，後面有很多細節的預算案，但是總體來講，一個國家的正當性及基礎在哪裡？應該是要去支持這些最辛苦的人。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邱委員說的話不能講沒有道理，不過聽起來有一點像是火車、高鐵已經開到臺中，卻又要駛回臺北開始開，這個扯太遠了。他剛剛提到，大家都要站在最窮苦的人身上考量，這句沒有人否認，鍾委員對我的意見，我統統接納，所以就不必再講了。

我要強調的是，剛才柯總召講的，數字會說話。院長，前瞻預算剛開始的時候，好像不是你

當院長，是不是？

主席：不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嘛！前瞻預算我們砍多少？我就講數字會說話，前瞻預算砍了千分之六點一。戰機購案用 2,500 億元去買美國的飛機，根本不能動，要刪多少？刪千分之一點三、三億多元，你就說統統不能刪，要買美國飛機，誰敢講話？沒有人敢講話！但其他的行政費用還是刪了千分之一點三。結果現在只有刪了六千多萬元，以 2,400 億元來算，千分之一點三也有 13 億元，以前瞻預算被刪了千分之六來算，也有 51 億元。我講的都是按照數字，對不對？結果現在只有砍了六千多萬元，其他的來這裡一定都推來推去，表決就統統不用玩了，沒意思啦！柯總召，協商如果真的要尊重在野黨的話，很多通刪的科目，比如業務費，就可以大筆一揮全部砍 10% 或多少，這個都可以。

我再強調一遍，前瞻預算砍了千分之六點一，以千分之六點一來算 2,400 億元是多少？可以這樣算啊！海空戰機預算還砍了千分之一點三，結果我們現在連千分之一都沒有！千分之一就是 2.4 億元，現在 3,800 扣掉 1,400，總共 2,400……

柯委員建銘：1.4 億元而已。

賴委員士葆：2,400……

柯委員建銘：撥補的要怎麼刪？

賴委員士葆：好，1.4 億元好了，結果現在還是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發現金要 1,4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發現金的部分扣掉，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2,400 億元而已。

賴委員士葆：撥補的扣掉，台電的不能扣掉。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能……

賴委員士葆：好啦，扣掉，多少？你跟我講。

柯委員建銘：剩 1,4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1,400 億元，千分之一也有 1.4 億元……

柯委員建銘：1,400 億元，對不對？現在已經砍掉 6,500 萬元了，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也有 1.4 億元，也有 1.5 億元啊！結果就只有 6,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一定要多少……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六千多萬元，要怎麼玩？現在只有六千多萬元，要怎麼玩？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好好講，好不好？講實際一點的。

賴委員士葆：你先講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一句話是有道理的，火車開到屏東去了，你剛才是不是說開到屏東去了？

賴委員士葆：對，開到臺中又要拉到臺北……

柯委員建銘：現在又拉回來重講，就是邱顯智委員嘛！你說到勞保的問題，你寫的法案和我們寫的一樣都要撥補勞健保、台電、中油，你寫的和我一樣啊！你說勞保沒有要處理……

邱委員顯智：他提出一個方案……

柯委員建銘：明年還要 1,000 億元耶！你要瞭解，不能……

邱委員顯智：差異在於要提出一個方案，這是最基本的，之前就有送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忘了告訴你，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再編 1,000 億元，民進黨執政到現在總共編了 1,470 億元，明年還有編 1,000 億，難道沒有在照顧嗎？

邱委員顯智：一直撥補是杯水車薪。

曾委員銘宗：你就不改啊！

柯委員建銘：你的法案也要撥補，怎麼變成都是我們沒有在照顧？

邱委員顯智：我就跟你說撥補是杯水車薪，但是撥補之後還是要去解決源頭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事關國家財政。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說，我沒辦法接受。

曾委員銘宗：顯智，我支持你。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沒辦法接受呢？大家說話不要都是自己的邏輯，自己做的事，自己還在罵，你的法案也跟我們長得一樣，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這不合邏輯啦！法案是說你要撥補的話，當然現在已經是虧損了……

柯委員建銘：你的第三條長得一樣啊！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要給它 300 億的話，是不是要有一個改革方案，就這麼簡單，這很符合邏輯。

柯委員建銘：改革方案就是錢趕快下去。

邱委員顯智：錢下去是杯水車薪。

柯委員建銘：你要多少？

邱委員顯智：那明年有沒有 3,800 億？你有沒有這麼多超徵稅額？

柯委員建銘：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請教一下王部長，還是回到我們原本的問題，就是對於特別預算這個東西，在主決議裡我們要求撥補 870 億到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裡面去專款專用，目前撥補的情況是如何？我覺得是不是從這個源頭的主題來把它釐清？讓我們知道過去在特別預算所提的這些主決議，我們的政府部門是有按照主決議在進行的。

主席：我看這樣，因為這已經有講過了，張其祿委員、邱顯智委員，你們先去外面討論一下，看要怎樣，不然在這邊討論只是各言爾志，賴士葆委員、曾總召也去那邊討論，邱總召，你也去。
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剛才他們有咬耳朵。

柯委員建銘：經過分組理性溝通，各黨派後來一起講，我們希望這個錢要真的用在有需要的地方，

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先講第一個問題，刪減數沒有說一定要多少，但是基於賴士葆委員在第一次審查時，他就很嚴肅跟我講，我以為他今天不會來，結果他又跑出來，沒有關係，我們都尊重。剛才都有講了，在委員會我們刪除 6,500 萬，總共刪除 1.2 億，包括 6,500 萬，然後又增加 5,500 萬，總共刪除 1 億 2,000 萬，就是這樣，至於增加這 5,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是第一個結論。

第二個結論，有關於流用的問題，雖然法有明文規定可以流用，但是曾總召他們在院會上非常堅持，也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剛才協商以後，曾總召要求一件事，以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有需要的時候，你一定要把它補足，是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再講一次。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違反你的原意吧？

曾委員銘宗：有違反。

柯委員建銘：有？

曾委員銘宗：因為當時有關紓困的預算，本預算後來經過四次追加，這裡面編了 870 億要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去做貸款，要保證用的，因為國內有 160 萬家中小企業。當時主決議是說不可以流用，剛剛主計長也講了，那時候因為防疫的特別需要，所以國民黨也支持，但我要請主計長講一下，你現在只有撥 150 億元，剩下的部分等以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有需要的時候，請問主計長再繼續撥，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現在用不了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300 億元用不完。

朱主計長澤民：中小企業因為防疫而增加的任何部分，主計總處一定會編適足的預算，不會因為這個而造成它的營運虧損，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陳椒華第一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從第 1 案開始喔！不要再大體討論。

陳委員椒華：有關刪除的部分，預備金編了 13.5 億元，建議把它刪掉，因為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這並不符合重大災情、921 震災這些，所以除了刪掉剛剛的 1 億 2,000 萬元，也建議刪除預備金的 13.5 億元。

柯委員建銘：那個之後再來談就好，後面有案子，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前面也可以先談。

柯委員建銘：談不下去，因為沒有所謂的特別預算不能編預備金嘛！莫拉克也有、921 也有，每次的特別預算都有，因為特別預算有的數目沒辦法確定，什麼時候生小孩、要多少錢都不確定，所以為避免違法……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要不要回應一下？事實上這也不符合目的，因為現在你可以自己調整，第一個是預備金的部分，第二個是媒體宣傳費的部分，都應該要刪除一定的比例。

柯委員建銘：案子裡面都有。院長，是不是從第 1 案開始？

邱委員顯智：讓他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跳來跳去就沒時間了。

邱委員顯智：讓他回應一下，預備金的目的不一樣。

主席：好啦，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預備金絕對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他知道啊！

柯委員建銘：只要用在我們編列的科目裡面就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是這本預算書上有的科目才可以用預備金，不會用到別的地方去。

柯委員建銘：不會用到戰機上面去。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現在也沒有符合法定用途、目的。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怎麼沒有法定？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面的……

朱主計長澤民：法定的用途都在這裡面。

柯委員建銘：就是這本裡面的都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都在特別條例裡面。

邱委員顯智：現在要刪除的話，當然優先刪除預備金的部分，如果要調整的話，對嗎？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調是他的事，幫他想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要調哪些項目，我尊重大院，但是預備金一定會用在這些科目上，謝謝。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個預備金的部分，我知道執政黨不願意，其實編這個沒有道理，這個真的應該刪掉，但是要表決就表決吧！最後院長裁示 total 刪除 1.2 億元，其實我是含淚接受，因為戰機是 2,500 億元，對臺灣安全這麼重要的事，我們還可以刪到千分之一點三，結果現在連千分之一都刪不到，等於萬分之幾而已啦！但為了趕快給大家 6,000 元，我們就含淚接受。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就開始從這裡……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等一下……

邱委員顯智：媒體宣傳的部分還沒回應。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們的案子……

邱委員顯智：媒體宣傳的部分要回一下，要刪除媒體宣傳……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案子還是要表決啦！

主席：台灣民眾黨第一次發言，我們讓台灣民眾黨發言。

柯委員建銘：做一下公道伯！

張委員其祿：關於預備金，如果各黨派是這個概念，本黨本來也有提全數減列，如果不行的話，至少折衷把它凍起來，如果有真實的需要……

柯委員建銘：你說哪一部分？

張委員其祿：預備金。

邱委員顯智：預備金啦！

柯委員建銘：預備金到預備金部分再談。

邱委員顯智：編 13 億 5,000 萬元的預備金，以前的前例根本就不一樣，921 震災、莫拉克風災都跟這個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哪有不一樣？

張委員其祿：抱歉，我們提一個……

柯委員建銘：都是特別預算，哪有不一樣？

張委員其祿：我們提一個比較折衷的方法，先凍結起來，如果有需要，你就告訴我們要做什麼事。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等一下再議，好不好？從第 1 案開始了。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從頭開始？

陳委員椒華：支持剛剛民眾黨所說的，就是先凍起來，大家在前面的時候，先有一個共識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現在要逐條了。

主席：好，我們現在是不是從……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像黑道一樣，這個講好……

賴委員士葆：就定 1.2 億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錯誤的比喻，誰像黑道？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講錯話，不是講你。

賴委員士葆：主席做個結論。

主席：好，要開始了。

柯委員建銘：快點。

賴委員士葆：做個結論說 total 一樣……

主席：剛才有說 1.2 億嘛！就是原來 6,500 萬補到 1.2 億，科目自行調整。我們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3 個案都是保留案，併成一案一起討論。這是普發現金 1 萬元。合併好不好？合併成一案那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留賴士葆那一案。

主席：處理第 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個就是有關撥補的問題，現在我們是分 3 年，我提一個建請，在財務調度許可下，可以提前撥補，就是這樣而已。

賴委員士葆：主席，剛才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併為一案，我們同意，但是以我的案為主。

柯委員建銘：有，剛才有講。

賴委員士葆：名字統統進去。

主席：好，名字統統進去。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領銜，還有費鴻泰及林德福。

曾委員銘宗：3 個人領銜，不然其他提案人會有意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幾個人都沒關係。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4 案，沒有意見，主決議就通過哦？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第 4 案有意見，這個狀況變成是要一次性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提前。

邱委員顯智：可以提前？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也喜歡撥補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但這個又調整為提前，然後也沒有任何一個改革的方案，對嗎？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改革方案？

鄭委員運鵬：改革方案在……

柯委員建銘：錢要給你還要提改革方案，你的案子和我的案子都是一樣，都是撥補勞保。

邱委員顯智：提前於 112 年度去撥補。

柯委員建銘：沒有撥補，其他方案都是假的啦！

曾委員銘宗：我有個意見，你看我的第 5 案，第 5 案是要撥補 1,000 億到 1,500 億，這個是許部長答復我的，撥補 200 億做什麼？現在潛在負債 11 兆，每一年增加 5,000 億，所以 200 億是杯水車薪，擺明就是不提出改革方案，拖延要放給下一任政府，要不然你就阿莎力，1,000 億到 1,500 億。

柯委員建銘：明年就 1,000……

曾委員銘宗：1,000 億還不夠……

賴委員士葆：這要寫進去。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就是打算不改了嘛！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以後遇到狀況還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勞保要去改，要想清楚一點……

邱委員顯智：不是……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我講的，這是陳建仁講的……

邱委員顯智：你本來是一年、一年讓它可以提出一個改革的法案嘛！你現在還提前去讓它撥補，這樣它就不用改了，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這是陳建仁講的。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支持……

柯委員建銘：快要沒錢了，你在說什麼？

邱委員顯智：支持補嘛！

柯委員建銘：要先救嘛！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樣做就顛倒了，大家的想法是說支持補，但這是杯水車薪，根本性的問題還是要去改革……

柯委員建銘：勞保條例要修正……

邱委員顯智：所以本來是逐年這樣補嘛！對不對？但是在這個同時，你也要思考怎麼樣正本清源解決這個方案，這才是比較健康，也是一個長久之計。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來討論，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顯智，你看我提的第 5 案就是這樣，我們二個看法一致，英雄所見略同，在要求政府未提出改革方案完成立法前，每年至少撥補 1,000 億到 1,500 億，要改革是陳建仁講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本來逐年補是比較合理的，而不是用這個案把它提前。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執政沒有任何撥補，本黨執政到現在……

邱委員顯智：本來對馬英九就沒有任何期待了，你在比馬英九？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們是講……

邱委員顯智：不然他怎麼會下臺？

柯委員建銘：改革已經增加 1,400 億了。

曾委員銘宗：我們執政時，財務沒有這麼大的洞。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你們要做得比國民黨還要好嘛！對臺灣這個共同體有幫助……

曾委員銘宗：怎麼可能做得比國民黨還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我們對國民黨已經沒有期待了，所以我們希望執政黨可以提出一個有建設性、對臺灣有幫助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對民進黨更沒有期待啦！

柯委員建銘：第 4 案的結論是如何？OK 啦！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第 4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你自己的人都講說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說的不算。

曾委員銘宗：我對於你的第 4 案沒意見，但希望你贊成我的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能用交換的，一案一案來，第 4 案先通過。

陳委員椒華：就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4 案及第 5 案都保留。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都保留。

第 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曾委員銘宗：太快了，第 6 案讓許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就保留了。

曾委員銘宗：我寫了半天，這麼快就保留了。

主席：等一下再回頭來看，好不好？

第 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許部長銘春：等一下，報告主席……

主席：請許部長發言。

許部長銘春：這是曾委員的提案，他希望行政院將基本工資調至 3 萬元，3 萬元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基本工資無法由官方片面就決定，每年第三季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要共同決議，所以我們建請這一案作文字修正，改為「爰要求勞動部應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檢討基本工資」。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這也只能這樣研議，蔡總統上任後調了 7 次，從你們執政時的 2 萬 8 元調到今年的 2 萬 6,400 元，時薪也從 120 元調到一百八十幾元了。

許部長銘春：時薪是 176 元。

主席：第 10 案的主決議就修正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第 9 案呢？第 9 案是好事啊！為什麼沒辦法做？第 9 案是照案通過嗎？

鄭委員運鵬：改為三個月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第 10 案呢？

鄭委員運鵬：剛才你都沒有在聽……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只能研議而已。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第 10 案的 3 萬元還是要寫進來，目標朝向 3 萬元啊！

鄭委員運鵬：只是改成研議而已，沒有拿掉 3 萬元。

主席：第 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第 10 案是修正成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你看一下這張，文字建議修正為「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檢討基本工資」。

曾委員銘宗：不要，我要表決。

主席：好，那第 10 案就保留。

第 11 案，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 案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效益評估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不贊成，因為你們花了 3,800 億元，做一個專案報告真的是很正常，我們到時排了你一定要來嘛，這個預算花了 3,800 億元，你們就來一下……

鄭委員運鵬：還是有排啊。

曾委員銘宗：這不一樣，照我的提案通過跟排不一樣，這麼重要的預算，又花了 3,800 億元，你連來立法院做一個專案報告都不願意，一點誠意都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都可以啦！做一個報告可以啦。

主席：請林召委發言。

林委員楚茵：總召，主要是到了三個月後不是委員會的時間，到時如果六個委員會要聯席，我是怕立法院真的無法召開，如果是書面報告是不是比較合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立法院的問題歸立法院，但他得要來，花了 3,800 億元，來立法院做個專案報告一點都……

邱委員顯智：贊成。

陳委員椒華：同意。

邱委員顯智：同意，因為這個預算這麼多錢，做一個專案報告……

陳委員椒華：對啊，專案應該是沒有什麼……

邱委員顯智：專案報告是很基本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對，三個月報告一次嘛。

林委員楚茵：我擔心的是到時財政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立法院的問題我們自己解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預算才剛剛開始啟動，你們要他們三個月就要馬上評估出經濟效益，這個不太實際吧！

曾委員銘宗：不然時間可以長一點。

賴委員士葆：不然等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結束後再來報告。

曾委員銘宗：六個月就結束後啦！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一個案子，整個結束後三個月再來。

鍾委員佳濱：結束後報告合理啦！這樣才是完整的報告嘛。

柯委員建銘：剛開始啟動哪有什麼經濟效益？

曾委員銘宗：好，文字改成「結束後三個月」，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主委，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結束是什麼時候？講具體一點。

柯委員建銘：預算執行結束啊。

林委員楚茵：預算執行完畢以後。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後面有一個總案的案啦！

陳委員椒華：到明年嗎？

朱主計長澤民：114 年結束以後。

陳委員椒華：對啊。

林委員楚茵：特別預算執行完畢後三個月。

曾委員銘宗：那還真誇張！這個預算執行到 114 年。

邱委員顯智：114 年！

曾委員銘宗：亂來！

邱委員顯智：114 年，這樣不行啦！

陳委員椒華：半年嘛，就半年一次呀。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執行完……

邱委員顯智：114 年已經是兩年後了。

陳委員椒華：這是報告，為什麼不能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16 案有一個案子嘛。

陳委員椒華：期中報告是可以啦。

主席：第 112 案……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這麼多錢，我覺得一年以後來報告一次是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對啦！

賴委員士葆：一年啦！

邱委員顯智：同意。

賴委員士葆：每年來報告一次也是很合理。

邱委員顯智：一年一次我覺得合理。

賴委員士葆：一年一次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留在立法院，好不好？都不要走啊。

曾委員銘宗：好，不要走、不要走！

邱委員顯智：因為剛剛柯總召講說三個月太短嘛。

柯委員建銘：你在說什麼。

賴委員士葆：對啦，一年後。

邱委員顯智：一年的話，合理。

主席：文字從三個月修正為一年，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每年啦！

賴委員士葆：每年。

主席：每年！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1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一年以後……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主席：先一年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先一年嘛。

曾委員銘宗：好！一年，好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 16 案是民眾黨提的案子，本特別預算於施行屆滿之日次年 3 月底前，就是完畢以後……

曾委員銘宗：那個行不通啦！

賴委員士葆：那個行不通啦！

曾委員銘宗：114 年 12 月才執行完，大家不知道跑去哪裡了。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兩案併一案，好不好？這是通案嘛。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一案就是併成一個每 1 年來報告 1 次。

曾委員銘宗：不知道跑去哪裡了，對呀，不知道是誰，老柯，你不知道跑去哪裡了。

陳委員椒華：建議下個會期結束前先報告一次，就是這一屆、下個會期，就是本屆結束前至少報告一次。

賴委員士葆：這個倒可以，本屆結束前。

陳委員椒華：本屆結束前至少報告一次。

賴委員士葆：大家去選舉了。

柯委員建銘：好。全部都是錢，大家要拚一點、要回來當立委，這樣才有鼓勵效應，要認真一點。

主席：到時候大家都在選舉。

鍾委員佳濱：一年後啦。

柯委員建銘：一年後啦，好。

主席：好啦，我看就一年啦！

柯委員建銘：好，OK。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滿一年的時候來做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年度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原決議做文字修正，三個月改為一年，沒有意見就通過，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王部長美花：一個月改三個月，好嗎？

柯委員建銘：明明都是一個月，怎麼改三個月？稍微統一啦！

主席：那我們就統一改為三個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柯委員建銘：所以都統一啦！

主席：第 15 案主決議就改為三個月，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主席，我們建議併同第 12 案，就是一年以後除了進度之外，經濟效益也一併報告。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講過，就是併在一起。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主要是進度，那個是經濟效益。

主席：第 16 案併第 12 案處理，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就是第 16 案跟第 12 案都是每一年。

主席：對，兩案併在一起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書面報告啦，最後一行的三個月。

主席：把它修改為三個月，我們如果碰到第三個月就改為三個月。

第 18 案主決議，沒意見就通過。

王部長美花：二週是不是也改成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 18 案就是文字修正，改為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一樣，民進黨沒有特權。

主席：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意見，通過。

第 2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2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已經同意了，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就修正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三個月。

主席：主決議的時間改為三個月，所以這個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改嗎？修好了吧？改好了。

邱委員顯智：有啦！有改了。

主席：請大家看第 25 案，我介紹一下，現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先生到場。

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26 案主決議，這個有保留，我們就繼續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這一定保留，賴士葆委員，這一個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第 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財政部。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一審內政部組織法。

主席：大家喝一點水。

柯委員建銘：休息一下，你念得太辛苦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2 分）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列席的是財政部，剛剛有介紹了，現在增加教育部的潘部長

。

現在請大家看第 34 案，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教育部。

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修正。

主席：有修正嗎？有沒有？

吳秘書人寬：那個本來就改了。

主席：本來就改了？

吳秘書人寬：它送過來的時候本來就改了。

主席：所以就通過了。

接下來是經濟部。王部長在場。

請大家看第 41 案，這個就保留，沒有意見就保留。

第 42 案，沒有意見，保留。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要撤案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沒要撤案。

主席：第 43 案保留，沒有意見？保留。

第 44 案保留，沒有意見？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45 案，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第 45 案因為它要求要緩漲，才可以動支，這個沒有辦法……

主席：好，第 45 案保留，沒有意見就保留。

第 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部長美花：有文字修正，有同意改主決議了。

主席：第 46 案改主決議，然後文字修正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同意。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第 46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47 案改主決議？現在是哪一個？

主席：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對，第 47 案改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 案。

王部長美花：第 49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但是書面裡面凍結的文字應該是漏刪，所以是不是建議就改為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凍結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有凍結數不要了。

陳委員椒華：第 49 案？

柯委員建銘：對，第 49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9 案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是不是可以凍啊？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了，只是……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同意。

主席：第 49 案就改主決議，文字要不要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修正。

王部長美花：把凍結的文字刪掉。

主席：好，第 4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部長美花：有修正文字。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49 案是改書面。

鄭委員運鵬：對。

王部長美花：對，文字有修正。

鄭委員運鵬：書面寫在上面，凍結 1,200 萬忘了刪掉。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他沒有同意，王婉諭委員沒有同意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了。

主席：好，第 49 案改為保留，沒有意見，通過。

現在看第 5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第 52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有蓋章，但是黨團沒有蓋章，是不是可以按照我們修正的文字通過？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第幾案？

主席：第 52 案。

在場人員：林委員有同意修正文字。

曾委員銘宗：好。

鄭委員運鵬：黨團沒有時間蓋。

主席：第 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他們叫我們三年不得漲。

曾委員銘宗：書面報告啦！

鄭委員運鵬：請經濟部提出電價調整說明書面報告，專案報告就報告過了。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第 5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部長美花：要文字修正。

主席：也要文字修正嘛？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鄭委員運鵬：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這邊。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這個錯誤就錯誤。

鄭委員運鵬：不然你正確的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那我要加，修正為「嚴重」錯誤。

鄭委員運鵬：那正確的是怎樣？表決啦！你說個正確的來參考。

曾委員銘宗：不是，本來就錯誤啊，你還不承認錯誤啊！那我要加兩個字，「嚴重」錯誤。

鄭委員運鵬：那什麼正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不要吵。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要吵。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你們現在是說第 53 案還是第 52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3 案。

曾委員銘宗：我要改文字啦！

主席：第 53 案喔！

曾委員銘宗：第 53 案既然要保留，要求政府檢討錯誤對不對？我要寫「嚴重」錯誤，加兩個字。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保留。

曾委員銘宗：加兩個字，「嚴重」錯誤。

柯委員建銘：加 ESG 也沒關係啦。

主席：第 53 案主決議，保留。

曾委員銘宗：加兩個字，「嚴重」錯誤，要表決嘛，沒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第 5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以後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5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部長美花：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主席：第 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簽名了。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第 5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工業局的，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 案保留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第 63 案，可不可以請經濟部同意能夠嚴謹善用公帑去做輔導，或者是下不為例？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陳委員椒華：以後不能用公帑去輔導違法工廠。

主席：好，第 63 案就保留，因為沒有共識就保留，沒有意見就通過保留。

處理第 64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王部長美花：跟第 63 案類似。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第 64 案，主決議，也是保留。

處理第 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66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50 億改成 5 億，就是那個寫錯的部分。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所以第 69 案……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

柯委員建銘：就已經照你的了，還要問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問啊！預算就還沒編啊！前面講有 870 萬還沒有撥補完，現在又搞個 5 億要
幹嘛！部長，你本來就撥不完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是既有的項目。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個 5 億是用在只有稅籍登記的這些中小企業。

曾委員銘宗：沒有再保證啊？

在場人員：對。

曾委員銘宗：OK，好。

柯委員建銘：專款、專款。

主席：第 6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 案。

王部長美花：換單位了。

主席：現在換交通部。

邱委員顯智：院長，抱歉，剛才的第 49 案已經跟部會談好了，這個本來就已經通過了啊！

柯委員建銘：哪裡？

邱委員顯智：第 49 案。

主席：第 49 案。

邱委員顯智：中小企業這個啊！

主席：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它變成書面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本來是同意。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改主決議，書面就沒有凍結啊！

邱委員顯智：沒有，哪有改主決議，本來就沒有改主決議啊！

鄭委員運鵬：你不要改主決議，所以就保留了啊！

邱委員顯智：本來就同意了啦！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不要啦！保留、保留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耶！他說他同意改主決議，然後黨團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啦！好啦！

邱委員顯智：同意。

柯委員建銘：如果重要他就會來囉！

主席：現在介紹一下列席的部會首長，介紹交通部的王部長。

接下來就是交通部主管，處理第 70 案，凍結 1%。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啦！

張局長錫聰：主席，我們建議是不是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及第 75 案同樣凍結？

柯委員建銘：這個已經凍 3,000 萬了，不要再……

張局長錫聰：因為在委員會已經凍 3,000 萬。

柯委員建銘：都併委員會了啦！

張局長錫聰：建議……

邱委員顯智：建議什麼？

張局長錫聰：建議再併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併案處理啦！

張局長錫聰：對，就是……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這個不一樣啊！這個是不一樣的案件啦！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是不一樣的，主要是你們要把國際觀光客送來，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個是希望你們去做一些宣傳跟積極推廣減塑的外文文宣，這有什麼困難？不懂！

張局長錫聰：這個願意做。

邱委員顯智：所以第 70 案是 OK 的？

張局長錫聰：對。

邱委員顯智：第 71 案呢？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啊！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凍結數併委員會啊！其他的請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嘛！你要求的部分去寫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凍結數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其他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求的沒有問題，只是說……

主席：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3,000 萬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

張局長錫聰：提案內容的資料我們都肯定……

邱委員顯智：可以做到啦！

張局長錫聰：現在只是凍結的部分能不能給我們加凍……

邱委員顯智：好，我想說這個不是一個很基礎的……

張局長錫聰：就是文字上修正為「書面」。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3 案的凍結數……

邱委員顯智：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好，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75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這個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5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7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7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77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有意見再講。

處理第 7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國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局長錫聰：委員同意改書面報告。

主席：聽不到。

王部長國材：「檢討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有跟曾委員說。

主席：第 78 案嗎？

王部長國材：對，第 78 案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第 7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80 案主決議。

張局長錫聰：改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 案主決議。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張局長錫聰：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通過。

第 83 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張局長錫聰：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張局長錫聰：是。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那文字要不要修正？

陳局長文瑞：第 83 案改三個月，然後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文字修正，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局長文瑞：要改書面，有一個書面檢討報告，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8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86 案主決議。

陳局長文瑞：第 86 案有改，新增「研議」兩個字，就是「研議修法」。

主席：好，第 8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

陳局長文瑞：也是一樣修正文字，有加「研議」兩個字。

王部長國材：加「研議」兩個字。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8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王部長國材：書面報告。

陳局長文瑞：要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所以第 8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檢討報告就是書面報告嗎？

主席：再來第 89 案主決議。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主席：接下來處理勞動部主管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幾乎都保留啦！

林秘書長志嘉：勞動部都保留？

主席：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主席：請大家看勞動部主管的部分，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及第 93 案是不是就照原來的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93 案不是有改主決議嗎？

林委員楚茵：第 94 案是不是改主決議？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第 90 案改了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只有……

邱委員顯智：第 90 案是我們的耶！他建議的部分幾乎把我的提案改掉了三分之二。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

邱委員顯智：我已經分辨不出來那是我的提案了，我乍看之下以為是柯總召提的，結果原來是我的。

柯委員建銘：那就通過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要照我原來的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不是說你試圖提出一個方案就是合理的耶！因為你看剛剛交通部也都是說遵照辦理之類的。

柯委員建銘：有啊！文字改了，也改好了啊！

邱委員顯智：改到我認不出來這是我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不只面目全非，還屍骨無存。

邱委員顯智：對，屍骨無存。

柯委員建銘：保留、保留啦！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你這個撥補應該……

主席：好，那我唸一遍喔！第 90 案保留，第 91 案保留，第 92 案保留，第 93 案保留。

請看第 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的第 93 案……

許部長銘春：第 94 案我們……

邱委員顯智：保留喔？

許部長銘春：第 94 案也要保留，因為那個……

主席：好，第 94 案也保留。

柯委員建銘：對啊！一路保留。

主席：好，第 94 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第 93 案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接受嗎？就是讓你去蒐集各方的意見，你可以開一個會，不管那個名稱叫做勞保改革國是會議還是叫做什麼樣的會議，然後可以去蒐集大家的意見啊！這個不是一個……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已經在蒐集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為什麼不能通過？

許部長銘春：現在持續在蒐集。

柯委員建銘：你還要再開國是會議，還要凍結預算？

許部長銘春：要開國是會議這個……

邱委員顯智：名稱叫做勞動部召開的國是會議嘛！不是總統召開，也不是行政院召開的，是勞動部召開，所以你要叫什麼名稱我們不 care 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已經保留，我們就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至少要去蒐集大家和專家學者的意見，認真地來對待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早點講嘛！你就不要有國是會議，委員會就通過了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可以通過啊？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他說不要叫國是會議，國是會議刪掉，那就修正了啊！

邱委員顯智：我是說叫什麼名稱沒差。

鍾委員佳濱：那個時候就說不要叫國是會議，你還是堅持。

林委員楚茵：我們那個時候在開委員會的時候，就有講到國是會議是不可能馬上召開，召開也不是國是會議了。

邱委員顯智：我不知道原來你是 care 這個名詞。

柯委員建銘：辯來辯去的，我們乾脆保留就好了。

主席：好，暫時保留啦！等一下再講，好不好？就先暫時保留。

第 9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許部長銘春：文字修正通過，已經清楚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院長，第 92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這在委員會就保留了。

邱委員顯智：第 92 案的部分改成主決議，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你們改好再講，先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是看第 92 案的文字改的跟我的版本，好像還可辨識啦！

柯委員建銘：至少要有共識喔！

主席：你們商量一下，改一下然後再來討論。

第 9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楚茵：第 92 案有一個修正文字。

邱委員顯智：對啦，同意這個修正文字，因為你把我後面凍結改掉嘛！

許部長銘春：第 92 案修正文字同意嗎？

邱委員顯智：同意。

鍾委員佳濱：第 92 案按照修正的內容啊！那第 93 案呢？

邱委員顯智：第 93 案不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改的比較好，你又不接受，我改的比較漂亮，留了很多部分啦，你的可以拿掉！

柯委員建銘：第 92 案你要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有沒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可以啦！你問他……

柯委員建銘：制度結構調整。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修正文字喔！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在哪裡？

邱委員顯智：修正文字在新的這本的 92 頁。

鍾委員佳濱：3 個月提書面報告啊！

邱委員顯智：他改的啊！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改的，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書面報告的問題嘛！也要研議縮短保費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勞保精算方式，然後財務結構調整，你做的出來嗎？有空間嗎？

鍾委員佳濱：因應勞保制度……

許部長銘春：因應勞保制度結構調整……

邱委員顯智：上一屆他就有提出草案了嘛，怎麼會做不出來？

鍾委員佳濱：研議啦！

邱委員顯智：研議嘛，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研議就可以有很大空間啊！

柯委員建銘：你 3 個月提出報告啦！

邱委員顯智：3 個月的時間啊，對不對？他改的文字是對制度去做調整。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再講啦！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精算報告的時間本來是 3 年，王婉諭委員是希望我們縮短，所以這部分如果照我們修正的文字，我們去研議啦！

邱委員顯智：對，不要這麼久啦！

許部長銘春：但是他說 2 年，我們現在是 3 年。

鍾委員佳濱：你就研議要幾年再說啊！柯總召說 3 個月能研議出來嗎？

邱委員顯智：研議縮短從 3 年到多久，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3 個月要提出報告啦！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啦，但是 3 個月之內，你去想想看要怎麼縮短，現在就是 3 年嘛！

柯委員建銘：對啦，現在就是 3 年，你自己想好，搞半天你們現在還搞不懂提案內容，要改的內容還搞不清楚，先講清楚做不做得得到？做得到我們就不要再談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認為 3 年跟 2 年其實是差不多。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我們不要低估他們的能力。

許部長銘春：如果 3 年就可以，其實不需要改啊！不然就保留好了。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邱委員顯智：保留，可惜了你的跟我版本那麼像。

主席：第 96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委員都同意了。

邱委員顯智：第 93 案這個修正文字不同意。

主席：不是，是第 96 案啦！

邱委員顯智：抱歉。

柯委員建銘：你的早就保留了。

邱委員顯智：好，我的保留了，幫他反對。

主席：第 9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9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意見，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許部長銘春：第 96 案委員沒有同意。

主席：沒有同意，那就保留。

許部長銘春：保留。

主席：第 96 案保留。

第 98 案主決議，沒意見，照案通過。

許部長銘春：委員不同意我們修正文字，就保留。

主席：不同意就保留。

許部長銘春：第 97 案有同意修正了。

主席：好。

第 9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有意見，我們要修改但委員不同意，所以保留。

主席：好，就保留。

第 100 案撤案。

第 101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進行到農委會。我介紹一下列席的陳吉仲主任委員。

第 1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2 案……

鍾委員佳濱：改主決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但是好像已經跟委員談好了耶！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什麼談好了？

邱委員顯智：第 102 案，是不是？文字修正然後……

鍾委員佳濱：OK 啦！文字修正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它只有文字修正，沒有說改成主決議啊！你們那時候也同意吧？

柯委員建銘：凍結數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嘛？

邱委員顯智：他們有談好，同意要凍結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沒有辦法凍結，因為這個……

鍾委員佳濱：對啦！

鄭委員運鵬：這個做便當的……

鍾委員佳濱：你要怎麼凍結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不一樣喔！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在院會提出質詢了……

柯委員建銘：對。

鍾委員佳濱：我問一下，這個農村送暖，我還特別要求大仁哥耶！你們是要怎麼凍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村送暖的部分，譬如幸福餐盒已經開始在賣了，這個月在全聯、家樂福一週賣 8,000 盒，都是 60 元，而且都是用……

然後 4 月 1 日開始每個禮拜要 10 萬盒，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因為這個是要到經濟委員會同意以後才能動支，會影響到後面的執行……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全部要在農漁村社區辦理共餐、送餐的服務。

柯委員建銘：顯智，這條撤案好了啦！

邱委員顯智：好啦！那併凍啦！

鍾委員佳濱：併委員會，本來就有刪 1,000 萬了。

邱委員顯智：本來有凍 1,000 萬，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刪 1,000 萬啦！本來委員會第一項就有刪減 1,000 萬。併刪 1,000 萬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不要刪，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然改主決議啦！

鍾委員佳濱：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102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 10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成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都是三個月啦！

主席：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也一樣都改三個月？

主席：好，全部都改為三個月，都修正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也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報告，是不是都改成三個月？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6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就改三個月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三個月。

主席：對，修正通過。

第 107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個月，其他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有同意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我們剛剛給大家最新的……

主席：第 110 案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第 109 案企業參與是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第 109 案在哪裡？

鄭委員運鵬：你們文字修正那個企業參與……

鍾委員佳濱：第 109 案哪有企業參與？

鄭委員運鵬：有啊！修正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啊？東埔蚋溪是什麼東西？

鍾委員佳濱：可以啦！企業參與那個可以啦！因為碳權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正在做的 2050 淨零排放裡面有很多循環跟增匯的部分，有開放很多種植造林，歡迎企業 ESG 在這個部分可以有碳匯，他們可以轉成所謂的碳權，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執行上……

鄭委員運鵬：林務局的土地要顧好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沒問題，上面一定要種樹，這個是一個正面的部分，我想是不是做文字修正？

主席：所以第 109 案就是文字修正……

鄭委員運鵬：修正通過。

主席：修正通過，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一定是……

主席：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企業責任。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ESG 啦！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謝委員衣鳳：現在換你們不同意，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突然……

主席：第 11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突然出聲、突然跑出來。

主席：第 111 案。

鍾委員佳濱：第 111 案我發言一下。

主席：第 111 案就保留喔？

鍾委員佳濱：曾總召，是不是考慮一下？因為第 111 案跟第 112 案都是水保局和農再相關，農村送暖要送志工，總是要把道路處理好一點啊！這一題我是覺得現在社會需要，你們考慮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刪了，剛才我們已經併刪了嘛！

鍾委員佳濱：第 111 案跟第 112 案就改成主決議啦！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

鍾委員佳濱：謝謝啦！我代表農民感謝你們。

主席：好，第 111 案、第 112 案都是撤案。

第 113 案也撤案。

第 1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就照案通過。

第 1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20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減列的部分應該是可以撤案，讓他們自行調整……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發言一下，因為現在剛好缺水……

曾委員銘宗：減列多少？減列 1,000 萬？

鍾委員佳濱：我是覺得這些都是農村所必要的……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

鍾委員佳濱：第 121 案是關於農糧署的……

柯委員建銘：都撤案了吧？

鍾委員佳濱：除此之外，還有淨零所需要的經費，所以我要為農民出聲一下。

謝委員衣鳳：如果改主決議呢？

鍾委員佳濱：改主決議，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1 案，改主決議。

第 122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22 案撤案就好，就是關於業務費用，剛才……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22 案撤案。

第 121 案剛才有講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第 123 案？

柯委員建銘：也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124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撤案。

第 1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文字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

第 128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9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0 案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院長、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處理衛福部的部分，現在列席的有衛福部薛部長。

第 131 案保留。

第 132 案，因為事實上我們現在總數已經刪 1.2 億元了。

柯委員建銘：第 132 案撤案。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保留！

主席：保留？

邱委員顯智：第 131 案及第 132 案。

主席：第 131 案、第 132 案都保留。

第 133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薛部長瑞元：第 133 案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這個也要保留？書面報告也要保留？

鄭委員運鵬：我如果要求刪掉第一句和第二句，你們一定不同意，但健保財務沒有快速惡化啊！所以修改一下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快速惡化，那為何要調保費？

鄭委員運鵬：調保費就沒有快速惡化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快速」拿掉，「惡化」留著。

主席：第 133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4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過。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36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謝謝薛部長。

再來處理文化部的部分。

文化部第 137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史部長哲：已同意改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很好！

主席：改主決議了是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確認一下，第 137 案是 OK 的……

主席：現在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就是文化部史哲部長。

第 137 案要如何處理？

邱委員顯智：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9 案，改主決議。

史部長哲：是不是可以拜託併第 137 案一樣？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137 案我們先確認一下，因為王委員不在。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

邱委員顯智：要跟他講一下。

第 139 案是因為文化部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 22 億元，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就編了 3,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費用這麼高，而且可能是各部會裡面最高，整個特別預算，媒體宣傳費用總共才 7,400 萬元，文化部就占了 3,000 萬元，部長，就這部分你要去說明清楚，到底為什麼業務宣傳費用這麼高？3,000 萬元到底是怎麼編列的，到底要做什麼？這個提案主要的目的是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說到哪裡去了？

邱委員顯智：第 139 案啦！你都沒有在看。

林委員楚茵：主席，在前面已經統刪 112 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結論都還沒出來啊……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文宣費用不可以統刪，我們還會……

邱委員顯智：對呀！

曾委員銘宗：文化部，你編列 3,000 萬要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們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跟主計長說如果要統刪的話，你那個裡面也要包含這一些宣傳的費用，但你也沒有回應啊！沒有回應就……

柯委員建銘：結論就是答應了。

邱委員顯智：到後來這個事情都沒有解決。

柯委員建銘：有解決啊！剛才說增加刪除 5,500 萬元。

林委員楚茵：我先幫文化部說明一下，不過因為其實我們在委員會協調進行協商、詢答時，其實都有特別提到文化部的成年禮金，它因為有在使用的年紀上做一些修正，包括有往上延伸的部分，當時就講這個部分也要宣傳讓他們知道，不過到底怎麼用？請部長先講一下，但事實上文化

部的預算，我知道很多在野黨是認為在這一次其實拿到的不夠多啊，當時我記得在詢答的時候，包括很多在野黨的委員都這樣講，所以你這 3,000 萬元到底用在什麼地方？是否可以講一下？請你說明一下。

史部長哲：簡單說明，文化部這次整個預算是 22.5 是最少的，因為成年禮金已經從從 18 歲變成 18、19、20、21 歲，所以說這個政策針對這個年齡層多做了一些宣傳，這是其一。

其二，成年禮金其實最主要是消費，我們事實上是在幫助藝文團體向 18、19、20、21 歲的青少年做節目宣傳、藝文的採購的宣傳，請這些青少年朋友跟這些藝文團體進行消費，這不是在宣傳我們自己文化部，也不是在宣傳政策，其實是在幫民間宣傳。

邱委員顯智：聽不懂。這個說法還是非常籠統，因為今年（112 年）你編列了 1,315 萬元，那 113 年編列 1,165 萬元，然後第 3 年編列 570 萬元，問題是說這個預算三讀通過到總統公布之後已經是 4 月了。

史部長哲：是。

邱委員顯智：從 4 月到今年年底，你就編了 1,315 萬元，那到底是要花在哪？

史部長哲：成年禮金的實施期間是一年，從今年 6 月到明年 6 月。

林委員楚茵：顯智，這個我們其實在委員會審查時，是由我當主席，我們講過也溝通過了，就是說，因為它本身成年禮金的使用，除了年齡之外，哪些範圍可以使用，也必須跟民眾做宣導，包括有哪些的藝文展演是可以使用文化禮金的，確實必須跟民眾溝通過，這些東西，其實事實上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都有特別提過，為什麼需要這部分的費用，但是我認為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實際去讓民眾了解是有其必要性。

史部長哲：藝 Fun 券的時候，大部分、將近有六成都用在連鎖書店，所以像這個表演藝術等等，其實他們都唉唉叫，所以我們這次為什麼編列了一些宣傳費，其實就是希望幫這些過去消費得比較少的藝文的種類，多幫他們做點宣傳，吸引成年禮金去他們那邊消費，所以我一直說，這不是在幫文化部消費，其實是在幫民間宣傳。

邱委員顯智：文化部的公務預算裡本來就有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用，對吧？但為了特別預算，要另外花 3,000 萬做宣傳？光宣傳就要 3,000 萬？主計長，這個說不太過去吧？

柯委員建銘：看什麼計畫！

邱委員顯智：變成還要在特別預算裡放這麼高的比例去做宣傳！我當然知道委員會時大家做過質詢，可是聽到現在還是無法說服我到底……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要花這個錢？

曾委員銘宗：第 138 案也要保留，講實在話，這東西……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了！

曾委員銘宗：你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沒有共識啊！

曾委員銘宗：其實文化部編得不多，但竟然需要 3,000 萬做廣告行銷費用？這個不划算……

柯委員建銘：兩個都保留……

主席：第 139 案也保留。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這部分他剛才沒有回答。我們一直在問，到底怎麼編出這 3,000 萬？可否解釋一下？這 3,000 萬是怎麼編出來的？你至少要講一下。

史部長哲：其實編列方法很簡單，大概就是以 1%到 2%的方式來編列。

邱委員顯智：什麼意思？

史部長哲：整個預算規模的 1%到 2%來編列，也就是特別針對幾個比較重要，但又弱勢的表演藝術來編列，所以是酌予編列。

邱委員顯智：假設預算是 100 萬，就編 1 萬做宣傳？

史部長哲：所以整個宣傳經費編百分之一點多，也就是 22.5 億的百方之一點多……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預算 100 萬要編……

史部長哲：採最低限度處理，就是這樣，沒什麼特別的。

曾委員銘宗：別的部位沒有這樣編！

邱委員顯智：對！如果這樣的話……

柯委員建銘：性質不一樣。

林委員楚茵：雖然已經保留，但我必須為藝文產業及文化產業發聲。在這次疫情中，最慘的就是這些表演藝術團體！這次的藝 Fun 券就是希望在別的產業，如製造業或其他相關產業有一點經濟紅利來讓全民共享。我相信有很多文創產業者都在看直播，他們一定也希望有多一點宣傳費用讓大家回到劇場，回到表演藝術來，不管看戲或買票都好。既然有成年禮金，那麼藉此幫藝文團體或表演團體做宣傳，我認為是藝文團體所渴求的，畢竟這三年來他們確實最慘！之前我很少發言，也尊重大家的意見，我算是從藝文相關產業出身的人，所以我一定要幫他們發聲。3,000 多萬看似很多，但其實也不多，如果能攤到全國這麼多表演團體上，相信對他們來說是很需要的。他們也希望大家能注意到成年禮金，讓年輕人走進劇院，關心表演藝術，所以我希望能幫他們爭取這部分經費。

主席：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因為史部長紀錄不佳，所以我怕到時候會變成圖利特定媒體！懂我意思嗎？3,000 萬又拿給少數……

鄭委員運鵬：你是說誰紀錄不佳？

曾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不好！他給特定媒體！真的，就是給特定媒體，名字我就不講了。

邱委員顯智：文化部的作法真的與別的部位不一樣！這次疫後宣傳費是 7,400 萬，其中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沒有這問題，但文化部的宣傳費用卻占了疫後 7,400 萬宣傳費用的 3,000 萬！所以我要問，其他部會透過公務體系作宣傳就可以達到政策目的，且金額比文化部大，何以文化部 22 億的特別預算經費中，竟必須動到 3,000 萬去做宣傳？這是大家所關心的。你的說法聽起來理所當然，就是用預算的 1%編列，但話不是這樣說的！因為其他部會沒有這樣做！

鄭委員運鵬：這 3,000 多萬不是在宣傳說有成年禮金 1,200 點很棒，而是有些表演團體小小的，這

些小團體不可能做廣告，也沒錢這樣做！所以我們幫忙宣傳，譬如在彰化或桃園有表演，適用 1,200 點的成年禮金，叫他們來看表演，而不是宣傳文化部好棒棒！畢竟他們沒錢做宣傳！

邱委員顯智：其實他們沒有針對你說的那個問題去規劃，沒有針對特別團體！沒有這項規劃！他是用預算的 1%去編列！

柯委員建銘：這有規劃……

邱委員顯智：現在連到底要補助多少團體都不知道，我現在就是在問他是怎麼算出這 3,000 萬元的，結果他的回答居然是用預算的 1%來計算的，哇，這麼簡單！你的說法當然是比較……

鄭委員運鵬：有表演才來申請啊！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們要問的是你要補助多少團體？每個團體要用多少力氣去宣傳？對啊，如果是針對那些團體，預算的編列方式就不會是用……

柯委員建銘：我聽懂了。

邱委員顯智：你知道我的意思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聽得懂，你就不用一再重複的講了，他匡列之後，有多少團體來申請，只能在這個預算裡面去動支嘛！

主席：這個案討論很久了，就保留好了！因為沒有共識，就保留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我還是要特別強調，預算的編列應該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主計長，我覺得你應該要發言耶！預算的編列怎麼會這樣編，豈能如兒戲啊！所以我剛剛的建議是說，你要統刪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你也不承諾。

鄭委員運鵬：他已經告訴你是哪幾個團體了，都要曾總召去說，但不能針對特定的媒體。

主席：好，保留。

第 1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及第 145 案委員會都保留，我們也就都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預備金的部分，都保留。

主席：第 146 案……

鄭委員運鵬：內容一樣！

主席：就保留啦！第 146 案、第 147 案併成一案。

鄭委員運鵬：全部刪除的提案就併成一案，可以嗎？

主席：那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第 147 案是我們的耶！

謝委員衣鳳：逐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提案弄成一案啦，因為全數刪除已經是極致了嘛，至於時代力量也是一案嘛。

主席：那就各一案。

邱委員顯智：都要保留就對了？

主席：第 146 案保留，第 147 案也保留。

邱委員顯智：現在可以請他說明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全數刪除嗎？你們二個都是全數刪除，那就保留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根本看不出來，像剛剛講的有 921 震災，或是莫拉克風災這樣特殊的情事，所以要這樣做，但現在看不出來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有預期之外的要求啊。

柯委員建銘：當然有啊！

邱委員顯智：例如？

鄭委員運鵬：現在已經講預備金，就是……

邱委員顯智：你有辦法去預估嗎？

鄭委員運鵬：就是用在特別條例裡面正面列舉的項目，不會去弄到什麼莫拉克風災，那是你的舉例嘛，其實不會有突發狀況。

邱委員顯智：那不是我的舉例，那是過去的前例啦。

柯委員建銘：都會用在這筆預算裡面，預備金就是這樣用途。

邱委員顯智：他的前例就是類似震災的狀況，既然現在不是這種狀況，就不需要編列預備金。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執行到最後一定會出問題的，因為很多是不可預測的數目嘛。

邱委員顯智：例如？

柯委員建銘：剛剛已經跟你講過了，還需要例如？

朱主計長澤民：像小孩的出生數目、社會需要保障的人隨時都可能會增加，所以我們需要這個，所以是不是可以用第 148 案的修正案，而且給那個……

邱委員顯智：可不可以用 6,000 元，這是撥補固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但人數不一定固定的。

邱委員顯智：你是說全臺灣的人數不固定嗎？是固定的啊！

謝委員衣鳳：會有新生兒。

邱委員顯智：新生兒的數字現在已經創下新低，而且基本上這些都是可以預估的嘛。

柯委員建銘：可以預估的話，就不會跟你談這麼久了，好不好？這個不要啦！他們二個案子，我們就來表決。

邱委員顯智：沒辦法接受就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吧。

再來是第 148 案主決議，要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我們總召有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剛才不是說用這一本，結果現在第 148 案又匡住一些部分！這樣可以嗎？既然有第 148 案，前面二案就不要表決了啊！邱委員，既然有第 148 案，我想你們那些都不需要了，你看一下，有文字修正嘛，所有預備金必須用在這次預算所有科目裡面。

邱委員顯智：這個方向當然沒有問題，但我是說，他其實只有這四次而已，而這四次其實都是……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個你沒有問題，你要……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支持，這個沒問題啊，但是不妨害我認為預備金沒有存在的必要。

柯委員建銘：你說要支持但是又要把它全數刪除，我不知道你在講什麼邏輯！你要全數刪除，又說要支持這個，你到底是哪一種邏輯呢？

邱委員顯智：是你跟我勸說叫我支持他們這個提案，我支持啊，因為這是往前進一步啊！不過我們的提案要保留！

主席：你們可以繼續討論，我來把協商結論唸一下。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個不衝突啊！

柯委員建銘：衝突！

邱委員顯智：我支持往前更進一步，但是我的主張就是認為——因為這個就只有這四次而已。

主席：總召，我說一句……

柯委員建銘：就拿全部刪除來表決就好了。

主席：我這邊不問你們有沒有衝突，我只問你們有沒有共識，沒有共識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第 148 案有共識啊！但第 147 案要保留。

主席：我先把協商結論的初稿唸給大家聽，大家還可以提出修改。時間、地點都不談了，協商議題是研商「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一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眾、國、民之黨團順序進行，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個案就不再發言，即按保留案號依序表決。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請問有沒有要修改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沒有。

邱委員顯智：院長，可不可以爭取 2 人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

邱委員顯智：各黨都 2 人，因為其實時間差不多啊！

柯委員建銘：你已經講很多了。

邱委員顯智：2 person！

柯委員建銘：你在這裡已經講 10 人份了！

邱委員顯智：我幫大家爭取啊！謝謝啦！

主席：好，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2 人發言。

曾委員銘宗：3 個！

謝委員衣鳳：我們剛才的保留案都刪掉了，能不能多一點發言時間？

柯委員建銘：3 個要不同的人，不能 1 個人講喔！

謝委員衣鳳：當然是不同的人。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講很難聽耶！那 10 個喔，你這樣講很難聽喔！

邱委員顯智：支持 3 個，但是也支持剛剛我的提案，不衝突。

鄭委員運鵬：3、3、2、2 啦。

曾委員銘宗：3 個！你要 3、3、2、2 可以啊，你們不用講！

柯委員建銘：怎麼不用講，我們一定會講。

邱委員顯智：不然 3 個啦，其實時間……

柯委員建銘：3、3、2、2 啦！

邱委員臣遠：如果 3 個就都 3 個啦！

主席：就 3、3、2、2！

邱委員顯智：沒意見，我們沒意見。

主席：好，請議事處修改一下。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不用發言啦！

柯委員建銘：一定會發言。林楚茵坐在那裡耶！

主席：不要再爭辯了！現在趕快簽字。

曾委員銘宗：經費稽核委員會的部分還沒確認好。

柯委員建銘：照政黨比例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你們 5 個、我們 2 個喔，哪有這樣的？之前是 4、3、1、1，照之前的比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啦！

主席：來，簽好了，還有沒有什麼事情？否則我就宣布散會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預備金有一些案子是全數減列，有沒有？就是費鴻泰、賴士葆、李貴敏、張其祿等委員的案子，國民黨有一大堆人提，還有時代力量，有一個全數減列的案子一表決下去，後面都不用表決了，因為一事不二議啊！

鄭委員運鵬：預備金的刪除只剩下時代力量了，國民黨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沒有了。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用第 148 案……

主席：所以合併啦！

邱委員顯智：國民黨是第 148 案，第 148 案我也支持……

曾委員銘宗：第 148 案……

謝委員衣鳳：我們已經撤第 148 案啦！

鄭委員運鵬：現在你們……

邱委員顯智：我的第 147 案要啊！第 147 案保留，第 148 案往前小進一步。

邱委員臣遠：我們保留……

曾委員銘宗：案由不一樣，沒問題啦！

邱委員臣遠：我們的第 145 案是保留哦！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案由不一樣，就表決啦，沒差那……

柯委員建銘：案由都一樣啊！

曾委員銘宗：案由不一樣。

主席：好啦，再繼續溝通，明天再談好不好？好，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10 分）

附錄：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黨團提案及保留案彙整表

112.3.23

通案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主決議							賴士葆等 (保留 1)
2	主決議							羅明才等 (保留 2)
3	主決議							林為洲等 (保留 3)
4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1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3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4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1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7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1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2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2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165 億元，照列。凍結第 1 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000 萬元。】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	1	1	1		減輕居住負擔及 提高居住品質	165 億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6	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保留 29)

27	1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28	1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29	1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蔡培慧
30	1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31	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2	1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33	1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國庫署【原列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普發現金」之「業務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4	2	1	1		普發現金-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	2 億 1,340 萬 4 千元	凍結 6,402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35	2	1	1		普發現金-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經費	1 億 2,320 萬元	凍結 3,696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36	2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37	2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220 億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委員
38	3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9	3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40	3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512 億 9,800 萬元，照列。 凍結 第 2 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預算 3,000 萬元。 】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委員
41	4	1	1	1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億元	林為洲 (保留 81)
42	4	1	1	1	同 上	同 上	賴士葆等 (保留 82)
43	4	1	1	1	同 上	同 上	邱臣遠等 (保留 83)
44	4	1	1	1	同 上	同 上	張其祿等 (保留 84)
45	4	1	1	1	同 上	同 上	台灣民眾黨黨團
46	4	1	1	1	同 上	同 上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7	4	1	1	1	同 上	同 上	凍結 1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48	4	1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2 億 9,800 萬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9	4	1	2		同 上	同 上	凍結 12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50	4	1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補助物流業者等，辦理循環包材等低碳化措施，並進行數位化、智慧化管理，以提升競爭力等所需經費	3 億 0,10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1	4	1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5 億元	凍結 25%	台灣民眾黨黨團
52	4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3	4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4	4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5	4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56	4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57	4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58	4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59	4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蔡培慧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133 億 0,480 萬元，減列第 1 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0	4	2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33 億 0,48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61	4	2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110 億 4,800 萬元	減列 30 億元 凍結 10 億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2	4	2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理產業轉型人才培訓等所需經費	4 億 3,68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63	4	2			主決議		陳椒華等 (保留 132)
64	4	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1 億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5	4	3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協助企業建構數位科技力等所需經費	9 億 4,250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66	4	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第 4 項 中小企業處【160 億 4,700 萬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7	4	4	1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60 億 4,700 萬元	凍結 20%	台灣民眾黨黨團
68	4	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69	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觀光局及所屬【53 億元，照列。 凍結 第 1 目「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預算 3,000 萬元 。】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0	5	1	1		加速擴大吸引國 際觀光客	53 億元	凍結 1%	時代力黨黨團 王婉諭
71	5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	時代力黨黨團 王婉諭
72	5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	時代力黨黨團 王婉諭
73	5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黨黨團 陳椒華
74	5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4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75	5	1	1	3	加速擴大吸引國 際觀光客-穩定旅 宿服務量能	10 億元	凍結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76	5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77	5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78	5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79	5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80	5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1	5	1			主決議			時代力黨黨團 陳椒華
82	5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 蔡培慧
第 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221 億元，照列。凍結第 1 目「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 100 萬元。】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83	5	2	1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補助地方政府實施通勤通學月票優惠所需經費	198 億元	凍結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84	5	2	1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所需經費	21 億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時代力黨黨團 陳椒華
85	5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6	5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87	5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88	5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9	5	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300 億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0	6	1	1	1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	凍結 10% 邱顯智等 (保留 194)
91	6	1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億元 王婉諭等 (保留 195)
92	6	1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 億元 王婉諭等 (保留 196)
93	6	1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 億元 王婉諭等 (保留 197)
94	6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95	6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96	6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97	6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98	6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99	6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第 7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 案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0	7				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19億9,000萬元	凍結1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第1項 農業委員會 【原列33億9,619萬元， 減列 第1目「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之「獎補助費」 1,000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1	7	1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億9,619萬元	凍結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02	7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03	7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04	7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105	7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06	7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107	7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莊瑞雄
108	7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蔡培慧
第2項 林務局 【13億3,000萬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9	7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10	7	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31 億 5,000 萬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1	7	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 億 5,000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李貴敏等 (保留 236)
112	7	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業務費	8,000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賴士葆等 (保留 238)
113	7	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等所需經費	28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114	7	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等所需經費	27 億 8,000 萬元	凍結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7	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6	7	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鍾佳濱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43 億 1,250 萬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7	7	4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 億 1,2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益			
118	7	4	1	同 上	同 上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119	7	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20	7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6,120 萬元，**減列**第 1 目「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之「設備及投資」**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21	7	5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 億 6,12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李貴敏等 (保留 256)
122	7	5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業務費	1,437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賴士葆等 (保留 257)

第 6 項 農田水利署【141 億 7,430 萬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23	7	6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設備及投資	141 億 7,430 萬元	減列 4 億元	賴士葆等 (保留 261)
124	7	6	1		同 上	同 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125	7	6	1		同 上	同 上	凍結 5% 撤案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玢
126	7	6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等	60 億 4,5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所需經費			
127	7	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8	7	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29	7	6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鍾佳濱
130	7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8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293 億 7,274 萬 7 千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1	8	1	1	1	挹注全民健康保 險基金	200 億元	凍結 15 億元	王婉諭等 (保留 266)
132	8	1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 億元	王婉諭等 (保留 270)
133	8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34	8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35	8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陳靜敏
136	8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2 項 社會及家庭署【9 億 0,165 萬 1 千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22 億 5,020 萬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7	9	1	1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2 億 5,02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保留 295)
138	9	1	1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5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39	9	1	1		同 上	同 上	減列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40	9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蔡培慧
141	9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10 款 預備金【預備金 13 億 5,000 萬元，照列。】

案 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2	10				預備金	13 億 5,000 萬元	全數減列	費鴻泰等 (保留 323)
143	10				同上	同上	全數減列	賴士葆等 (保留 324)
144	10				同上	同上	全數減列	李貴敏等 (保留 325)
145	10				同上	同上	全數減列	張其祿等 (保留 326)
146	10				同上	同上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重鈞
147	10				同上	同上	全數減列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48	10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6

保留 /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面對全球經濟變局，國內將持續通膨壓力與經濟衰退風險，為將經濟紅利稅收增加，普惠給全民，有效運用在加速疫後復甦、加強照顧受疫情影響的民眾，行政院提出疫後特別預算，惟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僅占紅利稅收 1/3 額度，顯有美中不足應有再提高金額空間。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為落實超徵稅收還稅於民讓人民有感，應將全民普發現金額度提高至 1 萬元，另為嚴謹財政紀律，其他非急迫性編列在 113 年及 114 年分配預算，改移納入該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時君
林仕福

財政委員會

主決議

保留 2

案由：鑒於不論發生疫情與否，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向為政府機關職責所在，又預算超徵本不應為常態發生，因此衍生出的特別預算延續至 114 年度亦及其不合理。爰要求特別預算跨編至 113、114 年度者應一律回歸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編列，所撙節之經費交財政部規劃執行，全民普發現金，每人一萬元。

提案人：張明才 黃美玲
張士元

2

1P2

保留➤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2014 年超徵 1,088 億，2015 年超徵 1,878 億，2016 年超徵 1,278 億，2017 年超徵 960 億、2018 年超徵 897 億、2019 年超徵 621 億、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稅收短徵、2021 年超徵 4,034 億、2022 年超徵 4,327 億，過去幾年幾乎年年超徵。

超徵的錢，都是從納稅人的辛苦錢，過去財政部不同意還稅於民，屢次強調歲入歲出仍有差距，應用來減債還債，過去超徵金額龐大，今日同意普發 6000 元，恐為德不卒，爰此建議普發 1,0000 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林石川
鄭天財
蔡統倫

3

148

6款

案由：鑒於勞保基金收支缺口急遽增加，為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政府宜維持該基金投資金額保有一定水位，以藉由投資收益彌補保險收支缺口，爰建請行政院於財務調度狀況許可前提下，將本特別預算原分配於 113 及 114 年度撥補該基金之 200 億元，提前至 112 年度撥補。

說明：

- 一、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其中以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 482 億元為最高，主要係因勞工對勞保基金破產疑慮提前提領，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絀 699 億元，低於 111 年度預算數(短絀 819 億元)，惟短絀情形仍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數。
- 二、另勞保基金 110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 10 兆 8,485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609 億元，基金收支缺口急遽增加，且 111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改變影響其投資收益，未來財務狀況恐更加嚴峻，考量勞動部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建議，應聘任專業投資人才，進行全球資產配置，透過投資績效創造「利差益」，舒緩社會保險累積的財務壓力。爰政府宜維持該基金投資金額保有一定水位，以藉由投資收益彌補保險收支缺口，建請行政院於財務調度狀況許可前提下，將本特別預算原分配於 113 及 114 年度撥補該基金之 200 億元，提前至 112 年度撥補。

提案人：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

3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於勞保財務潛在負債已超過高達 10 兆元，去(111)年包括勞保年金、新舊制勞退基金等多個基金在內，規模達 5.5 兆的勞動基金虧損達 3529 億元，創下民國 103 年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來的最大虧損。另據勞保局統計顯示，去(111)年勞保收支逆差達 386 億元，連 6 年入不敷出，勞保破產時間表可能提前至 116 年。面對此危機，陳建仁院長的解方亦強調「政府撥補」的重要，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院會承諾將會撥補 1000 億，為維持勞工保險財務穩健，確保 1,000 萬勞工權益，爰要求政府在未提出改革方案完成立法前，每年至少須撥補 1,000 至 1,50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金
9



謝宏恩

5

8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案由：勞保年金財務黑洞越來越大，潛在負債已經超過 11 兆元。為確保 1,000 萬名勞工權益，爰請政府於 112 年 6 月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並依政府預估每年撥補 1,000 億元，以確保勞保年金財務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曾明哲
彭雲非
費財委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債務之舉借」部份，分別於 112 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各編列 96,863,696 千元、64,009,279 千元、39,127,025 千元。

另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去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今年 7 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

行政院已公開承諾本次特別預算除需暫時性舉債待歲計賸餘審定後回補之外，將不會額外進行舉債。為進一步了解待審計部於今年 7 月審定上年度歲計賸餘後，行政院是否仍維持於 113 年度、114 年度各舉借 64,009,279 千元、39,127,025 千元債務之計畫；或預計將降低明、後年實際舉債數額並將部分改以審定後之 112 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份，分別於 112 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各編列 276,863,696 千元、64,009,279 千元、39,127,025 千元。

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 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00,000 千元而較 113 年度、114 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 112 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 112 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

印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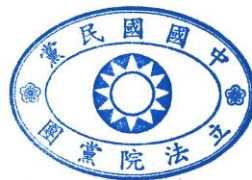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顯示，2021 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4%，2022 年減幅再擴大，連二年負成長，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持續倒退，衝擊民眾購買力，尤其弱勢(含身障)族群等其可支配所得將再下修，生活恐更雪上加霜陷入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相關補助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金平



謝衣鳳

P

7P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曾說勞工是心中最軟的一塊，105 年其政見承諾要把勞工的基本工資調至 3 萬元。檢視蔡總統 7 年主政下，1000 萬廣大勞工痛苦指數不斷飆高，蔡政府不能視而不見，爰要求行政院將基本工資調至 3 萬元，以兌現蔡總統之政見，落實對國人的承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榮
平



謝永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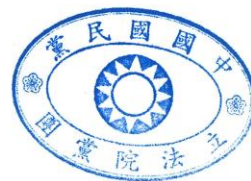
82

提案：

本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 3,800 億元，除普發現金 6,000 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皆未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應請各部會在進行逐案審查前將詳細資料送聯席會，俾利審查。並要求各部會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那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經聯席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厚



翁重鈞

11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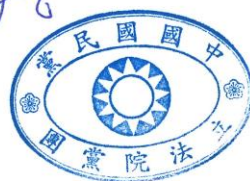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案由：蔡政府執政以來，年年提出特別預算案，已經將特別預算常態化，嚴重影響財政紀律。此次 3,800 億元特別預算案預算書中未做精確經濟效益評估。為利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為人民把關，確定錢用在刀口上。爰要求政府於三個月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此項特別預算的經濟效益評估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謝花風
黃世平 李鴻源 高志



第1頁，共1頁

12

4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文字修正

案由：為利確定本項 3800 億元特別預算，經

費執行上是否用在刀口上？是否發揮財

務效益？是否切合一般民眾及中小企業

之需求？爰要求審計部在特別預算執行

期間，每年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各年度

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查核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曾銘宗

費時

曾銘宗

總辦



第1頁，共1頁

13

43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去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今年 7 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

然而天有不測風雲，政府應時刻做好準備。在歲計賸餘必須優先支應完畢，且後續回補撥充還有時間差之情況下，假如在這段期間內我國突然面臨重大天然災害…等突發緊急狀況，在國庫已經需暫時性舉債來支應這 3800 億特別預算支出的情況下，國庫是否還有充裕的緊急預備資金可供動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針對「編列 3800 億特別預算後，國庫緊急預備資金是否充裕；若突發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狀況，國庫急需大量資金，將採用哪些機制和具體措施來應對」，於十個月內以書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達 98%以上，由於受限企業規模，籌資與融資的方面較不易取得，故政府以「信用擔保制度」成立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此次特別預算聚焦於疫後強化經濟韌性，在資源有限下，政府更應著重在協助「具發展潛力」而非「救濟」的角度。爰此，政府應即時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得企業度過難關，並確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的妥適性與財務的永續性，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錫
年
謝
宏
恩



15

6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於今（2023）年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為使國會落實監督預算之職權以及落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向立法院提出本特別條例預算每一季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本特別預算於施行屆滿之日次年 3 月底前，國發會應就其執行成效完成書面總結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以落實國會監督之效果。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昌
志
16



3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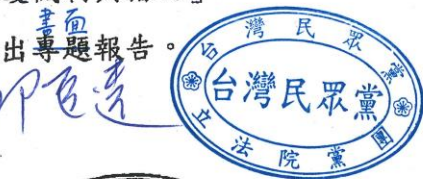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普發現金 6000 元將採 5 管道發放，包含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ATM 領現、郵局臨櫃領取、特定對象免登記直接匯入帳戶、特定偏鄉造冊發放。就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部分，目前規劃為將可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載具，上網登錄健保卡號、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再經相關資料核對確認後，6000 元就可直接入帳。

為進一步了解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之具體操作流程，並消除民眾對此管道所抱持的個人資料安全顧慮，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針對「線上登記入帳之流程簡化措施、民眾必須提供哪些個人資料、線上申請後過多久會到帳、各部會將採取哪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與措施」，³於³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專題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飛達
17

11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不少的商家小店受疫情影響比較嚴重，風險承擔能力也比較弱，最需要振興經濟預算的支持，因此行政院趁勢推出特別預算，希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繁景、強化經濟，讓中小企業、中產階級獲得及時溫暖的照顧，有感的減輕生活負擔，國人也都能回歸正常生活。然而，總經費達 3,800 億元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當中的 1,417 億元則拿來執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在全面性衡量國家財力而不裝闊、撒大幣的情形下，普發現金 6 千元，讓 2,355 萬多人都能領到，是故，建請行政院於兩週內，責成經濟部與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機關，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首先，積極提出配套方案來鼓勵各產界業者能趁此推陳出新一些促銷商機活動來吸引民眾消費。其次，應由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體，即台糖公司、台灣菸酒公司、台鹽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等率先帶領擴大內需之促銷加碼活動，俾利增加買氣，活絡台灣經濟。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於兩週內，提出促銷加碼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8 柯建興

87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課稅收入為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佔年均 8 成以上，近年稅入年年呈現超徵，如：2021 年超徵 4,034 億、2022 年超徵 4,327 億，都是國人的納稅錢。

稅入超徵不應成為常態，財政部、主計總處怠於檢討，顯有未妥，又，財政部屢次強調歲入歲出仍有差距，所以要用以減債還債，然至今還債情況亦未對外說明。爰此，要求財政部、主計總處詳細說明近十年舉債、還債，以及超徵稅入用以還債實際金額，並徹底檢討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提出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

林錫山

中
等



1P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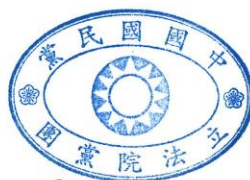
決 議

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若有預算科目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
賸餘時，可辦理流用，並設有流入與流出的數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然本次特別預算係以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為財
源，預算經費的使用亦應受到嚴格的監督。爰此，要求主計總處應比
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主計總處官網
設置專區，呈現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流用情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年

謝衣鳳



20

45

文字修正: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特別預算中，財政部編列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 1 億 2,320 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 1,600 萬，佔比萬分之 1 不到；內政部特別預算補助自用住宅貸款 165 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為 0 元；文化部預算金額最少，共 22 億 5,020 萬元，但政策宣導費卻高達 3,050 萬元，約佔業務預算 1.4%。

各單位因執行業務所編列的宣導費用差距甚鉅，文化部僅辦理藝文券的發放及藝文振興等，業務單純，所編列的政策宣導費卻比財政部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還要多，完全不成比例。爰此，要求主計總處於^{研議}2個月內，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訂出合理規範，送交本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金錫山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個資主管機構，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發會責無旁貸。

爰此，提案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將推動產業轉型並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百
生
道



22

2

482

主決議

案由：面對疫情及通膨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政府一定會想辦法、積極地協助中小企業、店家，讓他們活得下去，故，經濟部在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編列 317.5 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包括，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市集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基礎設施，並提供產業專案貸款，強化中小企業及產業調整體質與升級轉型。然而，企業們最需要的專案貸款，即提供廠商資金及周轉性支出貸款，經濟部應該秉持「從簡、從速、從寬」之申請原則，務必做好與銀行橫向溝通等前置配套作業，致使專案貸款達到振興產業與幫助中小型業者和店家恢復成疫前營運榮景。爰此，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23

8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我國公教退撫基金，並無列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編列預算之挹注對象。我國公教人員作為國家治理、人才教育之重要勞動人口，公教退撫基金也同樣擁有潛藏之鉅額負債。共享條例之預算編列，不應有患不均之疑慮，公教退休人員之權利不應被犧牲。應考量編列公教退撫基金之挹注，以達成財政之均衡。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24

41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內政部主管

計畫別：營建署及所屬-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預算書頁次：32頁

預算數：16,500,000千元

【V】歲出 **【V】凍結：1%** ~~【V】凍結：1%~~**主決議**

案由：

為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內政部爭取疫後特別預算用以推動「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業務，據內政部規劃，申請補貼須符合數項條件，其中，臺北市住宅之原始核貸金額須為850萬元（即房屋總價約1,200萬）以下、其他縣市住宅之原始核貸金額須為700萬（即房屋總價約1,000萬）以下。

據內政部統計，111年第3季臺北市之房貸負擔率67.07%、新北市53.66%、台中市也近47%，房貸負擔率超過50%即表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經查，以臺北市為例，111年11月標準住宅總價1838萬，此外，111年第一季之全國購屋總價中位數為1028萬，

前揭統計數據可知，對於多數都會區民眾而言，房貸已是沉重負擔；且此次特別預算針對房貸補貼條件之設定，其推算出符合補貼條件之房屋總價遠低於標準住宅總價，同時也低於全國購屋總價中位數，顯然將造成多數具房貸補貼需求之國人「看得到吃不到」，恐難落實政府房貸補貼之美意。

為確保房貸補貼政策得以落實，爰提案凍結「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1%，俟內政部營建署就未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之具體執行辦法、未來成效評估、以及補貼條件正當性之研議等項目提交細部規劃與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25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保留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疫後特別預算政府針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擬給予符合規定之現貸戶一次性 3 萬元補貼，為因應疫情期間通貨膨脹推升房價，原始核貸金額條件規劃有偏低情形，應予放寬，以嘉惠協助青年購屋族。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符合補助對象之原始核貸金額放寬至 1,200 萬元，並設定排富條款，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君
賴士葆

26

205

文字修正

1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中提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過高房價是社會上少數具高度共識的民生問題與痛苦來源，「實現居住正義」「讓房子回歸安居本質」已成為多數民意之訴求。~~「去化囤房炒作」、「房地稅制合理化」、「查空屋，促利用」、「全國單一自住輕稅」、「提高多屋持有成本」及「稅基評定專業化」等政策均為落實居住正義具體可行之政策方向。惟內政部為《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主管機關，於本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針對「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僅提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一項政策。~~

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多元減輕國民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會日前通過內政部報告「落實居住正義政策精進方案」時表示，疫情持續三年，很多民眾的生活日漸負擔沉重，內政部規劃推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等政策，以政府力量使房貸族受到國家的照顧。

內政部表示本次「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之政策為因應美國與央行升息對購屋族之衝擊。惟本特別預算之施行日期僅一年，未考量如未來利息持續升高，如何以「一次性、不穩定、資源有限」之特別預算持續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計畫。

有鑑於現行內政部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與財政部和公股銀行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均已可達成內政部本次房貸補貼政策欲支持並減輕「中低薪購屋族貸款壓力」之政策目標，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加速興建社會住宅、以合理價格購買既有住宅整新作為公宅使用，以提高公宅供給率，真正對國民住的問題治本。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2

1-1

決議

案由：

有關「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係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項目標，其中內政部亦有編列一百多億預算，辦理「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

有鑒於過去政府為解決房價、房租高漲導致年輕人居住消費壓力過重的問題，興建青年社會住宅，並辦理青年安新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建請內政部除支持住宅貸款外，亦應評估「購屋自備款補貼方案」，以儲蓄概念補貼，協助青年購置住宅之自備款。

提案人：



蔡培慧

柯淑玲

88

2P

1-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內政部規劃「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為照顧租屋民眾，行政院 111 年 5 月間核定「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放寬補貼申請資格，並同步調升補貼金額，原預計每年補貼 50 萬戶、補貼總規模 300 億元。

惟計畫實施情形未如預期，據營建署統計至 112 年 2 月 16 日止僅核准 27 萬 7,694 萬戶，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存有甚大之差距。

營建署業於 112 年起提出「隨到隨辦」、「舊戶直接延續」「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擴大至 18 歲以上之租屋族」等精進措施，可見營建署為提振政策成效之決心。

然，我國租屋族數量之龐大，為此建議營建署持續宣導推動租屋補貼政策，以提升計劃效果。

提案人：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89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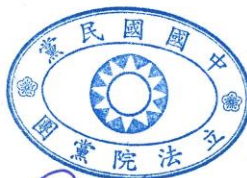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統計顯示，至 111 年第三季全國房貸負擔率達 4 成，其中台北市高達 6 成 7，新北市 5 成 3，亦即雙北家庭每月可支配所得超過 2/3 都得繳房貸；而房價所得比部分，全國已達 9.8 倍，台北市更高達 16.2 倍，新北市 12.96 倍，等於多得 16 年不吃喝才能買房。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持續創新高。

然此次內政部規畫之房貸補貼方案，規定家戶所得合計 120 萬元以內，僅有一間房子且屬自用住宅者，台北市原始核貸金額新台幣 850 萬元（約總價 1200 萬元）、其他縣市原始核貸金額 700 萬元（總價 1000 萬元）以下始符合資格，明顯背離現況，難以紓解被房貸壓到喘不過氣來的房貸族。

近年因疫情持續，又加上俄烏戰爭影響，各國央行為抑制不斷攀高的通膨，皆快速且大幅的升息，而我國央行自 2022 年連四季升息，全年共升 2.5 碼，且動作並未見停止，房貸利率將突破 2%。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再行檢討房貸補貼方案，研議再放寬資格及條件，讓房貸族更能安心成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錫
年



謝衣厚

31

48

文字修正

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內政部規劃「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除本項特別預算案辦理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外，尚包括「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持續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等兩項政策。其中「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實施情形未如預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興辦戶數亦未達預期目標，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逾 6 成僅完成發包或還在施工中，不應計入「已達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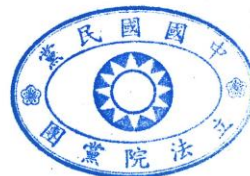
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研提改善報告，並重新計算社會住宅興辦完工且完成驗收戶數，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

提案人：





常
金
平



32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近日土耳其發生規模 7.8 強震造成超過 5,000 人死亡，至少 5,606 座建築物倒塌。據內政部統計通報表示，我國屋齡四十年以上老屋占比已近 32%，台北市三十年以上屋齡之建築物超過 7 成，五十年以上老舊住宅台北市更已達到 12.5 萬戶。政府應將土國經驗作為借鏡，盡快檢視、加強老屋安全評估，防災於未然。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中規定，「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為本特別預算執行項目之一，惟內政部僅提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一項政策。為落實本特別預算強化社會韌性之目的，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本預算案中研議「加強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檢驗」相關政策措

施。
3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評估執行情形 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32、3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 凍結數：64,020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普發現金

用途別：業務費-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

本年度預算數：213,404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普發現金計畫，其中於「業務費-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項下編列 213,404 千元。

為進一步了解「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之預算執行具體項目、內容及花費是否合理，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之「普發現金業務費-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項下 64,020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32、3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 凍結數：36,960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普發現金

用途別：業務費-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20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普發現金計畫，其中於「業務費-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經費」項下編列 123,200 千元。

有鑑於全民對於即將普發 6000 元現金一事在近幾個月來持續熱烈討論中，可見民眾對於普發現金計畫已有深刻認知，因此在行政廣宣部分除應特別投入領取 6000 元現金之各種管道具體步驟宣導及教學之外，其餘媒體宣傳費用應節流為宜。故為進一步了解「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執行具體項目、行政廣宣內容及花費是否合理，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之「普發現金業務費-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經費」項下 36,960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普發現金 6000 元將採 5 管道發放，包含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ATM 領現、郵局臨櫃領取、特定對象免登記直接匯入帳戶、特定偏鄉造冊發放。就 ATM 領取現金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已宣布將有 11 家金融機構(台銀、土銀、合庫、第一銀行、彰銀、華銀、兆豐銀、台企銀、台新銀、國泰世華銀、中信銀)以及中華郵政，提供約 25,000 台自動櫃員機 ATM(占全台 ATM 總數約 76.5%) 讓民眾領取現金。

為確保民眾能順利操作 ATM 提領現金讓流程及整體動線更順暢無阻，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針對「是否統一訂定及簡化自各金融機構提領現金的標準流程、將如何透過媒體對民眾宣導 ATM 提領現金的操作方式，並督導各合作金融機構配置專門人力接受民眾諮詢相關問題及協助民眾進行實際操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題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案由：

於此次疫後特別預算中，關於普發現金之五種領取方式，包含以 ATM 領取方式，皆無直接轉帳捐款給予社福或慈善團體的功能，因此對於有心將此 6,000 元現金，作為慈善捐款之人，將是多一道額外的程序。

爰此提案要求國庫署，應就現有規劃之現金領取方式中，例如 ATM 領取，於正式發放現金前，增加可以直接轉帳給社福或慈善團體之功能。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 3267

37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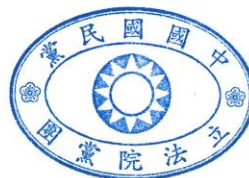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教育部規劃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或自 112 年度起有撫育孩童之就學貸款人提供一次性補助償還學貸一年本金及利息。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全年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為 50.6 萬元，薪資平均數為 67 萬元，但 68.31% 受僱員工全年收入未達平均總薪資，顯見全國過半數的上班族月薪恐不到 4.2 萬元。尤其近年來國內利率升息的影響，租金隨之調漲，加上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從 110 年至 112 年 1 月調升至 104.7，增加率為 0.89%，學貸族面臨租金及物價上揚的雙重壓力下，還款情形更加困難。教育部一次性學貸補助恐杯水車薪，不符實際需求。爰此，建請教育部將升息、物價調升、各縣市家庭收入差異以及撫養未成年和老人納入一次性學貸補助之政策考量，並且針對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部分，研議放寬申請資格條件並且合理擴大申請對象，以嘉惠更多學貸族紓解其還款壓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鈺
芳



謝花鳳

38

5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目前公布的疫後特別預算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補助的內容和範圍分為畢業後還款階段及在學期間：於畢業後還款階段，倘符合 111 年平均月收入低於 4 萬元，或 112 年起有撫育 12 歲以下幼童之就學貸款人，教育部補助一年之還款本息。而於在學期間之部分，倘就學貸款人符合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或其他弱勢資格者，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的貸款本金。

另依教育部之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下共有 6,362 人懷孕，其中大大專的部分有 5,447 人、高中的部分有 836 人，合計 6,283 人。有鑑於就學階段懷孕、生育與撫育幼兒者，往往更需要教育與社會資源支持，才能同時兼顧學業與育兒；且同為具有育兒情況之就學貸款人，僅因在學與畢業之不同，即受有就學貸款補助與否之差異，恐有違公平性之嫌。

爰請教育部應將就學階段懷孕、撫育幼兒之就學貸款人，納入本次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的範疇。

王婍訓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助理(02)2358-5858 分機 3265

3P

122

3-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運動產業於疫情期間受衝擊程度與文化產業相當，如競技賽事，中華職棒與及兩職籃賽事便曾以不開放觀眾入場或限制人數之方式維持最低運作；另部分民營場館如羽球館、健身房等場域，在疫情期間亦有相當大程度之衝擊。

鑒於文化部推動之「文化成年禮金」及藝文振興方案，立基於藝文券之概念，藉此擴大文化參與民眾基數，也對疫後文化產業發展注入活水。

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動滋券」政策重啟可能性，~~以定期年經性發放或仿文化成年禮金一次性發放，透過「運動點數」或「運動金」來鼓勵民眾投入體育運動，提振我國體育運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0

30

保留 8/14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35、p66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全數減列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因能源轉型政策，不使用核電，而替代再生能源及燃氣機組發展亦不如預期，致使國內面臨電力缺口、南北電網失衡、國家能源安全危機等問題，也歷經幾次全國大停電，此次特別預算雖補貼台電虧損，但電力政策問題未解決，虧損問題也依舊無解。爰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石河

連署人：

李鴻源
鄭天財

4/

147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

保留 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列有「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 千元(P34)，辦理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查台電公布 111 年虧損 2675 億元與 112 年編列虧損 2785 億元，合計 5460 億元，雖把鉅額虧損歸因於國際燃料價格大漲，但歸根究底仍是政府能源政策模式變更所致，為避免虧損撥補預算來源多元不利管制滋生弊端，應於普通公務預算統一專案檢討，而不是藉機到處要錢彌補赤字衍生管制困擾及人力浪費，是項經費應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以昇
林文郎

42

1PP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保留 83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費用/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編列 50,000,000 千元，係撥補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政策吸收火力發電成本虧損所需費用。

經查台電公司近兩年承受虧損恐逾 5,400 億元，乃係政府能源政策錯誤造成，由於近年綠電進度落後，無法補足核電退場之電力缺口，亦無法達成 2025 年綠電比例 20% 之目標。造成政府過度依賴火力發電(已逾八成)，又逢國際油價與天然氣價格飆漲，乃產生重大虧損。考量經濟部今年已經透過公務預算增資台電公司營業基金 1,500 億元，並同意台電公司發行特別股增資 500 億元，加上「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其中短期計畫 2022 年至 2024 年將投入 871 億元)。鑒於台電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均仰賴政府出資，若再以特別預算再予補貼 500 億元，似有不妥。

爰提案減列 50 億元，撙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經濟部審酌補助需要，移回明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貼。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祿 43

楊毓蘭 7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V〕歲出—〔V〕凍結數：50,000,000 千元

保留 84

第 4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上升，台電公司年年虧損，兩年恐虧逾新台幣 5400 億元，而經濟部出手參與增資 1500 億元，台電更發行特別股約 5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更是挹注 500 億元，企圖減緩台電成本壓力。然而，燃料成本上漲已是長期且可預期的問題，經濟部卻長期未有相對應因應規劃，面對台電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虧損嚴重等問題，只透過補助、挹注大量資金減輕發電成本亦僅是拉長台電公司「慢性死亡」的期程。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00,000 千元，請經濟部就落實改善台電公司治理及財務維持穩健之規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44

x6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公司

用途別：挹注台灣電力股份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千元

案由：

有鑒於經濟部無論是公務預算、前瞻特別預算等，都已經挹注了大量資源處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虧損、能源結構轉型、產業升級轉型及應對歐盟碳稅等重大施政，且 112 年公務預算部分經濟部增資一千五百億元、發行特別股五百億元，合計增資兩千億元，提高台電額定資本額到六千億元，現今經濟部又於公務預算撥補成果未明之情事下，擬於本特別預算中撥補台電公司五百億元，恐有浮濫補貼之嫌。

爰提案將「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挹注台灣電力股份公司」全數凍結，俟台電公司將公務預算撥補之項目及執行結果報告並承諾一般民生用電之電價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暫緩調漲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5

7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__挹注台電公司

計畫別：撥補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13 頁

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5 億元

案由：

經濟部為穩定物價，以特別預算補貼台電因長期售電價格低於售電成本導致之虧損，然本院104年1月20日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電價計算公式，並決議應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其中與電價公式與電價公式相關包括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3%至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3%等原則。惟電價費率審議會多年來凍漲電價，未讓台電有合理利潤，且近兩年在國際能源價格高漲波動下，導致台電累積虧損嚴重。

而日前電價費率審議會定案電價平均調漲11%，但仍未能反映售電成本，台電將是依然賠售電力，以天天虧損數億元方式發電營運，嚴重不符本院決議台電應有3%至5%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

爰此，凍結經濟部挹注撥補台電公司500億元之1%，俟經濟部配套檢討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之妥適性，並於下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訂出符合3%至5%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的新電價後，提出檢討報告及新電價方案送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經濟部為減輕民生用電及物價壓力，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 千元，以彌補去年為民生用電吸收漲幅、減緩通膨衝擊。

有鑑於近年台灣跳電事件頻繁，除造成產業損失，更造成企業對台灣發展環境的憂心。與其直接補貼台灣電力公司造成的虧損，更應該強化供電穩定性，改善電力系統的風險管控。爰提案凍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100,000 千元，待經濟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47
印

36

商業司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主管
計畫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書頁次：17 頁
預算數：1,298,000 千元
【V】歲出 【V】凍結：1% **改主決議**

陳椒華

案由：

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項目，內容涉及街區店家轉型、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服務業創新研發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四大部分。然經濟部未明確說明「街區店家」之定義，「輔導特色街區之店家提升創新力、品牌力、美學力、數位力」之書面理由亦過於籠統，未見確切之執行策略；再者，針對「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有關餐飲業之部分，補助對象多為大型連鎖集團之餐飲業者，有鑑於此，上述補助資格條件，對於受疫情影響嚴重之一般小型餐飲店而言可謂看得到吃不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營業之餐飲業者，確實減輕餐飲業者之財務負擔，及促進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爰提案凍結「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1%，請經濟部審酌產業發展差異性，分業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指標，並評估擴大補助遠離主要街道(Main Street)之自營小型餐飲業者，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8-A

108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6100500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商業司

原編列預算：13,304,8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200千元

案由：

本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科目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但其中編列120,000千元為輔助街邊店減少一次性餐具、廚餘減廢與導入數位化點餐等機制，實為環保署、各地方縣市政府一般性公務預算已編列之項目。

爰針對「5926100500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凍結1,200千元，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交該計畫之預期成效與目標，及後續監督機制，避免商家雖採購相關器材與設備，但未積極落實形成資源浪費，與減碳、減塑核心理念背道而馳。俟具體規劃報告提交並送至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之書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4P

王淑娟

改主決議

商業司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18、34-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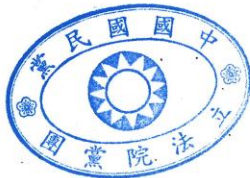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0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2.(2)編列 301,000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用以補助業者辦理廚餘回收。鑑於疫後民眾重返實體店家消費，促使廚餘量增，鑑於生質能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的再生能源之一，而廚餘生質能源發電不論國內外均有實例，顯見廚餘回收價值高，亦可避免回收廚餘進入焚化處理而耗損焚化爐效能。爰此，針對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業務費項下說明 2.(2)「補助…廚餘回收…等低碳化措施」301,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經濟部就擴大推動廚餘發電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錫 3/3

50 謝夜風

62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5%

第 4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經濟部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款，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500,000 千元，主要加速店家轉型、市場空間活化。

惟查各地部分零售市場空間重新活化後，因租金、店面大小、人潮不足、停車問題及攤商擔心流失客源等眾多因素淪為蚊子館，恐有違背市場活化與空間更新之本意，於此，經濟部應提出整體規劃、責無旁貸。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經費 25%，俟經濟部將改善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此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濟部編列 817 億，其中 500 億為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該預算可讓台電改善財務狀況。特別預算為政府超徵國人的納稅錢，理應還稅於民，亦尊重政府將超徵稅收用於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之規劃，然而，今日政府將超徵稅收用於補貼台電 500 億，理由並不充份，爰此，要求台電 3 年內不得漲電價。

提案人：

朱石清

謝衣鳳



52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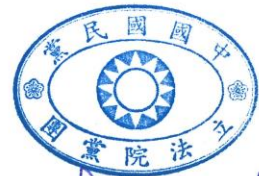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案由：蔡政府 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屆時發電比率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但依據目前執行進度，再生能源 2025 年確定無法達成 20% 政策目標，確定跳票。另依據台電公司預估 111 年及 112 年兩年營業虧損，合計 5460 億元，已經影響台電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政府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向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清堂

53

吳明

謝夜風

57

第1頁，共1頁

文字修正: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過去政府花了三千多億元經費興建核四，卻因公投結果棄而不用，~~如今因錯誤的能源轉型政策~~，加上再生能源發展不如預期，台灣面臨電力缺口、發電成本大增等問題，~~超徵稅收竟需用以補貼台電虧損，但電力缺口問題仍然無解。~~爰此，~~本席除要求台電應凍漲電價外，亦須針對台灣能源政策提出徹底檢討，並將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台電應考慮电价调整对大眾觀感並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曾銘

54

59

提案(主決議)：

有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主管第 1 目第 1 節「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500 億元，係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 500 億元，要求經濟部應提出台電公司虧損的原因及改善之道與未來能源政策等，並經財政等聯席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撥補。

提案人：

郭在周



郭在周

55

6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再生能源應成為不分黨派共識，政府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總盤點。

惟據報導指出我國綠電嚴重缺乏的問題待解、過去政府講節能減碳宣示性大於實質意義，且近期太陽能光電環境問題及弊案疑慮，經濟部這幾年的對於所謂能源轉型、產業轉型明顯進度緩慢。

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我國再生能源、能源轉型及產業轉型法制化」為題，內容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措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夏
造



56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際燃料成本大增導致台電虧損，因此本次特別預算撥補部分預算因應台電虧損，政府也提出電價合理化方案。我國自產能源相對不足，電價合理化有助於產業升級、淨零碳排、開創相關能源服務產業。電力開發與電力節省應並重，然而我國能源用戶的稽查工作上相對消極，以「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為例，自 106 年公布該規定之後，依據該規定裁罰之違規件數僅有 6 件，顯然政府並不重視能源稽查業務，不利我國推動節能工作、也無法協助民眾關注能源使用效率以節省荷包。爰提案請經濟部強化能源用戶的稽查工作，每季定期公布稽查成果。

陳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7

107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後經濟部推動產業以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如低碳化、智慧化、模組化等相關措施進行升級轉型，並調整產業體質，加強產業之競爭力。且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於今（2023）年 2 月 17 日採訪指出，產業不斷升級可以讓產業更有國際競爭、有國際競爭力自然就帶動薪資，相關內需服務業升級轉型後，將有比較好的品質，帶動員工薪資。

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指出，去（2022）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減幅為近十年最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薪資上漲幅度低以及未來整體薪資提升計畫相關書面報告，改善全國總體薪資結構性問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育造

58



4

482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行政院「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其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元，針對中小企業轉型低碳化、智慧化及模組化產業升級予以協助。

為深化南投中小企業在地化之連結，其補助資源應廣為中小企業所熟知並加以運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南投不同產業類型、企業規模大小加以評估，提出「符合南投中小企業補助需求及簡化其申請流程之方案」，深化其內容及輔導措施。以強化南投中小企業競爭力，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蔡培慧

EP

柯建仁 82

民主決議

民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04,800 千元〕

案由：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3,304,800 千元，包含提供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行業所屬級別，「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與「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屬 C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15%；「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屬 A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25%。惟查加工漁產需求增加，水產加工業希望主管機關讓水產加工廠比照肉類加工廠從 15% 調為 25%，以紓解水產加工廠長期缺工問題。有鑑於水產加工之消費需求已經大幅改變，僱率仍維持 20 年前規定，工業局應做產業評估。爰提案凍結「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4,000 千元，俾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60



民主決議

民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_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計畫別：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預算書頁次：3 頁

預算數：110.48 億元

民主決議

【 】歲入

【V】歲出

【V】減列：30 億元

【】凍結：10 億元

陳椒華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112年度公務預算及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辦理中有關補助及輔導產業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及人才培育計畫合計39.56億元，復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110.48億元(期間112至114年)，嚴重重複編列預算，不符合財政紀律。且水泥、造紙及紡織業者低碳生產之改善措施均未完成改善，而歷年能源密集產業減碳成果不佳，各減碳措施之節能與減碳貢獻逐年下降，顯示國內減碳工作恐遇瓶頸，另「投資金額偏高」及「不執行」為輔導製造部門低碳技術落實度低者之主要原因。

爰此，為導正經濟部重複編列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之財政紀律，提案刪除「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預算30億元，並凍結10億元，俟經濟部提出導入低碳創新技術，審慎規劃及加強與執行中之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計畫協調整合，以利提高減碳績效、擴大政策效益，並儘速訂定相關輔導及補助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間、補助事項、審核標準等相關辦法，謀求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經濟等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61

民主決議

改主決議

工業局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預算書頁次：18-19、36-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

第 4 款 2 項 1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6,8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4. 編列 436,800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用以委託法人公協會等培訓單位辦理低碳化技術課程。鑑於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簡介中提及多項計畫均涉碳排課程，且去(111)年經濟部與工總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外界仍難以窺視既有計畫成效，甚至課程、認證能否與國際接軌亦有疑義。爰此，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4. 編列 436,8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經濟部工業局盤點迄今推動之低碳轉型與人才培育計畫，如何與國際接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金峰



曾金峰



62-A

工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4-2

單位名稱：~~經濟部~~ 工業局

主決議

保留 132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長期對於「農地違章工廠」輔導成效不佳，截至112年1月底，仍有高達 17,719 家違章工廠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惟已申請納管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迄112年1月底已提交工廠改善計畫之比率僅41.5%，且提交改善計畫已核定比率未及4成。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23億元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以加速違章工廠完成改善。然為符合公平正義，不得以公帑補助不合法之違章工廠，包括仍未合法之已特登違章工廠，爰此，提案疫後特別預算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之經費限用於合法工廠，不可動支用於個別特登違章工廠之改建及完善其基礎設施，包括污染防治等設施之改善應由廠家自行負擔，不得用公帑輔導或補助，請於一個月內提送計畫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國智 王婉新

連署人：

林統爵 張德楷 張士元

63

236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對「農地違章工廠」輔導成效長期不佳，截至現今仍有低污染違章工廠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23億元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以加速違章工廠完成改善。然為符合公平正義，違章工廠之設施改善仍應該自行負擔相關經費，不得以全民納稅之公帑補助未合法之工廠改善。

要點

爰此，假如本次特別預算通過輔導，請公部門承諾後續不再編列公務預算用於改善特登及汙染違章工廠。本次預算亦應剔除中高汙染工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輔導工廠名單，以確認其身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預算書頁次：19-20、40-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4 款 3 項 1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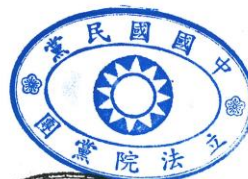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42,5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1.編列 942,500 千元，協助企業建構數位科技力。鑑於蔡政府執政以來，推動多項計畫以促進產業整體數位轉型，根據去(111)年就台灣數位轉型量表再對中小企業追蹤調查，得知產業數位化有進展，然而期間 IBM 亦發表《企業轉型指數：上雲現況》調查結果，關鍵技能落差、資安能力不足和規定限制使企業難以發揮數位化轉型的潛力。爰此，~~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1.編列 942,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如何提升企業資安能力，盤點修訂相關法規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

曾銘

65-A 曾銘

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編列1,100,000千元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而該項目已於一般公務預算及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編列相關規劃經費，尚可理解為符合淨零排放國際趨勢，國內技術轉型之重要與必要性，但更需跨業結合以強化我國外銷出口競爭力。尤其，農業部門正積極推展冷鏈物流計畫，將耗用許多用電量與製造碳排放，於食材包裝上不同於以往常溫物流之包材方式，是共同轉型的好時機。

爰要求經濟部偕同農委會，針對冷鏈物流下農產品減塑包裝、包材循環利用等技術，積極輔導中小企業與農、漁民，投入源頭包材減塑工作。並於3個月內提交具體規劃報告書，及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媛識

66

11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20%

第 4 款 4 項 1 目

科目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用途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本年度預算數：16,047,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 160 億 4700 萬元，以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利息補貼、低碳化、智慧化服務與創新研發等相關經費。

惟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指出，有關「ESG」永續發展的課題，很多中小企業仍然不瞭解要如何進行這項工程，且中小企業面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減碳壓力，不論客戶要求、碳稅/費制度、法規等要求，將促使中小企業朝淨零碳排等產業升級。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20%，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面對 ESG 產業因應與中小企業低碳化升級」之書面報告，廣續精進相關具體作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小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疫情衝擊，經濟部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但經查勞動部「111 年度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之結果，全國中小企業違法率高達 22.84%，此一專案為檢視中小企業雇用期間是否符合動基準法規定，由數據中可知道中小企業違法勞動法令仍有相當比例，因此在補助標準上應檢視過去該企業是否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或是屢次違法仍不改善，並將該項數據列入主要審核標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勞動部整理數據並提供予經濟部加入中小企業補助方案之主要審核標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萍



6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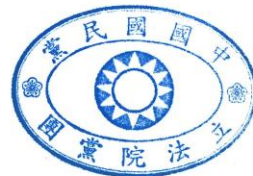
提案：

有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有關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處第 4 項第 1 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其中為「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45 億元，除各行庫得為承辦銀行外，若農、漁會經農業金庫核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同意者，亦應比照予以中小企業的利息補貼。另有關撥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50 億元，應依實際情況撥補，所剩預算應依法繳庫，不得流用或移作他用，確實照顧中小企業的權益。

提案人：

謝永鳳

翁重鈞



69

6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

原編列預算：5,30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但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的數據指出，旅遊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8~11%，甚至高於建築業。甚至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上，全球有300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The Glasgow Declaration on Climate Action on Tourism），目標是共同提升觀光旅遊業的氣候行動。

鑒於國際觀光客回流，台灣也應當積極應對觀光旅遊業帶來的汙染與一次性廢棄物問題等。環保署至2019年起已於全台各地諸多夜市與商圈等，劃定為不塑夜市與商圈，疫情期間對國人來說已耳熟能詳，為應對國際觀光客到來，爰針對交通部「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5,300,000千元，凍結1%，要求交通部具體規劃如何加強行銷不塑商圈與夜市，並製作相關減塑外文文宣並積極推廣，俟將執行成效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70

王淑娟 11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
原編列預算：5,30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 V 】歲出
【 】減列 【 V 】凍結：1%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但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的數據指出，旅遊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8~11%，甚至高於建築業。甚至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上，全球有300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The Glasgow Declaration on Climate Action on Tourism），目標是共同提升觀光旅遊業的氣候行動。

鑒於國際觀光客回流，台灣也應當積極應對觀光旅遊業帶來的汙染與一次性廢棄物問題等。雖然環保署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尚未正式上路，但諸多旅遊業者已自主加入減塑行動，卻無向國外觀光客宣傳之量能。爰針對交通部「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5,300,000千元，凍結1%，要求交通部具體規劃觀光旅宿業減塑行動，並製作相關減塑外文文宣並積極推廣，俟將執行成效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王淑娟 11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

原編列預算：5,30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該項目亦包含穩定旅塑服務量能，辦理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及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與教育訓練。其中，全球穆斯林旅遊市場預計將在2028年達到6兆8千億元新台幣產值，我國更是許多東北亞、東南亞觀光客旅遊首選，但在語言及宗教文化上仍不夠友善，甚至諸多旅遊業者提供之膳食、房間配置仍未考量該市場需求，影響服務品質。

爰針對交通部「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5,300,000千元，凍結1%，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旅宿業於教育訓練上，強化應對穆斯林旅客之需求訓練，並提供友善空間及膳食等，俟將執行成效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2

王淑娟

11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交通部主管

計畫別：觀光局及所屬-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預算書頁次：21 頁

預算數：5,300,000 千元

【V】歲出 【V】凍結：~~1%~~

案由：

為促進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交通部爭取疫後特別預算投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據交通部規劃，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將提供 5000 元觀光消費金，用於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共約 50 萬份；而針對 8 人以上團客每團獎助 1 萬元，15 人以上每團獎助 2 萬元，預計獎助 9 萬團。

交通部觀光局雖提供自由行旅客與團客來臺獎勵措施，然缺乏相關績效評估指標，再者，我國之交通環境先前被美媒 CNN Travel 諷刺為「行人地獄」，多國旅遊指南亦指出我國交通亂象，儼然已構成觀光業之發展困境。

為確保觀光業之長期發展與促進安全之旅遊環境，爰提案凍結「~~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 1%，俟交通部觀光局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評估指標，並針對我國觀光環境之發展與安全促進提出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3 14.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 44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4,000 千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3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觀光局為振興疫情後蕭條之旅遊產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4款「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規劃，編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5,300,000千元，以因應疫情衝擊下急速蕭條之各縣市觀光產業鏈。

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交通部將準備 50 萬份 5000 元消費金發給旅客。然而，50 萬份 5000 元的消費金並非每位自由行旅客都有，而是依市場規模及季節性分批釋出，實乃缺乏誘因。爰提案凍結「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 4,000 千元，待觀光局針對案由之施行計畫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停谗惠

74

卯辰

37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 凍結數：10%〔 第 5 款 1 項 1 目 4-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用途別：穩定旅宿服務量能 所需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該特別預算中「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費用」編列 1,000,000 千元預算，欲以每個月補助的方式台灣旅宿業徵才、教育訓練及增聘從業人員。

自去(111)年旅宿業者便有缺工現象，因此勞動部於去(111)年 10 月推出專案協助計畫，但截至去(111)年 12 月底共有 58 家旅宿業者提出 380 個房務員職缺，僅有 37.4% 符合北部 3 萬元以上、中南東部 2.8 萬以上的專案薪資標準，勞動部一再呼籲旅宿業者提高薪資，才可吸引過去從事房務工作的人員回溯，但旅宿業者仍然指望外籍移工進入，或是政府補助。

爰此，提案凍結「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中「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經費 10%，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輔導旅宿業者改善勞動狀況及具體改善成效數據之書面報告，並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5

18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欲振興台灣觀光業，首先應當完備基礎設施及改善觀光環境，以增加外國旅客來台意願，惟交通部僅研擬獎助外國旅客來台自由行每位旅客 5000 元消費金，如此大撒幣，儘可能獲得一時的成效，待預算花完之時，即無誘因吸引國際觀光客，並不能改善為台灣的觀光環境帶來助益，政府在規劃預算時應當恪守財政紀律，而不是如同船過水無痕，僅做短期補助來消耗預算，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執行完畢後兩年後預計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台灣觀光環境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6

27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因為疫情關係重創觀光業及運輸業，使得國內飛機的載客人數銳減，國內民用航空局轄內 16 座國內航線機場有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恆春機場甚至在 2019 年已經停飛，各航空公司都大量的縮減航班，雖然多年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建言，要求民航局設法增開亞洲航線及活用機場，惟仍不見民航局有具體作為。

現今疫情已經趨緩，各位紛紛放寬邊境管制，為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內 16 座機場近五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及研擬如何具體改善及活化轄內機場使用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7

邱飛凌



2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決議

案由：

有鑑於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新南向相關政策，再加上疫情影響，「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均呈現大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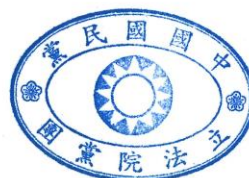
國內大型旅遊集團的「疫情後國際旅客來台調查研究報告」共收集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共 3011 份問券，報告中發現，國際旅客中有 38%採用客製化包團，35%透過 OTA（網路旅行社 Online Travel Agent）預訂行程、國外機票與飯店，以中港澳美加旅客最多，透過旅行社的旅客多為東南亞和日本人。

為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並促進旅客來臺消費，觀光局編列「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三年計畫，針對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按每人 5,000 元計算，發放 50 萬份觀光消費金，使用範圍包括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

為使預算能有效運用，提升觀光產業競爭力，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三年計畫應分別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來台旅遊人數及國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金



78

53

5-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項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編列 10 億元，辦理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及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

然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2020 年「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案所揭，觀光業因產業特性人員流動率高，為保留人才資源，應擬訂轉型策略並保留策略性人力資本；此外，因應疫情減緩也應盡速培育熟悉如東北亞、東南亞等鄰近觀光客復甦較快國家之觀光人才。

建請交通部提出更具體旅遊業增聘留才、精進教育訓練內容等政策說明，以利穩健我國旅宿業環境與量能，達到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之果效。

提案人：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7P

8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決議

案由：

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 4 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觀光局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穩定旅宿服務量能」以獎助金方式來穩定旅館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服務量能。

有鑑於「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實施迄今，發現媒合就業困難原因包括：業者所開立職缺薪資普遍偏低、業者遲未通知求職者面試或回覆錄用結果，以及部分業者對職缺要求不明確或條件過高等問題亟待解決。

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穩定旅宿服務量能」分別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縣市執行績效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監
平



謝衣鳳

80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屢屢發生國內旅遊消費爭議，學者也提出部分國旅業者「服務品質與性價比不符」的問題，不只影響本國遊客權益與國旅意願，隨著國旅開放，也會影響我國觀光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政府雖然持續給予相關補助，恐仍無助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爰提案，
請交通部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如何提升國旅服務品質與性價比、重點國際觀光區之整體環境改善進行研議、擬定改善計畫並積極推動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1

106

5-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案由：

有鑒於行政院會已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其中有關交通部主管編列 274 億元，為達到「加速國際觀光客」之目標，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評估及補助南投車埕至日月潭向山間設置纜車，以利加速及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為南投重要觀光地區增強便利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原台灣心行補償規劃

蔡培慧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蔡培慧

柯建興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公共運輸補貼

用途別：獎補助費-1-(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實施通勤通學月票

預算數：19,8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欲於特別預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欲補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勤月票，惟台灣目前的交通環境依然存在著城鄉落差，中南東部大部分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不健全，某些地區公交車班次少的可憐，南投地區甚至連台鐵都沒有，僅以月票名目補助這些偏鄉地區，該地居民依然無法使用到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顯然無感且顯失公平。

又交通部於特別預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欲補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勤月票，惟鼓勵社會大眾改善習慣搭乘交通運輸工具為長期計畫，僅以特別預算短期補助地方政府，待預算花完之時即無經費繼續執行，難以達成鼓勵社會大眾改善習慣之目的，基於財政紀律及政策永續之原則，爰提案凍結「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實施通勤通學月票」經費 10%，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長期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的計畫及預算特別預算執行完後如何繼續推行該計畫之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交通部主管

計畫別：公路總局及所屬-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負擔-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

預算書頁次：22 頁

預算數：2,100,000 千元

【V】歲出 【V】凍結：5%

陳椒華

案由：

改主決議

為促進我國觀光發展，交通部爭取疫後特別預算 210 億投入「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然隨著國人及國際旅客蜂擁而至，觀光景點所承受之環境負荷量也為之倍增。

為確保旅遊人口提升卻不致惡化旅遊環境，並持續朝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堅定邁進，爰提案凍結「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預算 5%，俟公路總局兩個月內提交促進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之淨零碳排節能規劃書面報告(包含使用電動運輸工具等)予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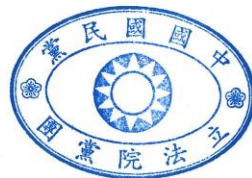
交通部表示，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 3 大都會生活圈的通勤月票，已納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會用特別預算處理。目前北北基桃 1200 月票方案初步規畫方向，將緊密連結大台北都會生活圈，補貼通勤通學族運具，包括生活圈內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台鐵／捷運、機場捷運及公共自行車等。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縣市交通首長座談，聽取地方需求及意見，預計 2 月底前完成方案相關申請及計畫規畫規範。

有鑑於北北基桃市長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僅編列 200 億元(112-114)，認為政策推行可能很快就無以為繼，再者票券整合且採單一月費是正確方向，世界各國也都有類似的大眾運輸票券方案。為此，交通部應找穩定財源支應該政策，而非僅用一次性的特別預算。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分別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謝衣鳳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112 至 114 年度於「疫後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方案 200 億元，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少民眾通勤負擔，並促使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交通部應儘速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完成執行與補助作業規範，以利地方政府據以推動執行。

此外，一旦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方案於 114 年截止，為了永續推行公共運輸政策，長期目標交通部應修法設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以公務預算挹注支應，讓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之政策能夠穩健長久推動。

對此，交通部應於 9 個月內彙整各方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設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常銘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112 至 114 年度於「疫後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方案 200 億元，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少民眾通勤負擔，並促使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交通部應與地方政府合作，盤點各項交通補助政策，發揮綜效，讓「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也能搭配各地方政府推動的「敬老愛心卡」，整合各項交通運輸服務。

以新北市敬老愛心卡為例，目前僅能用於公車與捷運，民眾建議擴大使用範圍，讓台鐵、計程車、YouBike 或機場捷運都能納入。

交通部應於 2023 年 7 月前，讓各地方政府的「敬老愛心卡」也納入「公共運輸票證方案」，讓民眾能用敬老愛心卡搭火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管
翠



87

5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國門開得比其他國家晚，去年上半年歐美、泰國、新加坡都已大賺觀光財，但國內航運總量缺口相較疫情前僅回復 4 至 5 成，連帶影響旅遊業各工種人力，包括導遊、領隊、司機等需求仍有大量缺口無法補足，預估要到 2024 年才會恢復為疫情前 2019 年的景況。在 228 假期出現國旅出遊熱，中部某觀光景點連兩天開園不到 45 分鐘，園方就公告「建議遊客改轉往其他景點旅遊」，人潮、車潮多到園區人力、停車場不足以應付。由各縣市前往該觀光景點交通動線車程時間達平日的 8 倍之多（從飯店開到纜車站平常只要 5 分鐘當天超過 40 分鐘），可見部分縣市現有大眾運輸能力已無法負荷當前觀光需求。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針對「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之「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計畫分別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縣市執行績效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游錫堃

王國材



謝花風

88

51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交通部於特別預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欲按照每人次63元到73元及每條路線300萬至600萬不等之方式補貼優惠其票價及台灣好行之營運，惟該路線經營不易之主因還是在於市場供需，僅以特別預算短期補助的方式，難以改善其供需失衡之問題，應當讓台灣好行之營運回歸市場機制，並且做長期規劃，才能維持台灣好行之經營，且中央政府已於112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目中，編列預算於精進虧損補貼制度及優化臺灣好行路線，如今又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台灣好行，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並說明該計畫與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補助台灣好行內容之異同，並製成書面報告提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P

邱夏凌



2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6130010101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00 千元

保留 194

案由：

勞保改革最重要的原則首先在於確保勞工的所得替代率以及確保勞工老年能夠得到適足的給付，其次是在不增加低所得勞工負擔的情況下，提升低所得群體之給付，以促進整體制度的平等性，避免低所得勞工陷入老年貧窮的困境中。

為促使勞動部提出符合平等性、永續性並且確保所有勞工享有安全、適足且有尊嚴的老年生活之勞保改革方案，爰建請凍結本案所列預算 10%，待勞動部試算未來老年人口維持尊嚴生活之最基本需求金額，試算未來勞保老年給付之「分配」情形，以及提出如何確保沒有人被遺漏，不論就業期間所得高低，勞工皆能享有高於最基本需求金額之給付方案，並提交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姓如列

連署人：

陳振華

90

分機號碼：6581

228

保留 13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5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查總統府於2016年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強調年金制度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2020年亦曾說明於年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惟隨後又以聲明稿改稱「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尚未啟動任何方案討論」、「政府會挹注財源且負最後支付責任」；勞動部後續對立法院提出之「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報告」亦稱將「持續研謀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循序漸進調整，避免一步到位，讓各方有時間因應」；2023年勞動部最新說法，則認為「唯一有共識就是政府撥補」、「撥補也是一種改革」、「其他改革面向意見分歧，短期內難達成共識」等，惟許多學者亦批評，政府撥補已是緩不濟急，若無搭配其他年金改革措施，不僅係讓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勞保基金財務責任，亦僅是使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數年過去，除持續透過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外，未見勞動部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恐使勞保潛藏負債持續攀升，財務繼續惡化，終將衝擊勞工退休安全。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15億元，迄勞動部就勞保年金提出除持續撥補以外，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及改善時程表，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世勳

連署人：

邱顯智

陳椒華

王新

81

130

保留18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1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300億元，其中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所需經費。

根據現行法規，勞保每三年需要精算一次，然而眼見勞保破產在即，這樣的精算間隔顯然不敷使用，恐使得政策無法及時因應，更可能影響到勞保財政調整的判斷。

爰此，勞動部應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縮短勞保費率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勞保精算方式，以因應勞保財政結構調整。

有鑑於此，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勞動部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如琨

連署人：邵錫福

陳椒華

82

王如琨

122

保留 19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300億元，其中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所需經費。

自年金改革啟動後，社會各界對於勞保改革的迫切呼籲更是不絕於耳，然而，蔡政府雖多次承諾將推出勞保改革修法草案，然而自第十屆立法院至今，仍未見行政院版本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僅多次表示相關草案仍待與各界溝通討論。

爰此，為加快勞保改革進程，同時蒐集各界意見，勞動部應盡快召開勞保改革國是會議，以促進社會對話與溝通。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勞動部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期程，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如琇

連署人：邱顯智 陳振華

王如琇

93

12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依據 2021 年勞動部委託製作之勞保精算報告，2028 年勞保基金就將用罄。2021 年潛藏負債 10.29 兆元，2022 年增至 10.82 兆元。改革已是迫在眉睫，需要改革才能接續挹注資金作用。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就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一項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求。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
昌
浩



34

34

文字修正: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依據 2021 年勞動部委託製作之勞保精算報告，2028 年勞保基金就將用罄。2021 年潛藏負債 10.29 兆元，2022 年增至 10.82 兆元。若要阻止財務狀況惡化，每年需要至少撥補千億元。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就今年

~~(2023) 後續十年的撥補提出書面報告。~~ *財務改善因應對策*

應持續精算

並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賴香伶

*卯
馬
造*



85

3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根據勞保 2021 年精算報告，勞保未來 50 年應計負債擴大為 11.05 兆元，就算有撥補預算，「勞保破產」年限，也只延後至 2028 年，亦即在 5 年後破產。

有學者認為，政府不可能每年撥補千億元，一年總預算就是 2 兆多，一旦多補勞保就會排擠其他部門支出；「不論政府撥補多少，若沒有勞保年改，都阻止不了勞保短期破產危機」

2016.06.23 蔡英文總統致詞說：「我們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現在，我們就要來解決年金的問題。有些改革，是「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不過，年金制度的改革，已經急迫到「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

蔡英文總統致詞言猶在耳，現在聽來格外諷刺！因為，「勞保年金改革行政院版本」，到 2023 年都提不出來！讓民眾認為蔡英文總統刻意忘了「勞保年金」改革承諾！

「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何時會提出，「行政院」與「勞動部」都不敢面對問題核心。對此，勞動部應於 9 個月內緊鑼密鼓彙整各方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年改初步方案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銘



96

78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此次撥補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基金 300 億元，係為穩定勞保基金流量，但以勞動部 110 年的精算報告數據，勞保平均一年將虧損 1000 億元，因此此次撥補實為緩不濟急，~~仍須等到年底檢討因應~~，~~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並儘速由行政院送進立法院審議，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結束前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7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保自民國 106 年起即出現保費收支逆差並持續擴大，根據最新精算報告，勞保基金餘額將於五年內用罄，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稱年改會）於民國 106 年已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惟迄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為使行政院儘速推動勞保改革、凝聚朝野共識，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召開「勞工保險改革國是會議」，以建全勞保永續發展、維護世代正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高
遠
98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依據 2021 年勞動部委託製作之勞保精算報告，2028 年勞保基金就將用罄。2021 年潛藏負債 10.29 兆元，2022 年增至 10.82 兆元。改革已是迫在眉睫，需要改革才能接續挹注資金作用。今年（2023）2 月 22 日有媒體提問部長是否召開國是會議討論改革，部長卻只回應會和各界工會、團體、專家對話、搜集意見，並未訂定確切改革期程。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就召開勞保年金改革會議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夏凌



邱

33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

農委會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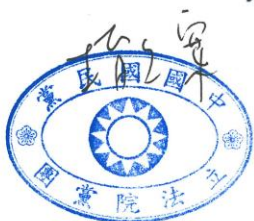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49、51、57、59

本年度預算：19 億 9,0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為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農委會主管辦理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於特別預算案編列 19 億 9,000 萬元(包含農委會本部 12 億 4,500 萬元、林務局 3 億 3,000 萬元、漁業署 5,000 萬元、農糧署 3 億 6,5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輔導農民及業者購置符合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設(施)備，以促進農村產業升級，達淨零循環永續目標；然查農委會 112 年度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109 年至 112 年)」與本計畫相關；惟為秉持政府財政紀律原則，所編預算理應當用則用及撙節原則，爰提案凍結「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預算 10%，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該項計畫預算，整合該會 112 年度預算及所屬機關推動之相關計畫，訂定合理明確之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並確實督導考核，以有效提升計畫效益；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100



1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凍結數：10%

第 1 款 1 項 1 目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3,396,19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七項中提出，「加強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民權益」，惟近期全球各地飽受禽流感肆虐所苦，如美國、歐洲、英國、日本等國家正深陷歷來最嚴重的禽流感疫情，歐洲有 37 國遭殃，且疫情首度隨著候鳥遷徙，擴大影響，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需加強防疫之危機意識，並且促進禽舍升級，加強整體防疫措施。

爰提案凍結農委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經費 10%，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建禽舍進度及養禽業產業升級書面報告，俟農委會將改善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賡續精進我國雞蛋生產環境，且確保雞蛋供給無虞。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651010000 農業支出
原編列預算：3,396,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頁

【 】歲入 【V】歲出
【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本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農委會各單位分別於該科目「5651010700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編列農村算暖預算，如：農委會編列^{886,300}886,330 千元（預算書p.23）、水保局300,000 千元（預算書p.25）、漁業署26,500 千元（預算書p.25）、農糧署96,200 千元（預算書p.27），合計該科目共編列^{1,309,000}1,309,030 千元，執行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鑒於補助供餐照顧農漁政策趨於常態化，過去一般公務預算已編列相關補助，為明確區分檢討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成效，爰針對農委會「5651010000 農業支出」項目凍結10%，要求農委會說明該次送暖之對象、目的與預期效果不同於公務預算之處，及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提出未來如何讓民眾有意願持續購買在地食材，而非因為政府價格補助，而一時性的提升購買意願。俟規劃報告提交並送至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2

王婉諭
王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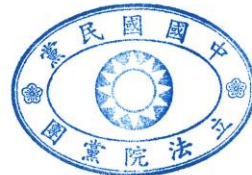
118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政府辦理老人送餐服務已行之有年，用以協助居家失能長者獲得所需的連續性照顧，而農委會接軌長照 2.0 政策於 109 年起試辦綠色照顧政策，支援高齡者飲食與健康營養，更於去(111)年 6 月 6 日起，推動「零飢餓」，並提出「擴大服務」、「響應惜食」、「公私協力」三大策略，據以擴大長者及弱勢供餐服務，可見供餐服務儼然成為農委會例行性業務。然而在資格條件未見調整下，卻又於特別預算編列經費用以辦理擴大供餐活動，恐因濫浮擴張而耗損有限資源，亦無助於緩解農漁村人口高齡化問題。爰此，要求農委會就歷年綠色照顧服務之成效、此次辦理擴大供餐服務之執行細節、與長照計畫老人送餐之競合關係等部分，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3

營養學會
黃曉花

73

7-1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推廣各類國產農漁畜產業，期讓民眾透過食的體驗，瞭解更多優質國產品，農委會特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以及惜食專區，並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下編列「農村送暖」13 億 900 萬元。另查水保局 111 年 6 月 6 日「農委會攜手業界共創臺灣『零飢餓』」及 111 年 6 月 10 日「60 元幸福餐盒 買到真幸福」所發布之農業新聞表示已對外開始販賣。惟 112 年 2 月 12 日報載「開賣不到一年 農委會幸福餐盒悄悄喊卡」，直指幸福餐盒開辦後銷售 28 萬餘個，並提供 11 萬個免費公益餐盒給予弱勢族群，卻於 111 年因經費用罄，暫停販售，僅 112 年 2 月 20 日起於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糕菲庇護工場等 9 處幸福元氣站恢復少量餐盒供應，其餘仍停售。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除了適時對外澄清，讓國人清楚明白事實原委乃為了調整食材，讓國人吃到更多優質國產食物之外，應在特別預算通過後，於兩週內恢復每日既有販售規模，俾利達成政府支持在地農產業，照顧農村弱勢族群美意。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4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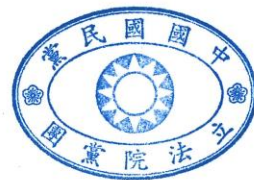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我國近期深入缺蛋危機，農委會對外表示係禽流感、天氣溫差所致，此次農委會編列 1,050,000 千元用於改善禽舍之用，並補助相關設備，藉以提高養禽產業韌性，減低不可控因素之影響，以促進產業升級。然而以美、日為例，兩國禽舍現代化比例高，仍因禽流感疫情重創雞蛋產量，可見硬體改善僅能治標，尤以我國位處候（野）鳥遷徙必經之處，督促產業落實生物安全措施甚為重要，然而以往農委會針對受補助對象實施後續追蹤查核，惟仍有業者受罰，落實防疫無疑是首要任務。爰此，要求農委會提出誘因，鼓勵養禽業者提出申請改建，並就如何落實防疫機制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金生



謝花鳳

105

74

7-1

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近來市場雞蛋需求仍大於供給，又因禽流感疫病等因素雞農生產成本增加許多，導致供給量也無法提升，農委會表示，未來將持續密切監控雞蛋生產資訊及銷售市場動態，並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包括殼蛋及液蛋)，協助蛋品產銷業者雞蛋調度，以平價方式供應各消費通路，滿足消費者雞蛋所需。除此之外，為達建立韌性農業中長期目標，農委會主管規劃推動農漁業設施設備現代化計畫，農委會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捐助國內團體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以提升生產韌性，此部分如何與蛋農、雞農溝通，鼓勵其配合改建亦須提出配套方案，方能達成幫助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執行成效。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合宜性配套方案執行成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6

88

7-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目前台灣許多禽舍設施老舊又無法有效隔離野鳥，目前規劃特別預算10.5億，協助業者採取水濺式或者密閉式設施，來防範禽流感，然僅能改善188場，占總場數約一成，難以得到立竿見影之果效。另，對於傳統格子籠飼養，社會多有期盼農委會提早進行加強輔導產業轉型，建立更加現代化及科學化之良好生產環境與管理制度。

建請農委會應妥善規劃禽舍基礎建設提升之協助，並強化專業畜牧人才的引進、培育，適時公布產業轉型工作期程與目標，予國人展現農委會帶動我國蛋產業轉型、結構優化之決心與對策。

提案人：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7

89

7
8R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提升疫後復甦，行政院會提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特別預算案，為加強共享經濟及社會韌性，農業委員會編列 268 億元辦理基礎建設所需經費。然為顧及區域需求，農委會應盤整區域永續規劃，並整合水資源、社區農路以及水利灌溉設施，以達「永續韌性」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區域整合之永續規畫報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蔡培慧

柯建仁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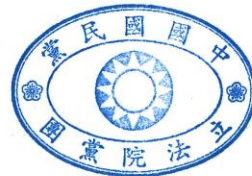
86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108 年 4 月 24 日環保署通過「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 (AR-AMS0001)」小規模減量方法，依據 2022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0 年我國森林的溫室氣體移除量為 2190.5 萬公噸二氧化碳，然迄今為此，尚無任何專案依此方法學獲得核定，原因在於造林 1 公頃年減 10 噸溫室氣體，需一定林地面積始有經濟規模，反觀我國私有林多屬小規模林主，依 2019 年農林普查資料所示，林業家數共 89,599 家，規模在 1 公頃以下家數即占 60.4%，5 公頃以下家數更高達 95%，整合林戶顯有相當難度，而全國首案水利署「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 (2022) 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面積亦僅 2.3 公頃，申請註冊相關程序更涉專業調查技術與經營管理實務，門檻之高實非一般林主或林業人員所能擔負，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建立相關輔導機制，積極推動本土森林碳權專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P

常
金
平

謝花鳳

7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案由：

農委會林務局編列 7 億元辦理「林道道路路基、路面、邊坡穩定、排水及橋樑等設施改善及森林基礎路網修建」。惟查，農委會林務局於 112 年公務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7.1 億元，兩者執行內容相似，皆辦理國有林地崩落地處理、維護與緊急處理，邊坡維護及林道修建等工作，恐重複編列，有損害國家財政紀律之嫌。

為使政府嚴格遵守財政紀律，爰建請農委會針對 112 年公務預算「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與特別預算「林道道路路基、路面、邊坡穩定、排水及橋樑等設施改善及森林基礎路網修建」兩項預算用途之差異及各自成效目標做成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林務局



110

3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保留 236

歲出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3,1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

提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3,150,00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及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配送食材暖暖包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及教育活動推廣等所需經費 10,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計畫調查及監測等所需經費 70,000 千元，經費頗大，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避免浪費資源，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費川奇 莊士全
林文福 川

169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

保留 2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水土保持局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80,000 千元(P52)，其中列有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計畫調查監測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君
林建福

112

208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案—提案

已 撤 案

農委會水保局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書頁次：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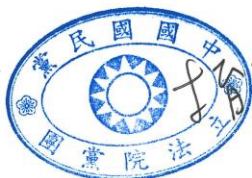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28 億 5,0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農委會水保局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28 億 5,000 萬元，辦理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及加強整體道路通行串聯等路面等建設。然查 109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以水保局辦理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關於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持續加強辦理。為強化農路基礎建設，爰提案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 10%，要求農委會水保局應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依風險程度妥定改善優先順序，並優先處理該會已立案待處理之工程案，以照顧偏遠弱勢地區農路之改善需求；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謝名鳳



吳怡玓



113

69

1(2)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用途別：2-(2) 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

預算數：2,780,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特別預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中欲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之計畫，農路雖非公路法管理之路面，但亦為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及偏遠地區農田之聯外道路，屬於長期維護之項目，故應當回歸至公務預算並做長期規劃，又中央政府於 112 年農委會公務預算中，已將「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列為施政重點並編列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中「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經費 10%，建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向經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特別預算該項目與公務預算內容修繕農路異同之報告及長期維護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4

2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別名稱：水土保持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根據 110 年水土保持統計年報，自 107 至 110 年度，每年農路改善總長度介於 466.29 至 686.23 公里，維護長度介於 129.23 至 763.07 公里，110 年度農路維護長度雖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惟農路改善長度 466.29 公里為近年最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12 至 114 年度預計辦理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12 年度 10 億元、113 年度 10 億元及 114 年度 8 億 5,000 萬元，總計 28 億 5,000 萬元，為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確實照顧偏遠地質敏弱地區農路之改善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季將農路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謝衣鳳



115

66

7-3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鑒於水土保持局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韌性農路及農村送暖項目共 31.5 億元，可改善農路 630 公里、輔導 100 個農村社區擴大供餐服務 2 年及發送 4 萬份暖暖包，極具特別預算計畫效益，請水土保持局持續加強推動積極辦理，以推廣國產農產品，支持在地農業，及加強整體道路通行串聯，提升安全。

提案人：

鍾佳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116

100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651200700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原編列預算4,312,5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1頁

主決議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5,000千元

案由：

國際海事組織中《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要求航行於國際水域，總噸位300以上之船舶，及所有不論噸位大小的客船均應安裝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簡稱AIS)。安裝AIS不僅可發揮避碰功能，與航跡作為碰撞案件的強力佐證資料外，漁船失聯時亦可藉由AIS功能協助搜尋，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為提升航行安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漁業署已於110年度補助4,000艘，111年也已爭取5,000萬元補助2,500艘漁船裝設AIS，而此次特別預算再爭取5,000萬，係針對20噸以下漁船，但舢舨及漁筏等小型漁船，可能無室內艙間及穩定電源供AIS裝設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爰針對「5651200700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凍結5,000千元，俟漁業署提交此次特別預算之具體規劃報告書，與目前國內船舶不同噸位之安裝數據與比例，以及未來如何統合AIS系統回報規劃，俟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119
王淑娟

119

改主決議

漁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改成主決議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12,500 千元~~

案由：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312,500 千元，包含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強化設備源頭管理、推動養殖科技化及永續等所需經費。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行業所屬級別，「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與「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屬 C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15%；「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屬 A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25%。惟查加工漁產需求增加，水產加工業希望主管機關讓水產加工廠比照肉類加工廠從 15% 調為 25%，以紓解水產加工廠長期缺工問題。有鑑於水產加工之消費需求已經大幅改變，但移工聘僱率仍維持 20 年前規定，^請漁業署^{協助}應做產業評估與相關部會橫向溝通。
~~受提案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 4,000 千元，付農委會漁業署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118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案由：

農委會特別預算案共編列 19 億元用於提升養殖供水效能。惟查，農委會於 110-113 年規劃「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編列經費 53.9 億元，其中規劃興（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設施共 5 處，由中央負擔 38 億元，包含建設成本及年度運轉維護費。上開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為「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等，與特別預算案編列 19 億元加速建設養殖區供排水系統及等工作項目，兩者相似，恐重複編列，有損害國家財政紀律之嫌。

為使政府嚴格遵守財政紀律，爰建請農委會針對「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與特別預算「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兩項預算用途之差異及各自成效目標做成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
飛
鴻



11P

3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
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0 億元辦理韌性漁港工作，主要係辦理漁港新建與大規模擴建及完備相關設施等事項，惟相關預算均可見漁業署 112 年度預算中，農委會說明是項預算編列係為擴大補助，考量我花東地區資源配置均較西半部少，尤其花東地區部分漁港設施年久失修，甚至長年飽受泥沙淤積之苦(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漁港)，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分配相關預算時，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前提，提高花東地區漁業設施補助之金額分配，讓花東地區漁業能獲得較好的發展，降低花東地區人口外移的人數。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20

6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保留 256

歲出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461,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61,20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及推動農糧產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等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等所需經費 1,170 千元及推動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計畫推動、審查、考核及督導作業等 13,200 千元，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避免浪費資源，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

費心

林文

張士

121

171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

保留 25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糧署及所屬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14,370 千元(P56)，其中列有農村送暖及推動農糧產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計畫推動、審查、管制考核及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素
林江文

122

211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

保留 > 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田水利署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設備及投資」14,174,300 千元(P58)，辦理水資源蓄存調度及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設備及投資」4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心奇 游毓蘭

123

189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27、58-5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7 款 6 項 1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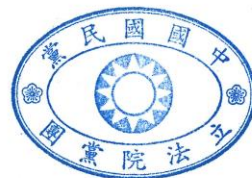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4,174,300 千元

案由：為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率，整備水利設施，農委會自 90 年起即以 4 個年度為 1 期，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今年已邁入第 6 期(110-113 年度)，共投入上百億經費，然迄今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仍近 3 成，且節水管路灌溉推廣成效有限，鑑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尚在執行中，亦不見農委會檢討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改善，仍於特別預算編列 14,174,300 千元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相關事宜。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俟農委會盤整相關計畫重新研提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金平



124 謝衣鳳

72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已撤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書頁次：49、51、57、59

本年度預算：141 億 7,430 萬元

建議：凍結 5%

案由：農田水利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141 億 7,430 萬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係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然查 11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以農水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惟「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為強化農業用水效率，爰提案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 5%，要求農田水利署應針對該項計畫所編預算，提出工程執行規劃報告，並對灌排渠道更新改善不足部分，研擬改善方案；俟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玳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農水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6,045,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農田水利署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6,045,000 千元，主要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預計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 130 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

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也是農業永續經營之重要一環，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未寫明確的圳路修繕計畫及實施日程，讓農民無所適從。

爰此，提案凍結農田水利署「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經費 4,000 千元，俟農田水利署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126



眾 8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於特別預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目編列 14,174,300 千元，主要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增強設施構造物，系統性強化水路功能等，以因應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等功能。

此計畫預計成果為更新改善農業水資源儲蓄與調度設施，並有助於減少灌溉系統水資源損失，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工程的經費缺乏，且台灣中南部水情嚴峻，經濟部亦宣布對台南地區由減壓供水的黃燈，轉為減量供水的橙燈，恐有影響部分農民耕作之情事。期盼未來農田水利署在核定項目與水源分配與因應上，能強化應變，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爰提案要求農田水利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精進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政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水署

案由：

農委會特別預算案共編列 268 億元，其中 141.7 億元用於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農田水利建設等，占比高達 52%。惟經查，農委會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29 億餘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7 億餘元，共 56 億餘元，撥補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用於「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灌溉水質維護」、「加強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及「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及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嫌，仍待釐清。

且各地方灌溉區域及操作維護成本等需求不一，各管理處財務收支結構及營運模式差異甚大。為使預算效益最大化，爰建請農委會農水署針對「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編列 141.7 億元與 112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兩項用途之差異及各自成效目標做成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百

法

院

128



29

7-6

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有關農業委員會主管-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民國 112 年至 114 間農業支出合計新台幣 14,174,300 千元。其目的是為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有鑑於近年旱象頻仍，極端氣候趨勢越趨明顯，因應氣候變遷課不容緩，考量南部地區豐枯比非常顯著，急需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責請農田水利署加強辦理，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蓄存及加速建置調度設施與具韌性之農田水利設施。

提案人：

陳俊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12P

10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
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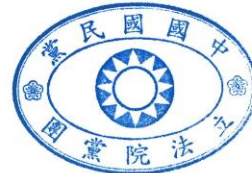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14,174,300 千元，係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項目。我花東地區是臺灣優質的稻米生產場所，花東縱谷產出的富麗米、池上米等更是冠絕全台，然縱然是花東縱谷米鄉池上，仍有部分稻田位於灌區外，導致該區域農民時常為「水」發愁，不僅僅池上鄉有此問題，花東縱谷其他鄉鎮也有，爰要求農委會分配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如何平衡地區發展，尤其是針對偏鄉或者經濟弱勢之鄉鎮，藉由相關農田水利設施的改善，促進其農業發展，藉此提升區域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的經濟生活。

提案人：

李國坤

謝衣鳳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30

6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保留 > 6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5億元

第 8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預算數：2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200億元，用於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查全民健保支出年年攀升，已連續第10年出現赤字。又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101至110年度保險收入皆不敷保險支出，雖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惟110年度安全準備餘額僅惟107年度之4成。縱使疫後特別預算案預計撥補健保基金200億元，然而據健保署按現行保費費率之推估，預計迄114年底安全準備月數將僅0.25個月，難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8條之規定。

許多學者亦批評，政府撥補之外，若無搭配其他健保制度改革措施，僅係讓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減緩健保基金財務壓力之責任。針對健保改革，民間迭有應針對醫療浪費、分級醫療等長年以來的沉痾進行檢討與改革之建言，然迄今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15億元，迄衛生福利部就健保年金提出除持續撥補以外，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及改善時程表，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婉詞
邱顯智

陳淑華

131

12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案提案表

保留 270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 28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 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 1億元

第 8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用途別: _____ 預算數: 2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200億元,其中200億元用於撥補全民健康保險所需經費。

我國健保體制近年面臨財政危機,雖經政府撥補及各種開源節流措施後,財務吃緊情況略有舒緩,但仍難以解決長久健保虧損趨勢。對此,過去衛福部也曾多次表示未來仍會面臨《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及健保費率天花板調整的問題。

爰此,衛福部應具體提出未來《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及健保費率調整的方向及期程。

有鑑於此,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衛福部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娟

連署人: 邱顯智 陳椒華

王淑娟

132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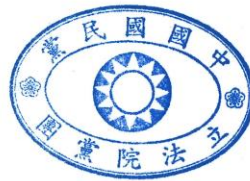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蔡英文擔任總統之後，健保財務狀況快速惡化，肇因於醫療資源浪費、藥價黑洞、詐領健保費。然蔡政府除編列預算撥補健保虧損外，根本無心改革健保醫療浪費、藥價黑洞等問題。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健保總額每年超過 8,000 億元，其中部分仍有浪費情況，請衛福部於 1 個月內進行全面檢討，把錢用在刀口上，方能發揮最大財務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璧
琴



謝花周

133

17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2018 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同年衛福部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對脆弱家庭予以協助。但脆弱家庭缺乏照顧下的悲劇仍持續發生，如新北中和一家四口僅患失智症的老翁獨活，其餘三者都死亡多時而未被發覺。

爰此，請衛福部兩個月內提出輔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完善機能之書面報告，補強社會安全網對脆弱家庭保護功能，以符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四項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需求。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
良
治

134



35

8-1

112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 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鑑於過去兩年在疫情大爆發期間，基層護理人員堅守他們的工作崗位上防衛為了全臺灣人民健康犧牲奉獻，在第一線照護疑似或確診病患，在兩年的高強度防疫中累積許多常人身心上無法負荷之壓力，甚至不少醫護人員因工作業務關係而確診新冠肺炎，他們的身心壓力非外界所能想像。

台灣醫療人員薪資報酬與勞動條件於 OECD 國家中敬陪末座，台灣護理人員長期被冠以血汗之名，有鑑於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疫後特算預算案中計畫所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 200 億預算，
提升醫療人員薪資與待遇部分，
使健保總額與系統等運用，包括
改善臺灣護理人員低薪及血汗情形，
積極
維持良好護理品質，更使全民健康可以獲得更全面的保障。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陳靜敏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135

1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歲出科目名稱：

特別預算頁次：

現有實(食)物銀行類型為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資源媒合式等其他方式，截至 2022 年底總計 22 個市縣 236 處，2022 年度預估達 270 萬以上之受益人次。以實物倉儲式為例，為協調民間團體及公所，結合企業及慈善團體長期認捐，設立儲存及發放據點資助經濟弱勢民眾。雖然衛福部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 7,088 萬 8 千元，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間擴增補助市縣政府 157 處實(食)物銀行，但面對烏俄戰爭持續，以及國際經濟不景氣之影響，造成食物類與重要民生物資等物價指數大幅上漲，可能造成實物購入或募捐不敷資助經濟弱勢民眾所需，爰要求衛福部應事先妥為因應。

提案人：

謝衣鳳



136

76

保留 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2,250,200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2,250,200千元。

文化禮金發放之相關政策於國外多有前例，然而部分海外經驗亦指出，若缺乏引導政策，恐使預算使用未如預期，甚至導致多數學生反選擇將禮金用於購置教科書、參考書等非藝文消費。

爰此，文化部應先擬定統計及調查方法，以針對文化禮金之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定期的回顧和檢視，檢討其對於藝文產業之助益與成效。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10,000千元，迄文化部三個月內向
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邱顯智 陳椒華

127

王

18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9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部—藝文消費抵用及藝文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業務宣導費 10,000 千元 【 】凍結數：

說明：

文化部辦理「藝文消費抵用及藝文振興方案」編列 2,250,200 千元。經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 74,000 千元，文化部僅單純辦理藝文券發放及藝文振興等相關業務，政策宣導費竟高達 30,500 千元，佔總體 41.2%，亦未詳細說明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思敏

曾國平



138

8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第 款 項 節—0— 科目(計畫)名稱：5961010900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度至 114 年預算數：30,5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下稱：疫後特別預算案)，文化部為辦理藝文消費抵用及藝文振興方案等業務，三年合計編列 2,250,200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就編列了 30,500 千元，占文化部主管編列預算之 1.36%。另對比疫後特別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 74,000 千元，文化部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占比更高達 41.21%。

查，疫後特別預算案三年總計編列 380,000,000 千元，文化部主管業務編列 2,250,200 千元僅佔 0.66%，為所有部會中最低，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卻是所有部會中最高，甚至占所有疫後特別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中的 41.21%，應妥善檢討。

有鑑於現行網路傳播便利，使用成本降低，且文化部公務預算中本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應善用自身宣傳資源。爰此，刪減文化部「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經費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5,00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P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 分機 3265

123

9-1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文化部

案由：

有鑑於新冠疫情對我國藝文活動造成強烈影響，文化部應提出相關補助方案協助相關業者維持產業經營。行政院為達到振興藝文活動之目標，已在「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文化部主管 23 億元預算。為確保預算運用妥當，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各地藝文相關組織及活動，如魚池戲劇團、地方創生組織、傳統文化戲劇等相關藝文活動，提出補助規劃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蔡培慧

140

柯建仁 10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文化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所需經費 7 億 5,020 萬元，鼓勵因疫情影響文化交流之青年學子回到藝文場域及店家消費，補助藝文展演與文化體驗、視聽娛樂、圖書出版、文創工藝等消費抵減。經查：文化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2 億元辦理「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計畫」，以推行鼓勵藝文消費之常態化方案，初步規劃發放 18 歲青年 1,200 點成年禮金。本特別預算案規劃，除原訂 18 歲者外，將成年禮金發放對象擴及 19 至 21 歲之青年，依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預計約有 70 萬人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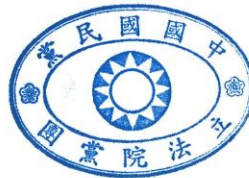
文化部務必記取「教育部動滋券」經驗，部分立委曾質疑，「動滋券」消費集中在運動用品業，某家單一業者就獲得許多預算。文化部若推動青年成年禮金方案，應促進文化消費及活絡文化產業，同時設法避免集中消費特定業別或對象。

對此，文化部應於 9 個月內彙整各方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設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學
金
等



141

84

保留 323

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13.5 億元預備金，「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困特別預算」，是具有特定適用對象的「特別預算案」。檢視我國所編列的特別預算案中，僅有「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以及此次的疫後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遇上緊急救災編列預備金備用無可厚非，但此次疫後特別預算卻讓人有空白授權的想像。既不抵債、除了撥補勞健保基金外又獨漏不願撥補公教退撫基金，與其空白授權、被當私房錢濫用，爰提案全數刪減，回歸國庫。

提案人：

費時春 鄭士良

鄭正鈞

142

330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

保留>>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行政院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列有「預備金」1,350,000 千元(P62)，列有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等，惟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另近年特別預算亦未見預備金編列，為確實財政紀律執行及長官當私房錢運用，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預備金」1,3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山青
林江福

143

21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保留 375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科目名稱：預備金 預算數：1,3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2】
提案
擬減列數：1,3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1,350,000 千元，係為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惟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已明確規定執行項目，計十項，且相關計畫經費亦編列於本次特別預算，如各執行機關於特別預算執行年度，有業務實際需要，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爰預備金編列妥適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費以恩 林文斌 144

173

保留 32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30 頁

〔V〕歲出—〔V〕減列數：全數減列

第 10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預備金

用途別：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5 千萬元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針對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之行政院草案版本提出所適用項目「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經過朝野取得共識刪除，亦已於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顯示出對於空白授權行政院動用經費，朝野各黨均採高度嚴格檢視的態度。

查，本次特別預算編列 3800 億元整，其中，預備金編列 13 億 5 千萬元，為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然而，各項經費數額均為經過各部會及主計總處審慎計算後編列，綜合上述，顯示出無需額外編列預備金之必要性，為避免預備金成為另類「小金庫」並凸顯出立法院朝野各黨嚴格要求預算編列審慎，及確保財政紀律之原則，爰提案減列預備金 13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張其祿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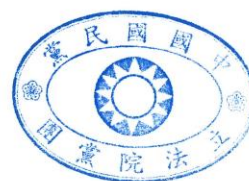
356

提案：

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有關「預備金」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完全不符特別預算編列之相關規定，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

謝在厚



翁重鈞

146

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工作計畫名稱：預備金

原編列預算：1,3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1,35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此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編列了 13 億 5 千萬之預備金，用於因應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亦說明過去於 921 震災、莫拉克風災與口蹄疫疫情發生後，所各編列之特別預算，皆有預備金，不僅於法有據，亦有前例可循。

然根據預算法第 83 條，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得以提出特別預算須因有以下之情事：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但此次特別預算，乃因財政部於已知有疫情、國外戰爭與國際經濟變化之情況下，仍於稅收之預估發生明顯偏差而導致，完全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所提之任一情事。況且各相關單位亦已深思熟慮，於本該是一般年度公務預算內執行之事務，根據此次特別預算之金額，額外提出預算需求，故亦看不出將來執行時，還會有任何預期外之經費需求。若有，就表示各單位之預算計畫，也是隨便提出 沒有經過仔細規劃。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 13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 3267

121

文字修正：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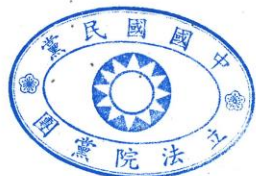
綜觀歷年來政府所編列的特別預算，僅有「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因面臨緊急災變而編列「預備金」。然此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起因於政府多年來稅課收入實徵數皆大幅超出預算數，而去年更高出預算數達 5,237 億元，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而編列，並非因應緊急災變，各項預算經費使用更應謹慎。爰此，要求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之「預備金」，應僅限用於普發現金、中低收入戶補助、弱勢身心障礙者補助、老人、兒童及少年者之補助，始得支用。
（本特別預算已編列之計畫項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金
平
3/23

常
金
平

謝
在
峰



148

86

文字修正：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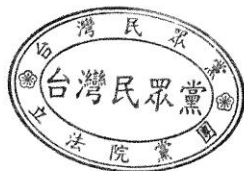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於今（2023）年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為使國會落實監督預算之職權以及落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向立法院提出本特別條例預算每~~一季~~^{半年}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本特別預算於施行屆滿之日次年 3 月底前，國發會應就其執行成效完成書面總結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以落實國會監督之效果。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百
本
另
16

文字修正: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個資^{法律主管機關}~~主管機構~~，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發會責無旁貸。

爰此，提案要求國發會於^{會同經濟部}~~三~~個月內，將推動產業轉型並^於~~並~~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升級}
^{通過中，同府輔導}
^{抄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擬修正文字
尚未取得委員簽名及黨團章
(內政部主管)**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文字修正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保留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疫後特別預算政府針對中

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擬給予符合規定之現貸

戶一次性 3 萬元補貼，為因應疫情期間通貨膨脹推升房價，

原始核貸金額條件規劃有偏低情形，應予放寬，以嘉惠協助

青年購屋族。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符合補助對象之原始核

貸金額放寬至 1,200 萬元，並設定排富條款，於一個月內提

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君

謝世禎

26

20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擬修正文字
已取得委員簽名及黨團章
(內政部主管)**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文字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內政部主管

計畫別：營建署及所屬-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預算書頁次：32頁

預算數：16,500,000千元

【V】歲出 【V】凍結 ~~1%~~ ~~100元~~

王決議

案由：

為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內政部爭取疫後特別預算用以推動「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業務，據內政部規劃，申請補貼須符合數項條件，其中，臺北市住宅之原始核貸金額須為850萬元（即房屋總價約1,200萬）以下、其他縣市住宅之原始核貸金額須為700萬（即房屋總價約1,000萬）以下。

據內政部統計，111年第3季臺北市之房貸負擔率67.07%、新北市53.66%、台中市也近47%，房貸負擔率超過50%即表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經查，以臺北市為例，111年11月標準住宅總價1838萬，此外，111年第一季之全國購屋總價中位數為1028萬，

前揭統計數據可知，對於多數都會區民眾而言，房貸已是沉重負擔；且此次特別預算針對房貸補貼條件之設定，其推算出符合補貼條件之房屋總價遠低於標準住宅總價，同時也低於全國購屋總價中位數，顯然將造成多數具房貸補貼需求之國人「看得到吃不到」，恐難落實政府房貸補貼之美意。

為確保房貸補貼政策得以落實，爰提案凍結「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100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未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之具體執行辦法、未來成效評估、以及補貼條件正當性之研議等項目提交細部規劃與說明，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2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1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中提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過高房價是社會上少數具高度共識的民生問題與痛苦來源，「實現居住正義」「讓房子回歸安居本質」已成為多數民意之訴求。「去化囤房炒作」、「房地稅制合理化」、「查空屋，促利用」、「全國單一自住輕稅」、「提高多屋持有成本」及「稅基評定專業化」等政策均為落實居住正義具體可行之政策方向。惟內政部為《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主管機關，於本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針對「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僅提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一項政策。

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多元減輕國民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內政部規劃「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除本項特別預算案辦理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外，尚包括「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持續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等兩項政策。其中「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實施情形未如預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興辦戶數亦未達預期目標，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途 6 成僅完成發包或還在施工中，不應計入「已達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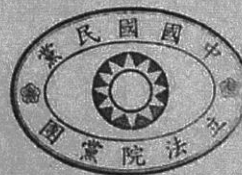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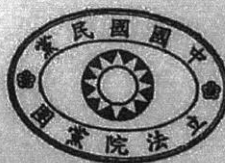
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研提改善報告，並重新計算社會住宅興辦完工且完成驗收戶數，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曾錫山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近日土耳其發生規模 7.8 強震造成超過 5,000 人死亡，至少 5,606 座建築物倒塌。據內政部統計通報表示，我國屋齡四十年以上老屋占比已近 32%，台北市三十年以上屋齡之建築物超過 7 成，五十年以上老舊住宅台北市更已達到 12.5 萬戶。政府應將土國經驗作為借鏡，盡快檢視、加強老屋安全評估，防災於未然。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中規定，「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為本特別預算執行項目之一，惟內政部僅提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一項政策。為落實本特別預算強化社會韌性之目的，爰提案要求內政

部於本預算案中研議「加強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檢驗」相關政策措施。
3個月內以內政部長為首之小組
評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經濟部主管

建議修正提案

保留 8/

1月
國營會
修改字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35、p66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全數減列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因能源轉型政策，不使用核電，而替代再生能源及燃氣機組發展亦不如預期，致使國內面臨電力缺口、南北電網失衡、國家能源安全危機等問題，也歷經幾次全國大停電，此次特別預算雖補貼台電虧損，但電力政策問題未解決，虧損問題也依舊無解。爰此，建議全數減列。請經濟部檢討並將書面報告

送立法院

提案人：

林石河

連署人：

李德源
鄭天財

41-A

147

國營會
修正字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

保留 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列有「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千元(P34)，辦理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查台電公布111年虧損2675億元與112年編列虧損2785億元，合計5460億元，雖把鉅額虧損歸因於國際燃料價格大漲，但歸根究底仍是政府能源政策模式變更所致，為避免虧損撥補預算來源多元不利管制滋生弊端，應於普通公務預算統一專案檢討，而不是藉機到處要錢彌補赤字衍生管制困擾及人力浪費，是項經費應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經濟部對台電
公司財務改善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士葆
蔡以君
林文郎

42-A

IPP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國管會
修訂字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保留 83

單位名稱: 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17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費用/預算數: 50,00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經濟部「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編列 50,000,000 千元,係撥
補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政策吸收火力發電成本虧損所需費用。

經查台電公司近兩年承受虧損恐逾 5,400 億元,乃係政府能源政策
錯誤造成,由於近年綠電進度落後,無法補足核電退場之電力缺口,亦
無法達成 2025 年綠電比例 20% 之目標,造成政府過度依賴火力發電(已
逾八成),又逢國際油價與天然氣價格飆漲,乃產生重大虧損。考量經濟
部今年已經透過公務預算增資台電公司營業基金 1,500 億元,並同意台
電公司發行特別股增資 500 億元,加上「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其中短期計畫 2022 年至 2024 年將投入 871 億
元)。鑒於台電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均仰賴政府出資,若再以特別預算再
予補貼 500 億元,似有不妥。

爰提案減列 50 億元,撙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經濟部審酌補助
需要,移回明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貼。

檢討,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邱

臣

遠

張其祿

43-A

柯鏡南

陳淑惠

75

國營會
修改字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V] 歲出一 [V] 凍結數：50,000,00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保留 84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上升，台電公司年年虧損，兩年恐虧逾新台幣 5400 億元，而經濟部出手參與增資 1500 億元，台電更發行特別股約 5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更是挹注 500 億元，企圖減緩台電成本壓力。然而，燃料成本上漲已是長期且可預期的問題，經濟部卻長期未有相對應因應規劃，面對台電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虧損嚴重等問題，只透過補助、挹注大量資金減輕發電成本亦僅是拉長台電公司「慢性死亡」的期程。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00,000 千元，請經濟部就落實改善台電公司治理及財務維持穩健之規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陳其南

吳欣盈

44-A

x60

國營會
修正字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經濟部無論是公務預算、前瞻特別預算等，都已經挹注了大量資源處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虧損、能源結構轉型、產業升級轉型及應對歐盟碳稅等重大施政，且 112 年公務預算部分經濟部增資一千五百億元、發行特別股五百億元，合計增資兩千億元，提高台電額定資本額到六千億元，現今經濟部又於公務預算撥補成果未明之情事下，擬於本特別預算中撥補台電公司五百億元，恐有浮濫補貼之嫌。

爰提案將「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凍結，俟台電公司將公務預算撥補之項目及執行結果報告並承諾一般民生用電之電價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暫緩調漲後，始得動支。

請
向立法院提出穩定
供電建設方案
執行情形之
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5

-A

7

商業司
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主管
計畫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書頁次：17 頁
預算數：1,298,000 千元
【V】歲出 ~~【V】凍結：1%~~

案由：

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項目，內容涉及街區店家轉型、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服務業創新研發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四大部分。然經濟部未明確說明「街區店家」之定義，「輔導特色街區之店家提升創新力、品牌力、美學力、數位力」之書面理由亦過於籠統，未見確切之執行策略；再者，針對「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有關餐飲業之部分，補助對象多為大型連鎖集團之餐飲業者，有鑑於此，上述補助資格條件，對於受疫情影響嚴重之一般小型餐飲店而言可謂看得到吃不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營業之餐飲業者，確實減輕餐飲業者之財務負擔，及促進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爰提案凍結「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1%，請經濟部審酌產業發展差異性，分業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指標，並評估擴大補助遠離主要街道(Main Street)之自營小型餐飲業者，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爭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A

陳淑華國會辦公室

10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能源局

建議修改文字

案由：蔡政府 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屆時
發電比率燃氣 50%、燃煤 30%、再生
能源 20%，但依據目前執行進度，再生
能源 2025 年確定無法達成 20% 政策目
標，確定跳票。另依據台電公司預估
111 年及 112 年兩年營業虧損，合計
5460 億元，已經影響台電公司永續經營
。爰要求政府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並
於三個月內向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曾銘宗

張俊豪

高志宏



彭學邦

謝衣風

第1頁，共1頁

53-A

4/8/2

中小企業
發展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行政院「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其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元，針對中小企業轉型低碳化、智慧化及模組化產業升級予以協助。

為深化南投中小企業在地化之連結，其補助資源應廣為中小企業所熟知並加以運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南投不同產業類型、企業規模大小加以評估，提出「符合南投中小企業補助需求及簡化其申請流程之方案」，深化其內容及輔導措施。以強化南投中小企業競爭力，於六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三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蔡培慧

SP-A

柯建興 92

修改文字
維持主決議

工業局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長期對於「農地違章工廠」輔導成效不佳，截至112年1月底，仍有高達 17,719 家違章工廠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惟已申請納管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迄112年1月底已提交工廠改善計畫之比率僅41.5%，且提交改善計畫已核定比率未及4成。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23億元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以加速違章工廠完成改善。然為符合公平正義，不得以公帑補助不合法之違章工廠，包括仍未合法之已特登違章工廠。爰此，提案疫後特別預算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之經費限用於合法工廠，不可動支用於個別特登違章工廠之改建及完善其基礎設施，包括污染防治等設施之改善應由廠家自行負擔，不得用公帑輔導或補助，請於一個月內提送計畫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明智 王婉新

連署人：

徐統爵 張德順 陳士元

陳椒華委員辦公室

132 63-A

修改文字
維持主決議

工業局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對「農地違章工廠」輔導成效長期不佳，截至現今仍有低污染違章工廠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23億元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以加速違章工廠完成改善。然為符合公平正義，違章工廠之設施改善仍應該自行負擔相關經費，不得以全民納稅之公帑補助未合法之工廠改善。

特此

爰此，~~假如本次特別預算通過輔導，請公部門承諾後續不再編列公務預算用於改善特登及污染違章工廠。本次預算亦應剔除中高污染工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輔導工廠名單，以確認其身份。提案疫後特別預算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送如何執行及輔導計畫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64-A

經濟部主管

委員或黨團已同意修正提案

112年度中央政府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挹注台電公司

計畫別：撥補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13 頁

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5 億元

案由：

經濟部為穩定物價，以特別預算補貼台電因長期售電價格低於售電成本導致之虧損，然本院104年1月20日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電價計算公式，並決議應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其中與電價公式與電價公式相關包括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3%至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3%等原則。惟電價費率審議會多年來凍漲電價，未讓台電有合理利潤，且近兩年在國際能源價格高漲波動下，導致台電累積虧損嚴重。

而日前電價費率審議會定案電價平均調漲11%，但仍未能反映售電成本，台電將是依然賠售電力，以天天虧損數億元方式發電營運，嚴重不符本院決議台電應有3%至5%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

爰此，凍結經濟部挹注撥補台電公司500億元之1%，俟經濟部配套檢討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之妥適性，並於下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訂出符合3%至5%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的新電價後，提出檢討報告及新電價方案送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第 1 日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0千元〔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經濟部為減輕民生用電及物價壓力，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 千元，以彌補去年為民生用電吸收漲幅、減緩通膨衝擊。

有鑑於近年台灣跳電事件頻繁，除造成產業損失，更造成企業對台灣發展環境的憂心。與其直接補貼台灣電力公司造成的虧損，更應該強化供電穩定性，改善電力系統的風險管控。爰提案凍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100,000千元，待經濟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47

邱臣遠

3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6100500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商業司

原編列預算：13,304,8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200千元

案由：

本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科目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但其中編列120,000千元為補助街邊店減少一次性餐具、廚餘減廢與導入數位化點餐等機制，實為環保署、各地方縣市政府一般性公務預算已編列之項目。

爰針對「5926100500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凍結1,200千元，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交該計畫之預期成效與目標，及後續監督機制，避免商家雖採購相關器材與設備，但未積極落實形成資源浪費，與減碳、減塑核心理念背道而馳。俟具體規劃報告提交並送至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之書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王淑娟

4P

王淑娟

商業司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18、34-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_____〔☒〕凍結數：1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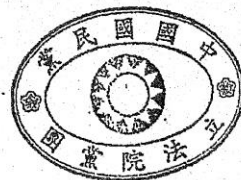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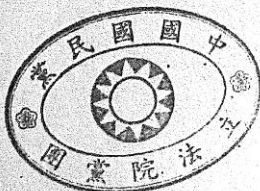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0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2.(2)編列 301,000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用以補助業者辦理廚餘回收。鑑於疫後民眾重返實體店家消費，促使廚餘量增，鑑於生質能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的再生能源之一，而廚餘生質能源發電不論國內外均有實例，顯見廚餘回收價值高，亦可避免回收廚餘進入焚化處理而耗損焚化爐效能。爰此，針對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業務費項下說明 2.(2)「補助...廚餘回收...等低碳化措施」301,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經濟部就擴大推動廚餘發電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提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金碧 3/23

50

-A 謝夜風

62

中研院辦公室
修正文字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5%~~

第 4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經濟部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款，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500,000 千元，主要加速店家轉型、市場空間活化。

惟查各地部分零售市場空間重新活化後，因租金、店面大小、人潮不足、停車問題及攤商擔心流失客源等眾多因素淪為蚊子館，恐有違背市場活化與空間更新之本意，於此，經濟部應提出整體規劃、責無旁貸。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傳統

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經費 25%，俟經濟部將改善書面報告

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1-A

8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此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濟部編列 817 億，其中 500 億為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該預算可讓台電改善財務狀況。特別預算為政府超徵國人的納稅錢，理應還稅於民，亦尊重政府將超徵稅收用於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之規劃，然而，今日政府將超徵稅收用於補貼台電 500 億，理由並不充份，爰此，要求台電 3 年內不得漲電價。

提案人：

林為洲

請速審議及電價調整說明書報告。

謝夜風



立法委員 林為洲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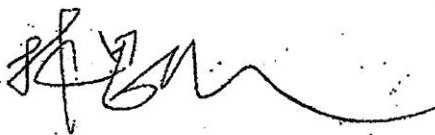
58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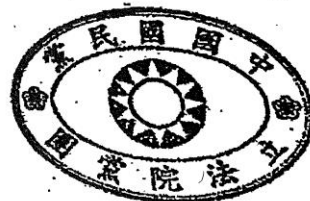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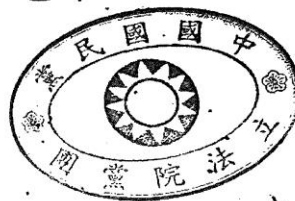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過去政府花了三千多億元經費興建核四，卻因公投結果棄而不用，~~如今因錯誤的能源轉型政策~~，加上再生能源發展不如預期，台灣面臨電力缺口、發電成本大增等問題，超徵稅收竟需用以補貼台電虧損，~~但電力缺口問題仍然無解~~。爰此，本席除要求台電應凍漲電價外，亦須針對台灣能源政策提出徹底檢討，並將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台電應考慮電價調整對大眾觀感並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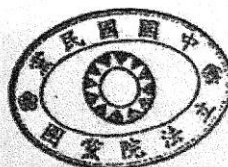
曾
昭
／

提案(主決議)：

有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主管第 1 目第 1 節「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500 億元，係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 500 億元，要求經濟部應提出台灣電力公司虧損的原因及改善之道與未來能源政策等，並經財政等聯席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撥補。

提案人：

謝安和



林錫山

55

6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再生能源應成為不分黨派共識，政府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總盤點。

惟據報導指出我國綠電嚴重缺乏的問題待解，過去政府講節能減碳宣示性大於實質意義，且近期太陽能光電環境問題及弊案疑慮，經濟部這幾年的對於所謂能源轉型、產業轉型明顯進度緩慢。

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我國再生能源、能源轉型及產業轉型法制化」為題，內容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措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發
遺
56

6

民主決議

工業局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預算書頁次：6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第 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04,800 千元

案由：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3,304,800 千元，包含提供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行業所屬級別，「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與「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屬 C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15%；「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屬 A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25%。惟查加工漁產需求增加，水產加工業希望主管機關讓水產加工廠比照肉類加工廠從 15% 調為 25%，以紓解水產加工廠長期缺工問題。有鑑於水產加工之消費需求已經大幅改變，僱率仍維持 20 年前規定，工業局應做產業評估。爰提案凍結「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4,000 千元，待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60-A



工業局

政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_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計畫別：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預算書頁次：3 頁

預算數：110.48 億元

政主決議

【 】歲入

【V】歲出

【-V】減列：30 億元

【-】凍結：10 億元

陳淑華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112年度公務預算及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辦理中有關補助及輔導產業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及人才培育計畫合計39.56億元，復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110.48億元(期間112至114年)，嚴重重複編列預算，不符合財政紀律。且水泥、造紙及紡織業者低碳生產之改善措施均未完成改善，而歷年能源密集產業減碳成果不佳，各減碳措施之節能與減碳貢獻逐年下降，顯示國內減碳工作恐遇瓶頸，另「投資金額偏高」及「不執行」為輔導製造部門低碳技術落實度低者之主要原因。

爰此，為導正經濟部重複編列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之財政紀律，提案刪除「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預算30億元，並凍結10億元。俟經濟部提出導入低碳創新技術，審慎規劃及加強與執行中之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計畫協調整合，以利提高減碳績效、擴大政策效益，並儘速訂定相關輔導及補助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間、補助事項、審核標準等相關辦法，謀求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經濟等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委員國會辦公室

61-A

預算案

工業局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預算書頁次：18-19、36-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x] 凍結數：10%

第 4 款 2 項 1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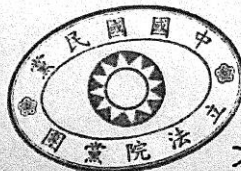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6,8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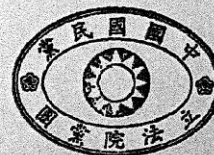
案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4. 編列 436,800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用以委託法人公會等培訓單位辦理低碳化技術課程。鑑於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簡介中提及多項計畫均涉碳排課程，且去(111)年經濟部與工總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外界仍難以窺視既有計畫成效，甚至課程、認證能否與國際接軌亦有疑義。爰此，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4. 編列 436,8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經濟部工業局盤點迄今推動之低碳轉型與人才培育計畫，如何與國際接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聲
3/3



曾
聲
3/3



曾
聲
3/3

62-A

貿易局

改主決議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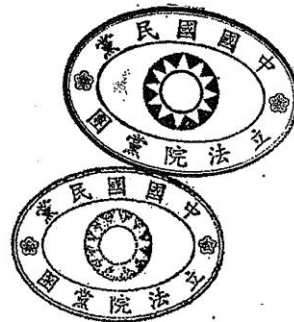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預算書頁次：19-20、40-4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4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2,500 千元

案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1. 編列 942,500 千元，協助企業建構數位科技力。鑑於蔡政府執政以來，推動多項計畫以促進產業整體數位轉型，根據去(111)年就台灣數位轉型量表再對中小企業追蹤調查，得知產業數位化有進展，然而期間 IBM 亦發表《企業轉型指數：上雲現況》調查結果，關鍵技能落差、資安能力不足和規定限制使企業難以發揮數位化轉型的潛力。爰此，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1. 編列 942,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如何提升企業資安能力一盤點修訂相關法規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5-A 蕭新衣 64

呈決議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5%

[第 4 款 4 項 1 目]

科目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用途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本年度預算數：16,047,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 160 億 4700 萬元，以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利息補貼、低碳化、智慧化服務與創新研發等相關經費。

惟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指出，有關「ESG」永續發展的課題，很多中小企業仍然不瞭解要如何進行這項工程，且中小企業面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減碳壓力，不論客戶要求、碳稅/費制度、法規等要求，將促使中小企業朝淨零碳排等產業升級。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20%，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面對 ESG 產業因應與中小企業低碳化升級」之書面報告，廣續精進相關具體作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7 連

中企處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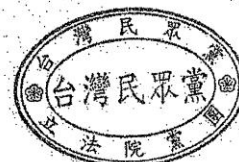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疫情衝擊，經濟部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但經查勞動部「111 年度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之結果，全國中小企業違法率高達 22.84%，此一專案為檢視中小企業雇用期間是否符合動基法規定，由數據中可知道中小企業違法勞動法令仍有相當比例，因此在補助標準上應檢視過去該企業是否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或是屢次違法仍不改善，並將該項數據列入主要審核標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勞動部整理數據並提供予經濟部加入中小企業補助方案之主要審核標準，並研擬以標準林特別列入補助、貸款等審核標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8-A

中小企業處
修正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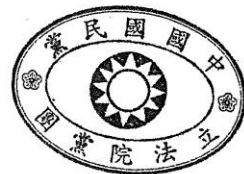
提案：

有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有關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處第 4 項第 1 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其中為「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45 億元，除各行庫得為承辦銀行外，若農、漁會經農業金庫核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同意者，亦應比照予以中小企業的利息補貼。另有撥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50 億元，應依實際情況撥補，所剩預算應依法繳庫，不得流用或移作他用，確實照顧中小企業的權益。

提案人：

立法委員翁重鈞^{3/22}

翁重鈞



翁重鈞

6P-A

61

交通部建議修改文字 (委員未簽名部分)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3,000 萬元 or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
原編列預算：5,30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V】歲出
【 】減列 【V】凍結：1%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但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的數據指出，旅遊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8~11%，甚至高於建築業。甚至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上，全球有300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The Glasgow Declaration on Climate Action on Tourism），目標是共同提升觀光旅遊業的氣候行動。

鑒於國際觀光客回流，台灣也應當積極應對觀光旅遊業帶來的汙染與一次性廢棄物問題等。環保署至2019年起已於全台各地諸多夜市與商圈等，劃定為不塑夜市與商圈，疫情期間對國人來說已耳熟能詳，為應對國際觀光客到來，爰針對交通部「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5,300,000千元，凍結1%，要求交通部^{配合經濟部}具體規劃如何加強行銷不塑商圈與夜市，並製作相關減塑外文文宣並積極推廣，俟將執行成效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7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王媛琦 113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3,000 萬元 or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文字修正**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0600 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
原編列預算：5,3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V 】歲出
【 】減列 【 V 】凍結：1%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53 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但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的數據指出，旅遊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11%，甚至高於建築業。甚至在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上，全球有 300 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The Glasgow Declaration on Climate Action on Tourism），目標是共同提升觀光旅遊業的氣候行動。

鑒於國際觀光客回流，台灣也應當積極應對觀光旅遊業帶來的汙染與一次性廢棄物問題等。雖然環保署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尚未正式上路，但諸多旅遊業者已自主加入減塑行動，卻無向國外觀光客宣傳之量能。爰針對交通部「5929310600 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5,300,000 千元，凍結 1%，要求交通部具體規劃觀光旅宿業減塑行動，並製作相關減塑外文文宣並積極推廣，俟將執行成效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274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114

委員會審查已凍結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or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
原編列預算：5,30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V】歲出
【 】減列 【V】凍結：1%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該項目亦包含穩定旅塑服務量能，辦理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及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與教育訓練。其中，全球穆斯林旅遊市場預計將在2028年達到6兆8千億元新台幣產值，我國更是許多東北亞、東南亞觀光客旅遊首選，但在語言及宗教文化上仍不夠友善，甚至諸多旅遊業者提供之膳食、房間配置仍未考量該市場需求，影響服務品質。

爰針對交通部「5929310600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5,300,000千元，凍結1%，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旅宿業於教育訓練上，強化應對穆斯林旅客之需求訓練，並提供友善空間及膳食等，俟將執行成效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2

王淑娟

115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決議

案由：

有鑑於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新南向相關政策，再加上疫情影響，「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均呈現大幅減少。

國內大型旅遊集團的「疫情後國際旅客來台調查研究報告」共收集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共 3011 份問券，報告中發現，國際旅客中有 38%採用客製化包團，35%透過 OTA（網路旅行社 Online Travel Agent）預訂行程、國外機票與飯店，以中港澳美加旅客最多，透過旅行社的旅客多為東南亞和日本人。

為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並促進旅客來臺消費，觀光局編列「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三年計畫，針對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按每人 5,000 元計算，發放 50 萬份觀光消費金，使用範圍包括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

為使預算能有效運用，提升觀光產業競爭力，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三年計畫應分別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來台旅遊人數及國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8

53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至114年度)

決議

案由：

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4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觀光局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穩定旅宿服務量能」以獎助金方式來穩定旅館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服務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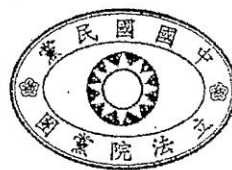
有鑑於「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實施迄今，發現媒合就業困難原因包括：業者所開立職缺薪資普遍偏低、業者遲未通知求職者面試或回覆錄用結果，以及部分業者對職缺要求不明確或條件過高等問題亟待解決。

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穩定旅宿服務量能」分別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縣市執行績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
國
民
黨



謝志國

80

52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

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決議

案由：

交通部表示，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 3 大都會生活圈的通勤月票，已納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會用特別預算處理。目前北北基桃 1200 月票方案初步規畫方向，將緊密連結大台北都會生活圈，補貼通勤通學族運具，包括生活圈內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台鐵／捷運、機場捷運及公共自行車等。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邀集各縣市交通首長座談，聽取地方需求及意見，預計 2 月底前完成方案相關申請及計畫規畫規範。

有鑑於北北基桃市長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僅編列 200 億元(112-114)，認為政策推行可能很快就無以為繼，再者票券整合且採單一月費是正確方向，世界各國也都有類似的大眾運輸票券方案。為此，交通部應找穩定財源支應該政策，而非僅用一次性的特別預算。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分別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專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文雄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112 至 114 年度於「疫後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方案 200 億元，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少民眾通勤負擔，並促使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交通部應儘速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完成執行與補助作業規範，以利地方政府據以推動執行。

此外，一旦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方案於 114 年截止，為了永續推行公共運輸政策，長期目標交通部應修法設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以公務預算挹注支應，讓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之政策能夠穩健長久推動。

對此，交通部應於 9 個月內彙整各方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設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常銘



86

55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112 至 114 年度於「疫後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方案 200 億元，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少民眾通勤負擔，並促使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交通部應與地方政府合作，盤點各項交通補助政策，發揮綜效，讓「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也能搭配各地方政府推動的「敬老愛心卡」，整合各項交通運輸服務。

以新北市敬老愛心卡為例，目前僅能用於公車與捷運，民眾建議擴大使用範圍，讓台鐵、計程車、YouBike 或機場捷運都能納入。

交通部應於 2023 年 7 月前，讓各地方政府的「敬老愛心卡」也納入「公共運輸票證方案」，讓民眾能用敬老愛心卡搭火車。

研議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管
學

87

56

文字修正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國門開得比其他國家晚，去年上半年歐美、泰國、新加坡都已大賺觀光財，但國內航運總量缺口相較疫情前僅回復 4 至 5 成，連帶影響旅遊業各工種人力，包括導遊、領隊、司機等需求仍有大量缺口無法補足，預估要到 2024 年才會恢復為疫情前 2019 年的景況。在 228 假期出現國旅出遊熱，中部某觀光景點連兩天開園不到 45 分鐘，園方就公告「建議遊客改轉往其他景點旅遊」，人潮、車潮多到園區人力、停車場不足以應付。由各縣市前往該觀光景點交通動線車程時間達平日的 8 倍之多（從飯店開到纜車站平常只要 5 分鐘當天超過 40 分鐘），可見部分縣市現有大眾運輸能力已無法負荷當前觀光需求。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針對「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之「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計畫分別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縣市執行績效檢討報告。

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
國
民
黨



謝花原

88

5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交通部主管
計畫別：觀光局及所屬—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預算書頁次：21 頁
預算數：5,300,000 千元
【V】歲出 【V】凍結：~~1%~~

改主決議

案由：
為促進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交通部爭取疫後特別預算投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據交通部規劃，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將提供 5000 元觀光消費金，用於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共約 50 萬份；而針對 8 人以上團客每團獎助 1 萬元，15 人以上每團獎助 2 萬元，預計獎助 9 萬團。

交通部觀光局雖提供自由行旅客與團客來臺獎勵措施，然缺乏相關績效評估指標，再者，我國之交通環境先前被美媒 CNN Travel 諷刺為「行人地獄」，多國旅遊指南亦指出我國交通亂象，儼然已構成觀光業之發展困境。

為確保觀光業之長期發展與促進安全之旅遊環境，爰提案凍結「~~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 1%，俟交通部觀光局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評估指標，並針對我國觀光環境之發展與安全促進提出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觀光局為振興疫情後蕭條之旅遊產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規劃，編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5,300,000 千元，以因應疫情衝擊下急速蕭條之各縣市觀光產業鏈。

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交通部將準備 50 萬份 5000 元消費金發給旅客。然而，50 萬份 5000 元的消費金並非每位自由行旅客都有，而是依市場規模及季節釋出，實乃缺乏誘因。爰提案凍結「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 4,000 千元，俾觀光局針對案由之施行計畫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24

鄭 改主決議
 王 議
 凌 議
 6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V] 凍結數：~~100%~~ 700萬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4-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穩定旅宿服務量能 所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該特別預算中「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費用」編列 1,000,000 千元預算，欲以每個月補助的方式台灣旅宿業徵才、教育訓練及增聘從業人員。

自去(111)年旅宿業者便有缺工現象，因此勞動部於去(111)年 10 月推出專案協助計畫，但截至去(111)年 12 月底共有 58 家旅宿業者提出 380 個房務員職缺，僅有 37.4% 符合北部 3 萬元以上、中南東部 2.8 萬以上的專案薪資標準，勞動部一再呼籲旅宿業者提高薪資，才可吸引過去從事房務工作的人員回溯，但旅宿業者仍然指望外籍移工進入，或是政府補助。

爰此，提案凍結「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中「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經費 ~~100%~~ 700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輔導旅宿業者改善勞動狀況及具體改善成效數據之書面報告，並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8

印
75
清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欲振興台灣觀光業，首先應當完備基礎設施及改善觀光環境，以增加外國旅客來台意願，惟交通部僅研擬獎助外國旅客來台自由行每位旅客 5000 元消費金，如此大撒幣，儘可能獲得一時的成效，待預算花完之時，即無誘因吸引國際觀光客，並不能改善為台灣的觀光環境帶來助益，政府在規劃預算時應當恪守財政紀律，而不是如同船過水無痕，僅做短期補助來消耗預算，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執行完畢後兩年後預計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台灣觀光環境

之改善報告。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6

27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行政院會已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其中有關交通部主管編列 274 億元，為達到「加速國際觀光客」之目標，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評估及補助南投車埕至日月潭向山間設置纜車，以利加速及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為南投重要觀光地區增強便利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原台灣省行政機構
鄭訓

書面

蔡培慧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蔡培慧

柯煥現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凍結數：~~10%~~ 100萬

第 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公共運輸補貼

用途別：獎補助費-1-(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實施通勤通學月票

預算數：19,8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欲於特別預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欲補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勤月票，惟台灣目前的交通環境依然存在著城鄉落差，中南東部大部分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不健全，某些地區公交車班次少的可憐，南投地區甚至連台鐵都沒有，僅以月票名目補助這些偏鄉地區，該地居民依然無法使用到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顯然無感且顯失公平。

又交通部於特別預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欲補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勤月票，惟鼓勵社會大眾改善習慣搭乘交通運輸工具為長期計畫，僅以特別預算短期補助地方政府，待預算花完之時即無經費繼續執行，難以達成鼓勵社會大眾改善習慣之目的，基於財政紀律及政策永續之原則，爰提案凍結「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實施通勤通學月票」經費 10%，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六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長期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的計畫及預算特別預算執行完後如何繼續推行該計畫之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交通部主管
計畫別：公路總局及所屬—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負擔—辦
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
預算書頁次：22 頁
預算數：2,100,000 千元
【V】歲出 【V】凍結：5%

陳椒華

改主決議

案由：

為促進我國觀光發展，交通部爭取疫後特別預算 210 億投入「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然隨著國人及國際旅客蜂擁而至，觀光景點所承受之環境負荷量也為之倍增。

為確保旅遊人口提升卻不致惡化旅遊環境，並持續朝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堅定邁進，爰提案凍結「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預算 5%→俟公路總局兩個月內提交促進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之淨零碳排節能規劃書面報告(包含使用電動運輸工具等)予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9

遵照辦理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交通部於特別預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中「獎補助費」欲按照每人次63元到73元及每條路線300萬至600萬不等之方式補貼優惠其票價及台灣好行之營運，惟該路線經營不易之主因還是在於市場供需，僅以特別預算短期補助的方式，難以改善其供需失衡之問題，應當讓台灣好行之營運回歸市場機制，並且做長期規劃，才能維持台灣好行之經營，且中央政府已於112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目中，編列預算於精進虧損補貼制度及優化臺灣好行路線，如今又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台灣好行，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並說明該計畫與公務

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補助台灣好行內容之異

同，並製成書面報告提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P

邱良漢



28

勞動部主管
委員未簽署建議修正
文字之提案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保留194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6130010101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00 千元

案由：

勞保改革最重要的原則首先在於確保勞工的所得替代率以及確保勞工老年能夠得到適足的給付，其次是在不增加低所得勞工負擔的情況下，提升低所得群體之給付，以促進整體制度的平等性，避免低所得勞工陷入老年貧窮的困境中。

為促使勞動部提出符合平等性、永續性並且確保所有勞工享有安全、適足且有尊嚴的老年生活之勞保改革方案，爰建議凍結本案所列預算10%待勞動部試算未來老年人口維持尊嚴生活之最基本需求金額，試算未來勞保老年給付之「分發」情形，以及提出如何確保沒有人被遺漏，不論就業期間所得高低，勞工皆能享有高於最基本需求金額之給付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後，俾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淑娟

連署人：

陳振華

分機號碼：6581

228

90

改主決議

保留19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5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查總統府於2016年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強調年金制度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2020年亦曾說明於年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惟隨後又以聲明稿改稱「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尚未啟動任何方案討論」、「政府會挹注財源且負最後支付責任」；勞動部後續對立法院提出之「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報告」亦稱將「持續研謀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循序漸進調整，避免一步到位，讓各方有時間因應」；2023年勞動部最新說法，則認為「唯一有共識就是政府撥補」、「撥補也是一種改革」、「其他改革面向意見分歧，短期內難達成共識」等，惟許多學者亦批評，政府撥補已是緩不濟急，若無搭配其他年金改革措施，不僅係讓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勞保基金財務責任，亦僅是使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數年過去，除持續透過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外，未見勞動部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恐使勞保潛藏負債持續攀升，財務繼續惡化，終將衝擊勞工退休安全。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15億元，迄勞動部就勞保年金提出除持續撥補以外，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及改善時程表，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嘉

連署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淑

130

91

改議決議

保留19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300億元，其中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所需經費。

根據現行法規，勞保每三年需要精算一次，然而眼見勞保破產在即，這樣的精算間隔顯然不敷使用，恐使得政策無法及時因應，更可能影響到勞保財政調整的判斷。

爰此，^{制度}勞動部應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縮短勞保費率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勞保精算方式，以因應勞保財政結構調整。

有鑑於此，^{制度}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制度}迄勞動部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如詢

連署人：邵錫初 陳椒華

92

371
122

改主決議
保留 19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300億元，其中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所需經費。

自年金改革啟動後，社會各界對於勞保改革的迫切呼籲更是不絕於耳，然而，蔡政府雖多次承諾將推出勞保改革修法草案，然而自第十屆立法院至今，仍未見行政院版本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僅多次表示相關草案仍待與各界溝通討論。

請勞動部積極

爰此，為加快勞保改革進程，同時蒐集各界意見，勞動部應盡快召開勞保改革國是會議，以促進社會對話與溝通。

並於三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勞動部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期程，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淑娟

連署人：

邱顯智

陳淑華

93

12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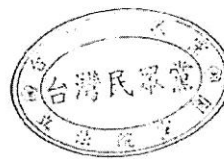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依據 2021 年勞動部委託製作之勞保精算報告，2028 年勞保基金就將用罄。2021 年潛藏負債 10.29 兆元，2022 年增至 10.82 兆元。改革已是迫在眉睫，需要改革才能接續挹注資金作用。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就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一項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求。

提案人：賴香伶 顏香伶



9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根據勞保 2021 年精算報告，勞保未來 50 年應計負債擴大為 11.05 兆元，就算有撥補預算，「勞保破產」年限，也只延後至 2028 年，亦即在 5 年後破產。

有學者認為，政府不可能每年撥補千億元，一年總預算就是 2 兆多，一旦多補勞保就會排擠其他部門支出；「不論政府撥補多少，若沒有勞保年改，都阻止不了勞保短期破產危機」

2016.06.23 蔡英文總統致詞說：「我們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現在，我們就要來解決年金的問題。有些改革，是「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不過，年金制度的改革，已經急迫到「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

蔡英文總統致詞言猶在耳，現在聽來格外諷刺！因為，「勞保年金改革行政院版本」，到 2023 年都提不出來！讓民眾認為蔡英文總統刻意忘了「勞保年金」改革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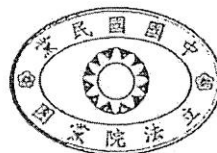
「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何時會提出，「行政院」與「勞動部」都不敢面對問題核心。對此，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緊鑼密鼓彙整各方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年改初步方案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監督。

貝林社公益團體聯盟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金華



96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保自民國 106 年起即出現保費收支逆差並持續擴大，根據最新精算報告，勞保基金餘額將於五年內用罄，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稱年改會）於民國 106 年已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惟迄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爰建議勞動部積極蒐集及溝通意見，~~
~~為使行政院儘速推動勞保改革，凝聚朝野共識，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召開「勞工保險改革圓桌會議」，以健全勞保永續發展，維護世代正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君
達



98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依據 2021 年勞動部委託製作之勞保精算報告，2028 年勞保基金就將用罄。2021 年潛藏負債 10.29 兆元，2022 年增至 10.82 兆元。改革已是迫在眉睫，需要改革才能接續挹注資金作用。今年（2023）2 月 22 日有媒體提問部長是否召開國是會議討論改革，部長卻只回應會和各界工會、團體、專家對話、搜集意見，並未訂定確切改革期程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就召開勞保年金改革會議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財務改善相關作為及
對策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
飛
凌



農委會主管

委員未簽署建議修正文字
之提案

修正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651010000農業支出
原編列預算：3,396,190千元
預算書頁次：11頁

【 】歲入 【V】歲出
【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本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農委會各單位分別於該科目「5651010700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編列農村算暖預算，如：農委會編列^{886,300}886,330千元（預算書p.23）、水保局300,000千元（預算書p.25）、漁業署26,500千元（預算書p.25）、農糧署96,200千元（預算書p.27），合計該科目共編列^{1,309,000}1,309,030千元，執行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鑒於補助供餐照顧農漁政策趨於常態化，過去一般公務預算已編列相關補助，為明確區分檢討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成效。爰針對農委會「~~5651010000農業支出~~」項目凍結10%，要求農委會說明該次送暖之對象、目的與預期效果不同於公務預算之處，及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提出未來如何讓民眾有意願持續購買在地食材，而非因為政府價格補助，而一時性的提升購買意願。俟規劃報告提交並送至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2

王淑惠

118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保留236

歲 出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3,1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
提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3,150,00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及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配送食材暖暖包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及教育活動推廣等所需經費 10,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計畫調查及監測等所需經費 70,000 千元，經費頗大，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避免浪費資源，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請水土保持局提出執行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黃川奇 賴士英
林文福 111

169

修正決議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

保留 2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水土保持局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80,000 千元(P52)，其中列有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計畫調查監測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爰請水土保持局提出執行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昇

林皮祿

112

204

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u>歲 出</u>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461,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
<u>提 案</u>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61,20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及推動農糧產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等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等所需經費 1,170 千元及推動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計畫推動、審查、考核及督導作業等 13,200 千元，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避免浪費資源，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請農委會農糧署審慎評估計畫經費執行運用並積極辦理。

提案人：

楊文

費以

林建

張士

10

121(256)

主決議

~~一刪減預算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糧署及所屬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14,370 千元(P56)，其中列有農村送暖及推動農糧產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計畫推動、審查、管制考核及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農委會農糧署審慎評估計畫經費執行運用並積極辦理。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素
林建榮

122(257)

211

改主決議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

保留 > 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田水利署編列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

列有「設備及投資」14,174,300 千元(P58)，辦理水資

源蓄存調度及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

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

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設

備及投資」4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心齊 游毓蘭

123

189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

農委會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預算書頁次：49、51、57、59

本年度預算：19 億 9,0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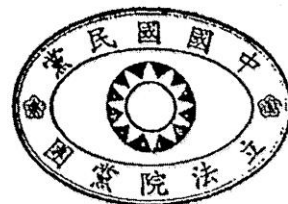
案由：為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農委會主管辦理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於特別預算案編列 19 億 9,000 萬元(包含農委會本部 12 億 4,500 萬元、林務局 3 億 3,000 萬元、漁業署 5,000 萬元、農糧署 3 億 6,5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輔導農民及業者購置符合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設(施)備，以促進農村產業升級，達淨零循環永續目標；然查農委會 112 年度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109 年至 112 年)」與本計畫相關；惟為秉持政府財政紀律原則，所編預算理應當用則用及撙節原則，爰提案凍結「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預算 10%，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該項計畫預算，整合該會 112 年度預算及所屬機關推動之相關計畫，訂定合理明確之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並確實督導考核，以有效提升計畫效益；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吳怡玓'.

100



10

改主決議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凍結數：10%

第 1 款 1 項 1 目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3,396,19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七項中提出，「加強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民權益」，惟近期全球各地飽受禽流感肆虐所苦，如美國、歐洲、英國、日本等國家正深陷歷來最嚴重的禽流感疫情，歐洲有 37 國遭殃，且疫情首度隨著候鳥遷徙，擴大影響，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需加強防疫之危機意識，並且促進禽舍升級，加強整體防疫措施。
爰提案凍結農委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經費 10%，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建禽舍進度及養禽業產業升級書面報告，俟農委會將改善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廣續精進我國雞蛋生產環境，且確保雞蛋供給無虞。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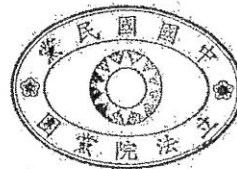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108 年 4 月 24 日環保署通過「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 (AR-AMS0001)」小規模減量方法，依據 2022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0 年我國森林的溫室氣體移除量為 2190.5 萬公噸二氧化碳，然迄今為此，尚無任何專案依此方法學獲得核定，原因在於造林 1 公頃年減 10 噸溫室氣體，需一定林地面積始有經濟規模，反觀我國私有林多屬小規模林主，依 2019 年農林普查資料所示，林業家數共 89,599 家，規模在 1 公頃以下家數即占 60.4%，5 公頃以下家數更高達 95%，整合林戶顯有相當難度，而全國首案水利署「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 (2022) 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面積亦僅 2.3 公頃，申請註冊相關程序更涉專業調查技術與經營管理實務，門檻之高實非一般林主或林業人員所能擔負，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建立相關輔導機制，積極推動本土森林碳權專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9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案—提案

農委會水保局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書頁次：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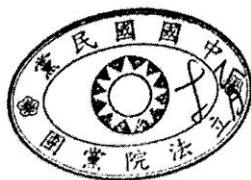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28 億 5,0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農委會水保局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28 億 5,000 萬元，辦理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及加強整體道路通行串聯等路面等建設。然查 109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以水保局辦理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關於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持續加強辦理。為強化農路基礎建設，爰提案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 10%，要求農委會水保局應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依風險程度妥定改善優先順序，並優先處理該會已立案待處理之工程案，以照顧偏遠弱勢地區農路之改善需求；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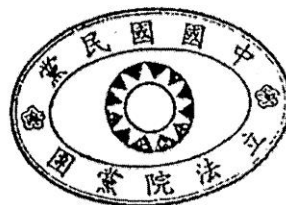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謝志雄



吳怡玢 謝志雄

113



69

改主決議

(2)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用途別：2-(2) 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

預算數：2,780,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特別預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中欲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之計畫，農路雖非公路法管理之路面，但亦為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及偏遠地區農田之聯外道路，屬於長期維護之項目，故應當回歸至公務預算並做長期規劃，又中央政府於 112 年農委會公務預算中，已將「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列為施政重點並編列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中「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經費 10%，建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向經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特別預算該項目與公務預算內容修繕農路異同之報告及長期維護報告，俾向臺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4



2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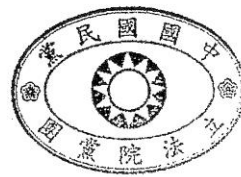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別名稱：水土保持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根據 110 年水土保持統計年報，自 107 至 110 年度，每年農路改善總長度介於 466.29 至 686.23 公里，維護長度介於 129.23 至 763.07 公里，110 年度農路維護長度雖較 108 及 109 年度增加，惟農路改善長度 466.29 公里為近年最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12 至 114 年度預計辦理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12 年度 10 億元、113 年度 10 億元及 114 年度 8 億 5,000 萬元，總計 28 億 5,000 萬元，為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確實照顧
年間經費至多僅提出 1 項報告。
偏遠地質敏感地區農路之改善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年將農路改善計畫送
謝衣鳳
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謝衣鳳



115

6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651200700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原編列預算4,312,5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1頁

王汝琨

~~【】歲入【V】歲出~~

~~【】減列【V】凍結：5,000千元~~

案由：

國際海事組織中《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要求航行於國際水域，總噸位300以上之船舶，及所有不論噸位大小的客船均應安裝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簡稱AIS)。安裝AIS不僅可發揮避碰功能，與航跡作為碰撞案件的強力佐證資料外，漁船失聯時亦可藉由AIS功能協助搜尋，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為提升航行安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漁業署已於110年度補助4,000艘，111年也已爭取5,000萬元補助2,500艘漁船裝設AIS，而此次特別預算再爭取5,000萬，係針對20噸以下漁船，但舢舨及漁筏等小型漁船，可能無室內艙間及穩定電源供AIS裝設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爰針對「5651200700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凍結5,000千元，俟漁業署提交此次特別預算之具體規劃報告書，與目前國內船舶不同噸位之安裝數據與比例，以及未來如何統合AIS系統回報規劃，俟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7

王汝琨

王汝琨

118

漁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改成主決議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4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12,500 千元~~

案由：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312,500 千元，包含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強化設備源頭管理、推動養殖科技化及永續等所需經費。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行業所屬級別，「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與「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屬 C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15%；「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屬 A 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 25%。惟查加工漁產需求增加，水產加工業希望主管機關讓水產加工廠比照肉類加工廠從 15% 調為 25%，以紓解水產加工廠長期缺工問題。有鑑於水產加工之消費需求已經大幅改變，但移工聘僱率仍維持 20 年前規定，漁業署應協助產業評估與相關部會橫向溝通。
~~爰提案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 4,000 千元，待農委會漁業署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118



改主決議

農水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27、58-5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7 款 6 項 1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4,174,300 千元

案由：為提升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率，整備水利設施，農委會自 90 年起即以 4 個年度為 1 期，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今年已邁入第 6 期(110-113 年度)，共投入上百億經費，然迄今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仍近 3 成，且節水管路灌溉推廣成效有限，鑑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尚在執行中，亦不見農委會檢討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改善，仍於特別預算編列 14,174,300 千元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相關事宜。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俟農委會盤整相關計畫重新研提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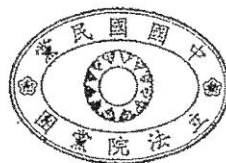
議

書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金



謝衣鳳

團 9

112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書頁次：49、51、57、59

本年度預算：141 億 7,4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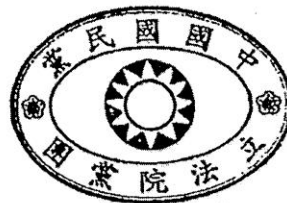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5%

案由：農田水利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141 億 7,430 萬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係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然查 11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以農水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惟「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為強化農業用水效率，爰提案凍結「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 5%，要求農田水利署應針對該項計畫所編預算，提出工程執行規劃報告，並對灌排渠道更新改善不足部分，研擬改善方案；俟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125



71

改主決議

農水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6,045,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農田水利署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6,045,000 千元，主要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預計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 130 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

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也是農業永續經營之重要一環，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未寫明確的圳路修繕計畫及實施日程，讓農民無所適從。

爰此，提案凍結農田水利署「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經費 4,000 千元，俟農田水利署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126



眾 8

保留>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改主決議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_____預算數：2,250,200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2,250,200千元。

文化禮金發放之相關政策於國外多有前例，然而部分海外經驗亦指出，若
缺乏引導政策，恐使預算使用未如預期，甚至導致多數學生反選擇將禮金
用於購置教科書、參考書等非藝文消費。

爰此，文化部應先擬定統計及調查方法，以針對文化禮金之實際使用情形
進行定期的回顧和檢視，檢討其對於藝文產業之助益與成效。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10,000千元，迄文化部三個月內向
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淑娟

連署人：邱顯智 陳淑華

王淑娟

127

王淑

12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9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部—藝文消費抵用及藝文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業務宣導費 10,000 千元~~ 【 】凍結數： 改為主決議

說明：

文化部辦理「藝文消費抵用及藝文振興方案」編列 2,250,200 千元。經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 74,000 千元，文化部僅單純辦理藝文券發放及藝文振興等相關業務，政策宣導費竟高達 30,500 千元，佔總體 41.2%，亦未詳細說明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予減列 10,000 千元。

請文化部應節節支用經費，妥善運用規劃，以利藝文產業之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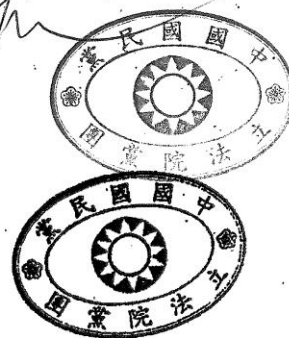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思

並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林思

曾
12/3/17



138

83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	
(頁次：1 - 29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賴士葆、柯建銘、曾銘宗、邱顯智、謝衣鳳、陳椒華、張其祿、鄭運鵬、林楚茵、鍾佳濱、邱臣遠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